高教叢書—法規類④

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彙編

序

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於同年八月相繼發布，該法第八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為協助各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各校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部亦公布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做為各校研修組織規程之參考。

大學組織規程是校務運作的根本，依大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規程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大學復需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提請董事會審核。各校為彰顯辦學之特色，以組織規程為學校組織架構之展現，各校間同中有異，各有其值得相互參考與學習的地方。為增進各大學互動交流及行政之便利，在本部電算中心協助下特彙辦各大學校院組織規程上網，並編印「各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彙編」一書。付梓之際並陳述編印始末，以為之序。

黃碧端　謹識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大學校院組織規程

目次

一、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一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四三
三、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六八
四、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九八
五、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一三〇
六、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一四五
七、高雄醫學院組織規程……一六五
八、中原大學組織規程……一八〇
九、東海大學組織規程……一九八
十、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二一四
十一、中國醫藥學院組織規程……二四〇
十二、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二五六
十三、淡江大學組織規程……二八六
十四、臺北醫學院組織規程……三〇四

十五、逢甲大學組織規程……三一六
十六、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三三四
十七、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三六三
十八、靜宜大學組織規程……三八三
十九、大同工學院組織規程……三九九
二十、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四一三
二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四三一
二十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四四八
二十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四六一
二十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四七八
二十五、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四九四
二十六、中山醫學院組織規程……五〇七
二十七、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五二一
二十八、國立臺灣藝術學院組織規程……五四四
二十九、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五五六
三十、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五六九
三十一、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組織規程……五八五
三十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組織規程……六〇六
三十三、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組織規程……六二〇

三十四、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組織規程……六三四
三十五、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組織規程……六四八
三十六、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組織規程……六五九
三十七、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組織規程……六七三
三十八、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組織規程……六九三
三十九、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組織規程……七〇四
四十、國立體育學院組織規程……七一八
四十一、元智大學組織規程……七二八
四十二、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七四五
四十三、大葉大學組織規程……七七五
四十四、中華大學組織規程……七八六
四十五、華梵大學組織規程……八〇三
四十六、義守大學組織規程……八二〇
四十七、銘傳大學組織規程……八四〇
四十八、世新大學組織規程……八五二
四十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八六四
五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八七七
五十一、實踐大學組織規程……八九五
五十二、長榮管理學院組織規程……九一〇

五十三、慈濟醫學院組織規程……九二三
五十四、朝陽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九三二
五十五、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九四六
五十六、國立臺北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九五八
五十七、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九七五
五十八、國立藝術學院組織規程……九八五
五十九、淡水工商管理學院組織規程……九九七
六十、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〇〇五
六十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一〇一九
六十二、南華管理學院組織規程……一〇三七
六十三、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組織規程……一〇五五
六十四、崑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〇六五
六十五、嘉南藥理學院組織規程……一〇八一
六十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組織規程……一〇九三
六十七、南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一〇二
六十八、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一一六
六十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一一三二
七十、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組織規程……一一四〇
七十一、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一五五

七十二、臺南女子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一七二
七十三、國立嘉義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一八五
七十四、明新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一九九
七十五、大華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二一三
七十六、弘光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二二八
七十七、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二四三
七十八、輔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二六一
七十九、國立虎尾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二七四
八十、樹德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一二八八
八十一、中央警察大學組織規程……一二九九
八十二、台北大學（籌）組織規程……一三〇四

附錄

高等教育司通訊一覽表……一三〇七
高等教育司各科業務職掌……一三〇八
大學校院數統計表……一三一六
大學校院通訊一覽表（含奉准籌設之大學校院、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及港澳校院）……一三一七
高教叢書出版目錄……一三二九

一、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

本規程除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及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副主管及第二十條置副館長、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外，其餘條文均奉教育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台(84)高字第〇五二三四七號函同意先行核定施行第五十九條條文除副館長、副主任、圖書管理員、館員外，其餘部分業奉教育部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85)高(一)字第八五〇一八一五四號函同意先行核定施行（教育部核復原函影本附於規程後）

第一章　總則

（訂定依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地址）

第二條　本大學校本部設址於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並得視需要於上開地址外分設校址。

（宗旨）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追求真理、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人群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組））

第　四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組）。其詳如附表一「國立台灣大學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並得視需要分設校區。

（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組）組織之變動）

第　五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科）或研究所（組）。

前項學院、學系（科）、研究所（組）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一應隨同修正。

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組）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之程序，其辦

法由教務處擬訂，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夜間部設置）

第　六　條　本大學得設夜間部，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夜間部組織之變動）

第　七　條　夜間部學系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準用第五條規定。

（各學院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研究中心）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附設機構及專業性研究中心等單位。

本大學各學院設置之各種附設機構及專業性研究中心等單位，其詳如附表二「國立台灣大學各學院附設機構及專業性研究中心等設置表」。

各學院附設機構及專業性研究中心等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本大學如有特殊需要，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設直屬大學之專業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院務、系（科）務及所務會議）

第　九　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議決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各院務會議組織及其議事規則，由各學院訂之，報經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各學系（科）及研究所設系（科）務及所務會議，議決各該學系（科）、或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各系（科）務及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由各學系（科）、研究所訂之，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夜間部及各教學研究中心、附設機構之會議比照辦理。

第二節行政單位

（校長）

第　十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大學，對內綜理校務。

（副校長）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學院、學系、研究所（組）及夜間部行政單位）

第 十二 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各單獨設置之研究所（組）各置所長（主任）一人，主持所（組）務。

各學院、學系（科）、研究所（組）得視需要置副院長、副主任或副所長一至二人，其設置標準另訂之。

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得各置行政人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夜間部之組織及人員依照本規程第六條規定。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為實現教學研究服務之目的，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畢業生就業輔導、僑生及外籍生輔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學生住宿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學術研究之規劃、推動、支持與管理等事項，並設左列單位：

㈠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中心：負責統籌辦理本校建教合作計劃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業務。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與共同教育等相關事項，並設左列單位：

㈠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體育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體育事項。

㈡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辦理學生兵役事務，協助災難救助與公共安全等相關學生服務事項。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六、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

本大學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設各種行政中心。

前項各種行政中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輔助教學研究行政之業務單位）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為輔助教學研究，設左列行政單位：

一、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購運及其他總務事項。

二、秘書室：辦理秘書業務。

三、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四、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教務處組織）

第 十五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項。

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資訊五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教務處因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課程及設置跨院系專門學程等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門學程。委員會及專門學程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必要時報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教務分處，各置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組織）

第 十六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輔導事項。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畢業生就業輔導、僑生及外籍生輔導、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學生住宿服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另設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輔導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另設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醫護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學生事務分處，各置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

第 十七 條　研究發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單位主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委員會置行政人員或技術人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研究發展分支單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

第十八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通識教育與共同教育等相關事項。

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相關單位主管及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委員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共同教育分支單位。

（總務處組織）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項。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購運六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就相關業務設立諮詢或督導小組。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事務組，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圖書館組織）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館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館業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圖書館設採訪、期刊、編目、閱覽、特藏、系統資訊、推廣服務、視聽服務、行政九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圖書分館，其名稱依其性質訂定，各置分館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相關事項。

中心設程式設計、教學研究、作業管理、資訊網路、諮詢服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資訊組，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中心組織）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事項。

中心設研究計劃管理、推廣教育、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組織）

第二十三條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學術交流事項。

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體育室組織）

第二十四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項。

體育室設教學研究、場地設備、活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體育組，各置組長一人。

（軍訓室組織）

第二十五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軍訓及護理相關事項。

軍訓室設教學研究、學生兵役事務、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軍訓組，各置組長一人。

（秘書室組織）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秘書業務。

秘書室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

另設校長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兼之。校長特別助理承校長之命，辦理公共關係、基金管理及其他事務，所需行政支援人員由主任秘書調派。

（人事室組織）

第二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設任免、考訓、退撫保險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人事組，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附設機構，得視業務繁簡，設人事室、組或人事管理員，其設置

標準依人事主管機關之規定。

（會計室組織）

第二十八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審核、基金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或學院設會計組，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附設機構，得視業務繁簡，設會計室、組或會計員，其設置標準依會計主管機關之規定。

（行政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教務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分處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各學院及夜間部學生會會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及訂定、修改教務相關章則。

教務長得邀請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學生事務分處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研究生協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行政重要事項。

學生事務長得邀請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總務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各附設機構主管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

總務長得邀請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節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地位及組成）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最高決策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

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之總額及各類代表之名額比例，除第二項所列主管人員外依左列規定：

一、教師代表：未兼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選舉二人。

三、助教代表由全校助教選舉三人。

四、職員代表由各學院職員各選舉一人；各學院及其附設機構以外之職員選舉六人。

五、工友代表由全校工友選舉三人。

六、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各學院及夜間部學生會會

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及產生方式）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分別依各學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其選舉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助教代表由全校助教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職員代表及工友代表分別由全校職員及工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其產生方式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校務會議之召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校務會議職權）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

二、預算。

三、校務發展計畫。

四、校區、分部、學院、學系（科）、研究所（組）、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

五、教務、研究、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

六、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校務會議下各設委員會及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組織及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校務會議設立之各種委員會如附表三。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選任

（校長選任）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續任二次。

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校務會議議決得否續任；第一任任期屆滿者應經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第二任任期屆滿者應獲出席代表逾三分之二同意始得續任，校長未獲同意續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校長於校務會議開會議決得否續任前，應提出書面校務績效報告以供會議代表評鑑，並於召集會議後即行迴避。

本大學遴選校長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成立，委員十五人，由

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八人。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遴選校長委員會，應於原任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據校務會議決議之遴選標準及辦法，遴選校長候選人若干人，於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二至三人後，由本大學提報教育部擇聘之，並於教育部擇聘後解散。

遴選校長之辦法、遴選校長委員會之組織、委員之選任及其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本規程修正施行前已聘任校長之初任與續任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校長報告義務）

第三十九條　校長應於就任後之該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四年工作計畫。就任後之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年度報告。

（校長去職）

第四十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出缺時之代理及重新遴選）

第四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四十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遴選校長委員會，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程序，遴選二至三人提報教育部擇聘之。

（副校長及三長選任）

第四十二條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副校長之聘任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案。

（館、室中心主管選任）

第四十三條　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及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但圖書館館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及軍訓室主任亦得由職級相當之人員或專家擔任。

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派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各單位主管任期）

第四十四條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由新任校長決定其去留。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組）主管選任）

第四十五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所之組主任，由各該院、系（科）、所（組）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授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任期及去職規定由各該院務會議、系（科）務會議、所務會議訂之。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附設機構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主管聘任）

第四十六條　各學院、學系（科）、研究所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教師分級）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科）、所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宜。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各推選

之專任教授二人組成之，副校長為主席。各學院所選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程序，與各學院、系（科）、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各學院、系（科）、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系（科）務會議、所務會議依各學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之，各教學研究中心比照辦理。

（研究人員延聘、分級、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

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分級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宜，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所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無所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由另設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審。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受評審人表示意見機會）

第 五十 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初聘、續聘及長聘）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初聘應經校、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期為二年；聘期屆滿經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三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授應長期聘任至年滿六十五歲止，各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之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各級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不續聘，準用各級教師之規定。

（解聘）

第五十二條　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各系（科）、所務會議議決，

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

前項系（科）所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

教師之停聘，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升等）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本大學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升等審查通則辦理。

（升等及續聘之評審）

第五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及續聘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不予升等、續聘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申訴）

第五十五條　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不予續聘、不予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者，得以書面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規程第五十五條之申訴案件。

（申訴程序及評議效果）

第五十七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申訴要件、評議程序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退休）

第五十八條　教師之退休，依相關法令辦理。

各院、系（科）、所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之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其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第五章　職員及工友

（職員職稱）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主任秘書、館長、副館長、主任、副主任、分館主任、組長、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圖書管理員、館員、組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本規程所稱工友包括技工、工友。

本大學各級附設機構職員職稱，依其組織規程訂之。

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職員任免與獎懲）

第 六十 條　本大學職員及工友之任免及獎懲，依相關法規辦理。

（職員、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職員及工友對於涉及自身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分別向職員或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校務參與）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職員及工友應依相關規定選舉代表出席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與其權益有關之各種會議或委員會。

各系（科）、所得依其規定由職員及工友分別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系（科）、所務會議。

第六章　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學生權利義務）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的各級辦法規範之。

（學生輔導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輔導委員會，負責學生事務規章之研修、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輔導，並督導學生獎懲或學生事務仲裁等相關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遴選教師一名、法律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系各遴選教師一名為委員，與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各學院及夜間部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

學生輔導委員會下設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轄學生獎懲委員會、學

生事務仲裁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所轄各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學生輔導委員會訂定，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學生輔導委員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負責訂定或修正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章或辦法。

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負責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輔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不服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仲裁委員會決定之申訴案件。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本大學學生之獎懲。學生事務仲裁委員會負責學生、學生組織、與學校等相互間除與獎懲有關以外糾紛之仲裁。

前項各委員會及小組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學生自治團體）

第六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各級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社團）

第六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核備後生效。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

第六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訂定補助辦法，向學生輔導委員會核備後，交由學生事務處管理及稽核。

（參與校務）

第六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

系、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懲戒及申訴之程序保障）

第六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事務仲裁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學生獎懲之裁定、糾紛之仲裁或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

委員會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前項各委員會所作之決定，應向學生輔導委員會報備。

第七章　校園安全及使用

（校警設置）

第七十條　本大學為維護教師、學生、職員、工友之安全及校園安寧，得設置校警。其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

（安全維護）

第七十一條　除校警外，軍、警未經校長請求或同意，不得進入校園，但追捕現行犯不在此限。

校園安全維護辦法，由總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校園使用）

第七十二條　本大學場地之使用，應依本大學或各單位所訂場地租借使用辦法申請之。各單位所訂場地租借及使用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八章　附　則

（行政中立）

第七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職員及工友應依法令支援教學研究及服務，並秉持行政中立原則執行其職務。

（修改程序）

第七十四條　本規程修改應經校長或七分之一以上校務會議代表提議，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通過，但在本規程施行滿二年起至三年止之一年期間內，如有修正者，得經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

（過渡條款）

第七十五條　本大學現行各種辦法或規則與大學法或本規程未牴觸部分仍繼續適用。其牴觸部分應即檢討修正。

（生效條款）

第七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台灣大學各學院、學系（科）、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 2.外國語文學系 3.歷史學系 4.哲學系 5.人類學系 6.圖書館學系 7.日本語文學系	1.中國文學研究所 2.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3.歷史學研究所 4.哲學研究所 5.人類學研究所 6.圖書館學研究所 7.藝術史研究所 8.語言學研究所 9.戲劇研究所
理學院	1.數學系 2.物理學系 3.化學系 4.地質學系 5.動物學系	1.數學研究所 2.物理學研究所 3.化學研究所 4.地質學研究所 5.動物學研究所

		6. 植物學系 7. 心理學系 8. 地理學系 9. 大氣科學系
1. 醫學系	1. 法律學系 2. 政治學系 3. 經濟學系 4. 社會學系	
1. 解剖學研究所	1. 法律學研究所 2. 政治學研究所 3. 經濟學研究所 4. 社會學研究所 5. 三民主義研究所 6. 新聞研究所	6. 植物學研究所 7. 心理學研究所 8. 地理學研究所 9. 大氣科學研究所 10. 海洋研究所 (1) 海洋物理組 (2) 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3)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4) 海洋化學組 11. 生化科學研究所 12. 漁業科學研究所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寄生蟲學科 (5)細菌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 (10)外科 (11)皮膚科 (12)泌尿科 (13)小兒科 (14)婦產科 (15)神經科 (16)精神科 (17)眼科 (18)耳鼻喉科 (19)牙科 (20)放射線科	1.生化學研究所 2.生理學研究所 3.微生物學研究所 4.藥理學研究所 5.病理學研究所 6.藥學研究所 7.護理學研究所 8.臨床醫學研究所 9.醫事技術學研究所 10.牙醫科學研究所 11.毒理學研究所 12.分子醫學研究所 13.免疫學研究所

	(21)實驗診斷科 (22)麻醉科 (23)法醫學科 (24)家庭醫學科 (25)復健科 (26)骨科 (27)急診醫學科 2.牙醫學系 3.藥學系 4.護理學系 5.醫事技術學系 6.物理治療學系 7.職能治療學系
工學院	1.土木工程學系 2.機械工程學系 3.電機工程學系 4.化學工程學系 5.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 6.資訊工程學系
	1.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2.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3.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4.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5.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研究所 6.資訊工程學研究所

	7.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9. 應用力學研究所 10.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1.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12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農學院 1. 農藝學系 2. 農業工程學系 3. 農業化學系 4. 植物病蟲害學系 5. 森林學系 6. 畜產學系 7. 獸醫學系 8. 農業經濟學系 9. 園藝學系 10. 農業推廣學系 11. 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1. 農藝學研究所 2. 農業工程學研究所 3. 農業化學研究所 4.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 5. 森林學研究所 6. 畜產學研究所 7. 獸醫學研究所 8.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9. 園藝學研究所 10.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11. 食品科技研究所 12 農業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管理學院	1. 工商管理學系 2. 會計學系 3. 財務金融學系 4. 國際企業學系 5. 資訊管理學系	1. 商學研究所 2. 會計學研究所 3. 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4. 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5. 資訊管理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1.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2.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學研究所 3. 流行病學研究所 4.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

附表二

國立台灣大學各學院附設機構及專業性研究中心等設置表

全校性研究中心	人口研究中心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日本綜合研究中心 環境保護中心
學院附設機構及研究中心	
文學院	視聽教育館、語文中心
理學院	漁業生物試驗所、漁業推廣委員會、 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醫學院	附設醫院、雷射醫學研究中心、 實驗動物中心、醫學工程研究中心
工學院	工業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電信研究中心、 附設水工試驗所（與農學院合設）
	附設農業試驗場、附設家畜醫院、

農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農業陳列館、農業推廣委員會、附設水工試驗所（與工學院合設）、農業自動化教學中心
備註	上述單位除漁業生物試驗所、漁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委員會、工業研究中心外，其餘各單位之組織分別依其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

附表三：

國立台灣大學校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教職員宿舍籌建委員會

四、校產清理委員會

五、預算審查委員會

六、程序委員會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台85師(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一二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85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台86師(一)字第八六一三八〇三六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㈠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㈢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㈣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㈤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㈥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㈦家政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㈧公民訓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九)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一)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二)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學士班）
(十三)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二、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六)翻譯研究所（碩士班）

三、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㈢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㈣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㈤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㈥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㈦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四、藝術學院

㈠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㈡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㈢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或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　務　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理學院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

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理學院學務五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得請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協助之。

三、總　務　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理學院事務六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其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出版及其他

研究發展事項。設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出版三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實習輔導處：掌理學生與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及其他實習輔導事項。設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六、圖　書　館：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書刊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期刊五組。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校園資訊設施之規劃與管理、教學與研究之支援、

校務行政之電腦化及相關諮詢之服務。設系統發展、教學及研究、校務行政及諮詢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八、體　育　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三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九、軍　訓　室：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設軍訓及護理教學、軍訓事務、理學院軍訓三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

十、秘　書　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監印、公共關係及其他相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視需要得分組辦事。

十一、人　事　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會　計　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編纂一人，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視聽教育館
二、健康中心
三、學生輔導中心
四、國語教學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特殊教育中心
七、法語教學中心
八、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九、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十、英語文訓練中心

十一、環境教育中心

十二、教育研究中心

十三、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十四、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十五、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十六、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部，辦理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稚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等單位及附屬機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及小組：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
六、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重大事件處理小組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

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術人員為技正、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技士、技佐、護士。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發展、實習輔導等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其他重大校務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

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七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各處組長、附屬學校校長及附屬幼稚園園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

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各中心主任、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

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術發展會議，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學術發展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實習輔導會議，實習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實習輔導重要事項。實習輔導會議由實習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附屬學校校長、附屬幼稚園園長、實習輔導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務。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

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技術人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職員、技術人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及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會議，各館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及中心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

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採任期制，第一任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校長向校務會議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連任一次，任期兩年。校長任期屆滿前未獲校務會議同意連任或因故提前離職，即應進行遴選繼任校長人選。

本組織規程修正施行前，依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大學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之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產生之校長，第一任任期三年屆滿後，得連任一次，任期三年。連任時行使同意權之方式，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及各

館、部、室、中心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視聽教育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均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第三十七條　前條第一及第二項所列各主管均採任期制，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各級教師兼任主管者，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授，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包括系（所）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用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延長服務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及技術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館、部、室、中心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代表八人（含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　五十　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但大學部應修畢本大學規劃之教育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五人，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七人，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十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

事務處與學生會（學生會未成立前由學生會籌備小組代表）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

第　二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左列學院（部）、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㈠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

㈡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貳、法商學院

一、學系：

(一)法律學系（分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公共行政學系

(三)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社會學系（分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

(五)財稅學系

(六)地政學系

(七)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八)統計學系（含碩士班）

(九)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合作經濟學系

二、研究所：

(一)都市計劃研究所（含博士班）

㈡公共政策研究所（含博士班）
㈢財政學研究所
㈣資源管理研究所

三、共同學科

參、農學院

一、學系：

㈠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㈢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林產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㈣農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㈤農產運銷學系（含碩士班）
㈥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㈦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㈧畜產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㈨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一)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三)農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農業推廣教育學研究所
(二)農業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三)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肆、理學院

一、學系：

(一)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物理學系（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一)資訊科學研究所

伍、工學院

一、學系：

㈠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㈢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㈣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㈤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㈠材料工程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陸、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㈠植物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動物學系

二、研究所：

㈠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

柒、共同學科

捌、遺傳工程中心

玖、臺北進修部

一、法律學系

二、公共行政學系

三、經濟學系

四、社會學系

五、財稅學系

六、地政學系

七、會計學系

八、統計學系

九、企業管理學系

十、合作經濟學系

十一、共同學科

拾、臺中進修部

一、中國文學系

二、外國語文學系

三、歷史學系

四、會計學系

五、企業管理學系

六、農業經營學系

七、共同學科

第五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本大學設左列處、館、室、中心：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二室及學生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保六組。

四、圖書館：設採錄、編目、典藏、閱覽、資訊五組。各學院得設立圖書分館。

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六、軍訓室。

七、祕書室：校本部設二組。

八、人事室：設四組（其中一組負責法商學院人事業務並兼辦台北進修部人事業務；台中進修部人事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九、會計室：設四組（其中一組負責法商學院會計業務並兼辦台北進修部會計業務；台中進修部會計業務由會計室兼辦之）。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設作業、系統、行政及諮詢、研究發展四組。

十一、推廣教育中心。

十二、校友聯絡中心。

十三、藝術中心。

十四、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十五、法商學院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秘書分室、圖書分館、體育

分室、軍訓分室、人事組（由人事室其中一組負責）、會計組（由會計室其中一組負責）及電子計算機分中心等單位。

各分處（室、館、中心）得比照校本部各處（室、館、中心）設組、（室、中心）等單位。

六、臺北、臺中進修部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學生事務分處設學生輔導分中心。並各設、人事、會計二組。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左列各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

㈠教育學程中心。

二、文學院：

㈠語言中心。

三、法商學院：

㈠選舉研究中心。

㈡地政研究中心。

㈢比較法資料中心。

㈣推廣教育分中心。

㈤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分中心。

四、農學院：

㈠實驗林管理處。

㈡農業試驗場。

㈢園藝試驗場。

㈣畜產試驗場。

㈤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㈥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㈦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㈧獸醫教學醫院。

㈨農業推廣中心。

㈩農業自動化中心。

五、工學院：

㈠機械實習工廠。

㈡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六理學院：

㈠科學技術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秘書，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含研究員）及副教授（含副研究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二人、四人、十人、十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設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部）、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

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遺傳工程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等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部）視事實需要得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學科主任、圖書館館長、遺傳工程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法商學院教務分處主任、圖書分館主任、各進修部教務分處主任、教育學程（分）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法商學院教務分處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法商學院學生事務分處主任、各進修部學生事務分處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

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法商學院得比照辦理。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校本部各學院院長（部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台中進修部總務分處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及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法商學院及台北進修部得比照辦理。

四、院（部）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部主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部）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部）教師選舉之。

院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院（部）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部）務事項。各該學院（部）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法商學院各分處（室、館、中心）主任、秘書、會計組長、人事組長、軍訓分室主任、體育分室主任及共同學科主任均應出席該院院務會議，其他細則由法商學院院務會議自行另訂之。

五、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職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共同學科科務會議、體育室室務會議比照辦理。

六、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研究生之出、列席比照系務會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得設校務發展委員會、建教合作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法商學院、台北進修部設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台中進修部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六條　校長因故不勝任現職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

案時，重新選任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四人，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中心（室）主任三人、組長三人，專門委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醫師、專員、組員、事務員、護理師、藥師、營養師、護士、技士若干人。中心（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六人、專門委員、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圖書管理專業人員擔任之，主持館務，並置秘書一人、組長五人，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並置組長三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體育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支援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業務；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組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之。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祕書一人，主持秘書業務。並置秘書二人、組長二人、組員、

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四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推廣教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法商學院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圖書分館、體育分室、軍訓分室、秘書分室、人事組、會計組及電子計算機分中心等單位：

一、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設教育學程分中心，置分中心主任一人。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組長得由教師兼任之。

二、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中心（室）主任三人、組長三人、專門委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醫師、專員、組員、事務員、護理師、藥師、營養師、護士、技士若干人。中心（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三、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組長五人、專門委員、專員、組員、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四、圖書分館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組長二人、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五、體育分室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體育教學與活動。並置組長三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組員、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六、軍訓分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支援學生事務分處處理有關業務；並置教官及護理教師、組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之。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七、秘書分室置主任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八、人事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電子計算機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臺北、臺中進修部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等單位：

一、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組長一人、輔導員、專員、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學生輔導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講師兼任之。

三、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事務員若干人。

四、人事、會計兩組各置兼辦組長及組員各一人，由本校人事室、會計室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農學院及法商學院各置秘書一至二人，其他學院各置秘書一人。各學院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遺傳工程中心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

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共同學科主任比照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進修部各學系主任由進修部主任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臺北進修部及臺中進修部，各置部主任一人，主持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各置祕書一人。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

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左：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人，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為：農學院四人、法商學院四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台北進修部一人、台中進修部一人、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遺傳工程中心及教育學程中心（依次輪流）一人，由各該學院（部）及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遺傳工程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分別推舉之，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同系（所）以一人為限。進修部無

教授時，以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部）自行決定；以院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法商學院及各進修部增列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部）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舉之。

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校本部各學院院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舉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遺傳工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生命科學院等四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遺傳工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推舉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互選

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舉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部主任）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同等級以上（含）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本部共同學科（法商學院共同學科）、體育室（法商學院體育分室）、教育學程中心（臺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遺傳工程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四十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但各單位所置職員職稱如已詳列者，則從其規定；如未詳列者，則適用本項規定。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

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法商學院、各進修部比照辦理。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十名。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三名．。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三名。

五、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六、共同學科科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七、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部）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院（部）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部）自行推選。各系（所）務會議則由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出列席。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六章　雜　則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

育。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大學在學術自由之保障下，從事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

一、文學院

㈠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班）、碩士班、博士班。

㈡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班）、碩士班。

㈢歷史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班）、碩士班、博士班。

㈣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二、理學院：

㈠數學系：學士班、應用數學學士班（夜間教學）、應用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博士班。

㈡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㈢化學系：學士班、應用化學學士班（夜間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㈣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㈤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工學院：

㈠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班）、碩士班、博士班。

㈡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班）、碩士班、博士班。

㈢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九)工程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一)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二)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十三)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四)測量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五)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七)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八)製造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管理學院：

㈠會計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㈡統計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碩士班。

㈢工業管理科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㈣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㈤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含夜間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㈥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五、醫學院：

㈠醫學系：學士班。

1. 解剖學科　2. 生物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微生物學科　5. 藥理學科　6. 寄生蟲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工業衛生學科　9. 法醫學科
10. 病理學科　11. 內科學科　12. 外科學科
13. 小兒學科　14. 婦產學科　15. 骨科學科
16. 神經學科　17. 精神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耳鼻喉學科　20. 皮膚學科　21. 泌尿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復健學科　24. 放射線學科
25. 核子醫學科　26. 家庭醫學科　27. 臨床病理學科
28. 急診學科　29. 牙科學科

(二)護理學系：學士班。
(三)醫事技術學系：學士班。
(四)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
(五)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
(六)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九)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十二)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㈣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六、社會科學院

㈠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㈡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協助院長處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院置秘書一人。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科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等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

務、出版、學術服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執行學校交辦事項，必要時得依任務分組辦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人，襄理總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事務、採購、出納、保管、營繕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駐衛警察隊，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範之。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系統資訊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院分館，各分館

置主任一人。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分組辦事，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等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建教合作、學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二、研究總中心：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

資訊處理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作業、系統、研究發展、行政及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夜間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夜間教學相關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五、校友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

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推廣及進修教育相關業務，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推廣教育、進修教育、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指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幹事、組員、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及書記等人員。

第　十　條　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

三、研究總中心：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四、文學院：語言中心

五、工學院：實習工廠

六、醫學院：附設醫院、視聽媒體製作中心、動物中心

七、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辦理補習教育，設置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其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得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

第四十九條之限制。

本大學之行政及學術組織架構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系統表」。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單位若選出之教師代表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時，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分配名額，函請有關學院遞補相對名額的未兼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各系、所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由各該系、所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該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方式由各該單位自行訂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

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夜間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

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三分之二。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預。各院務教師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為系、所務最高決策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

相關系、所得合併舉行會議，議決共同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各院、系、所務會議得有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參加，其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方式由各院、系、所另定之。

各院、系、所務會議規則由各院、系、所另訂之。

夜間部設部務會議，由夜間部主任、夜間部各學系主任、夜間部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夜間部主任為主席，討論夜間部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提。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校長（召集人）、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七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教務長（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由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兼任該委員會執行秘書，並由該中心辦理通識教育行政業務。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五、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

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出版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六、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七、電子計算機委員會：研議有關電子計算機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八、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

之規劃等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污染防治委員會：研議有關廢棄物處理規劃及防治事項。

由校長就相關系所教師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十一、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每學院各推薦一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

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

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經行政會議同意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五、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升遷等事宜。

主任秘書（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二至六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師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五人組成，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三人組成，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學生事務長（召集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校園倫理、學生權益、學生重大獎懲案件之申訴與評議。各學院推薦教師二人、體育室推薦教師一人及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一人組成、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四十九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二「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原任校長（或代校長）、教師代表、校友代表、職員代表及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續任：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

校務會議召開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選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若校長獲出席代表多數同

意續任，則呈報教育部作為決定是否續任之參考；若未獲多數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故去職，依前項「新任」之方式辦理。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或每屆滿前八個月決定不續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聘任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含）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之續任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兼代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

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二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系主任（所長）之推選及續任方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非屬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均須具備教授資格。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所置之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校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二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兼任之其他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非屬第二

十六、二十七條由校長聘兼之副校長及其他主管，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其教授部份，非屬學院、學系、研究所之教師推選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增列附設醫院院長一人為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推選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六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

任。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未達六位專任教授之系（所），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非屬學院、學系、研究所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

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惟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及複審。

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各系（所）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各學院之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停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

本大學教師之續聘，由各學系（所）主管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者前二年之聘期為一年，第三年以後之續聘期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與解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長期聘任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升等，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系（所）之升等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各學院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亦得設名譽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研究人員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

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學生自治團體包括：

一、學生會。

二、系學會。

三、系學會聯合會。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組成學生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合併或各自成立，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其組織辦法另訂。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列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得設系學會，處理系內學生本身之事務，系主任為指導老師，

該系學生為會員。

系學會得組成系學會聯合會，處理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前二項之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因故未依法成立時，其出列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技藝性之社團得聘請校外專家為顧問。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本條文第一、三款經費之取得、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稽核。

本條文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修訂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本大學現職人員，如繼續在本大學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本大學原升等辦法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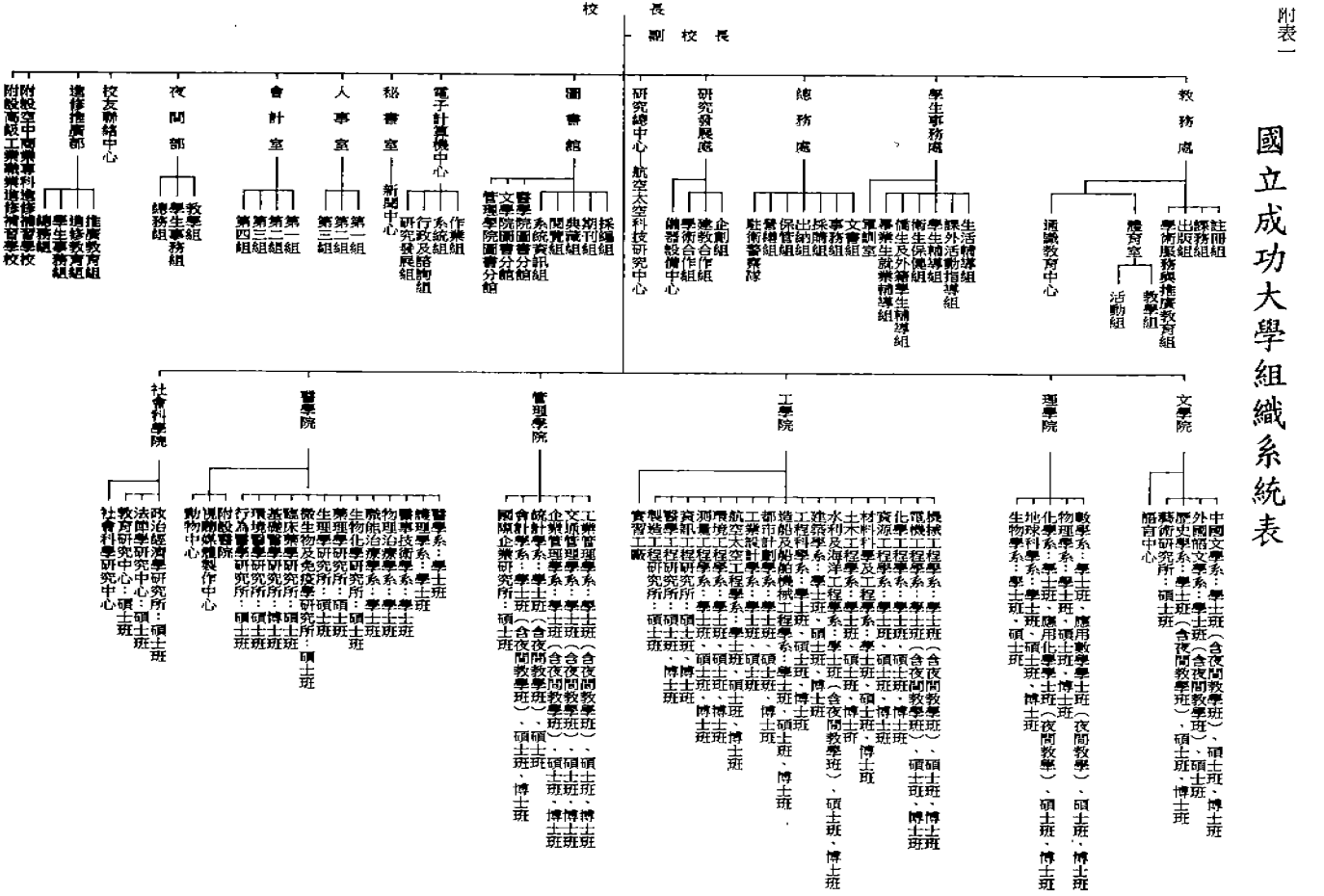
第　五十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現行各種辦法及規定與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規程不牴觸之部分仍繼續適用，其牴觸部分應儘速檢討，於本規程生效後一年內完成修訂工作。

本規程生效後試行一年，試行期間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試行期滿後，本規程之修訂依第四十九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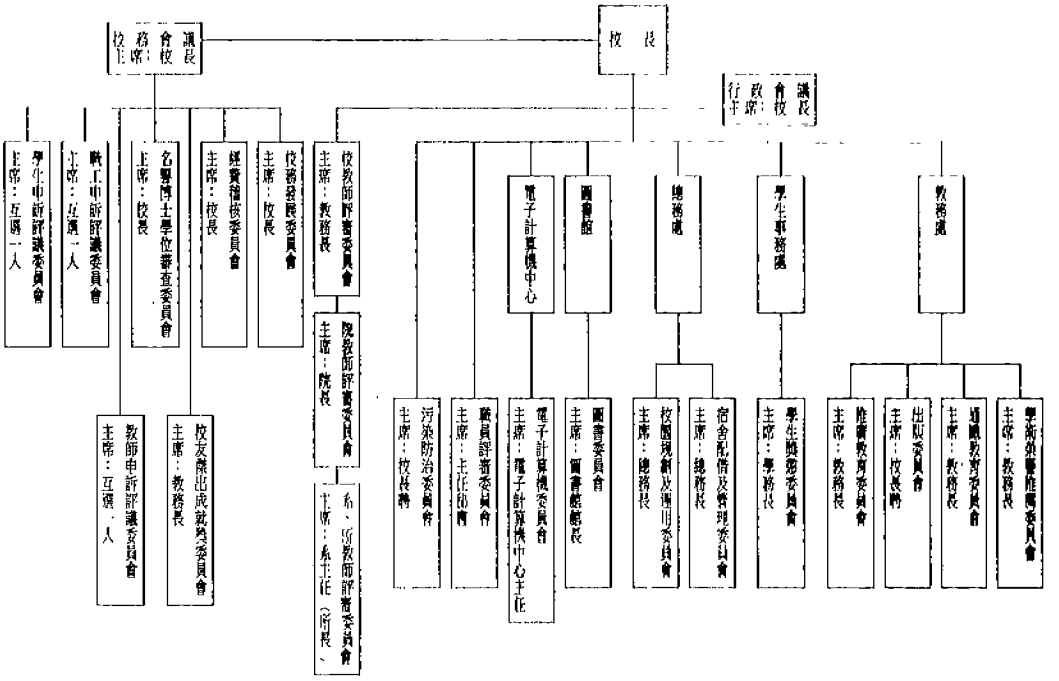
本條文於本規程生效一年後自動刪除。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系統表



附表二：

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五、東吳大學組織規程

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及本校辦學宗旨訂定。
本校組織於本規程未規定者，依有關教育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校名為私立東吳大學，簡稱東吳大學。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校應保障校園內之學術自由。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以兩次為限。

前項所稱之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職及運作方式另訂，經送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前項所稱教師，指本職為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之職員及技術人員。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應與校長配合。

第七條　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學與學術行政事務、學生活動與輔導行政事務、一般行政事務。

本校置發展處處長一人，推動募款、公共關係等有關事務。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發展處處長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以兩次為限。

第八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與輔導需要，分設文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分別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教授中遴選一人，經由該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另訂，並送請校長核備後公布實施。

第九條　文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

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

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

法學院設法律學系。

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商用數學系、資訊科學系。

本校各學系得依規定另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並得分組教學。

以上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各學系分別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教授中遂選一人，經由該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送院長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

本校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其遴選、任期及連任程序比照前項辦理。

前二項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由各系、所另訂，經所屬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校長核備後公布實施。

第十條　本校為推動教學研究，配合科際整合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處，由教務長主持；下設註冊、課務、出版、教學與研究發展、研究生教務、夜間教務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

第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主持；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生輔導、學生輔導、生涯發展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

事務長提請校長聘任。

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事務、營繕、保管、文書、出納及城區管理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發展處，由發展處處長主持；下設企劃、募款、公共關係、校友聯絡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發展處處長提請校長聘任。

第十五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圖書館專長之教授兼任或專家擔任，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採錄、編目、閱覽、參考、推廣、非書資料等組，各置組長一人；另設城區分館，置主任一人，均由館長提請校長聘任。

第十六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任，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

第十七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維護校內安全及處理突發事件。

第十八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校長聘任，辦理秘書事

務。

第十九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任，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二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牧兼任，協助處理宗教信仰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辦理推廣教育；以下得設語言、企貿、資訊等班，各班得置班主任一人，由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提請校長聘任，負責規劃、推廣、執行本校電腦及資訊業務；下設系統、網路暨維修、行政諮詢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負責本校英聽課程及該中心儀器、設施之規劃及管理。

第二十五條　校長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專門委員，處理相關事務。

本校校長及各單位行政主管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牧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每學院一人，每學系二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另增一人）；體育教師二人，語言中心教師一人；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職員代表六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應經選舉產生。

學生代表十二人，其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前三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左列委員會：

一、教育學術委員會。

二、綜合規劃委員會。

三、預算委員會。

以上各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向校務會議負責，策劃有關興革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分別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召集。

一、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七人（含研究生代表一人）及有關教學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教務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教務會議負責。其組

織章程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校牧室主任、導師代表每學系一人（設有夜間部之學系另增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二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及有關學生事務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下，設獎助學金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

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每學院一至三人）、學生代表四人及有關總務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總務會議下，設招商委員會、教職員宿舍分配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委

員會，向總務會議負責。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主任、該學院教師代表（每學系一至三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學系主任、該學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院、系務會議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出席，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上列院、系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董事會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會會長及校友會代表，定期討論本校發展之政策，為校務發展之諮詢單位。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

本校體育及語中心教師之評審委員會，得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職員之聘任、進修、升等、職級配置等規則，應依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學生及職工權益，設左列委員會：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教育部函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設置，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三、職工評審委員會，負責職工考績之審議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年終考核、獎懲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五、性別歧視及性侵犯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歧視及性侵犯事件之處理。

以上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第一、二款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均配合校務發展，特設置左列委員會：

一、學術獎助委員會。
二、圖書館委員會。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社會資源委員會。
五、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
六、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七、推廣教育委員會。
八、輻射防護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本校為招生需要，得設各種招生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應協助學生成立學生會、系學會及其他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由

學系主任填具擬聘教師申請建議表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體育教師之聘任，由體育室主任填具擬聘教師申請建議表，經體育教師初審委員會及體育教師複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

語言中心教師之聘任，比照前項體育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分專任及兼任，其權利、義務以聘約規定之。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聘任，由軍訓室主任填具擬聘申請建議表，送校長聘任。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並得聘名譽教授。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前項所稱之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84.12.30.台(84)高字第〇六五〇五七號函核定
教育部85.5.31.台(85)高(一)字第八五〇四三六八四號
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文學院

㈠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㈡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
㈢歷史學系（含碩、博士班）
㈣哲學系（含碩士班）
㈤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理學院

㈠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㈡心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㈢資訊科學系

三、社會科學學院

㈠政治學系（含碩、博士班）
㈡外交學系（含碩士班）
㈢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㈣財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㈤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㈥地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
(八)民族學系（含碩士班）
(九)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
(十)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十一)勞工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四、法學院

(一)法律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商學院

(一)國際貿易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三)會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統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八)保險學系（含碩士班）
(九)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六、外國語文學院
(一)東方語文學系
(二)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阿拉伯語文學系
(四)俄國語文學系
(五)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傳播學院
(一)新聞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廣告學系
(三)廣播電視學系（含碩士班）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文學院設立教師研習中心，其設置辦法經該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傳播學院設立實習廣播電台，其設置辦法經該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第六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組。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畢業生服務組、研究生輔導組、藝文活動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錄組、編目組、參考服務組、閱覽組、系統資訊組、期刊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六、軍訓室：畫戶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必要時並接受校長交辦之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分設二組。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分設二組。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分設歲計組、會計組、審核組。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設立左列各種機構：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四、語言視聽教育中心

五、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六、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七、選舉研究中心
八、心理諮商中心
九、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本大學於必要時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課程委員會
七、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通識教育委會

十一、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三章　教　師

第　九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　十　條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左：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組成，惟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委員人數、任期與選舉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自行訂定。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專任教師中產生，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與選舉方式，由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系（所）亦得簽請校長聘請相關系（所）教授、副教

授擔任委員。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左：

一、各學院暨體育室專任教授各一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一人，由各該學院（室）、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之。

二、由校長就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組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中遴選三至五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院長、系主任、所長均由各院、系、所就教授中選出，任期二年或三年，其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務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編纂、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體育教師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

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之。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秘書，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一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編審一至二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院秘書一人、專員、編審、組員、

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應為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加一人，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二。職員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三。學生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之百分之三。其他人員代表二人。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人

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限制連記以各該單位應選名額之四分之一為限，各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名額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但各系、所應有保障名額。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

體育室辦理之。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

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財務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

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會」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其設置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學系得成立系學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私立高雄醫學院組織規程

84.5.29教育部台(84)高字第〇二四九九五號函同意備查
84.6.13(84)高醫法字第〇四一號函修正頒布
85.11.11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八五〇九四三八三號函核定
85.11.29(85)高醫法字第〇八三號函修正頒布
86.8.4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八六〇九〇九〇九號函核定
86.8.12(86)高醫法字第〇四九號函修正頒布
86.8.28八十六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86.9.11八十六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86.10.4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86.11.7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八六一二一五四〇號同意核備
86.11.21(86)高醫法字第〇七〇號函修正頒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高雄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醫學暨其相關科學之教育、研究、服務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之設立及類別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學系及研究所：

一、醫學系（七年制醫學系）

二、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

三、牙醫學系

四、藥學系

五、護理學系

六、醫學技術學系（分醫事檢驗組及放射技術組）

七、公共衛生學系

八、心理學系

九、復健醫學系（分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

十、醫學社會學系

十一、化學系

十二、生物學系

十三、共同科

四、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碩士班分基礎醫學組及臨床醫學組）

五、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六、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七、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九、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進修推廣部設左列進修班：

一、護理專科進修學士班

二、二年制醫事技術學系在職進修班（分醫事檢驗組及放射技術組）

本校為推展學術研究設左列中心：

一、工業衛生研究中心。
二、健康與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三、視聽教學中心。
四、電子計算中心。
五、語言教學中心。
六、兩性研究中心。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及其他單位之增、減或變更均應以考量學校發展為重點。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系、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程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

校長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其續任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得連任三次。

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應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後之續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校長之任用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以推動學術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管理，由校長遴選教授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兼之。

前項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期滿由校長評鑑後，報董事會同意，得連任。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所）業務，由校長組成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兼之。

前項各學術行政主管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其續任應經由校長徵詢該系（所）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後得連聘之。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運作程序等另以辦法定之。

第九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館、室、單位：

一、校務研考處：置校務研考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校務政策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分設校務發展、教學訓練、學術研究、建教合作、行政革新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另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及研究生教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另置秘書、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術人員等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另置秘書、編纂、幹事、專員、組員、輔導員、辦事員、書記、管理員、醫師、護士

等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術人員、管理員等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進修推廣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另置秘書、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蒐集教學中心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學有專長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分設採編、閱覽、典藏、資訊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編纂、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等若干人。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必要時得協助學生事務之服務，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人員中擇聘之。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編纂若干人。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置秘書、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人事事務，置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十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十二、研究發展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研究發展及募款基金業務之事務事宜，置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十三、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規劃、督導本校各單位人員及設備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設施定期檢查、測定事宜，置安全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管理員等若干人。

前項之學術行政主管係指校務研考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所）主管及各研究中心主管，期滿是否續任，由校長依相關程序評鑑後決定之。

第一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組則另定之，單位如有增減應顧及本校資源情況。

本條文第一項第九、十款人員之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第　十　條　本規程第七、八、九等條文中各主管於任用期間如有違國家法令或本校相關法令者，經查證屬實，得於聘期屆滿前撤換。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職員工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十三條　本校為應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另設附設醫院，其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附設組織之主管、員額職稱、及編制、任期、聘任程序另訂之。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附設醫院行政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研究人員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含技術人員）推選二人，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班代表推選二人、研究所、學生社團組織各推選二人），附設醫院行政主管四人及其他人員推選代表二人。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校務會議經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決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項會議以協助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附設醫院副院長、各系、所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中心主任等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負責研議校務發展計劃、學系、研究所、研究中心、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及校長交議之重要校務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總務長、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財務副院長、教授代表四人（由教授選舉產生，但不得連任）、兩院會

計主任、財務秘書等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負責審議本校及附設醫院之財務月報、預算、決算等有關財務、會計稽查業務。

三、法規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一人，教師代表五人（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行政主管及法律專業人員等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負責審議本校及附設醫院之重要法令規程及章則；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其學業、生活、獎懲之規章。

四、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各系、所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學生代表三人等組成，以副校長為主席，負責研議有關課程與教學評鑑之辦法。

五、學生輔導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輔導相關業務之單位主管、導師代表三人（大學日、夜間部及社團指導老師各推選一人），學生代表三人（代聯合主席、學生社團組織總幹事、研究所班代表推選一人）及其他輔導專業人員等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負責有關學生之輔導、學業、生活及獎懲等規章及重要事項審議。

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所學術行政主管、各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各組主管、附設醫院有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負責研議教務有關重要事項。

七、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負責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八、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各組主管及業務相關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醫院有關主管等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負責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九、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該系（所）教師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與其學業、生活有關之討論事項，以系（所）主管為主席，負責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本校因業務需要，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附設醫院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以校

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組織設置要點，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培養學生之民主精神，其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受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之分級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前項專任教師除研究及輔導外，其基本授課時數參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待遇標準及有關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評審辦法，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

聘期、獎懲、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辦法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案。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前項設置要點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私立中原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秉承本校之教育宗旨及理念，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人才，致力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以促進國家發展。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為本大學代理人。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六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理學院

㈠學系

數學系（分純粹數學組、應用數學組）（含碩、博士班）

物理學系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㈡研究所

應用物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二、工學院

㈠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工業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醫學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三、商學院

㈠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貿易學系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

四、設計學院

㈠學系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室內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商業設計學系

前項各學系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間開班上課。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綜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及出版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負責輔導中心業務）四組，並得設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採購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得設校務發展及研究推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得設採訪編目、讀者服務、系統資訊及視聽資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等事宜。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

七、校牧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校牧（由教師兼任之）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宗教相關事宜。

八、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下得設歲計及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相關事務。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下得設任用敘薪及保險福利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相關事業。

十、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下得設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相關事宜。

十一、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下得設教學及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務。

十二、軍訓室：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學、行政及支援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

十三、夜間行政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教學、學生事務及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本大學夜間行政事務。

十五、人文社會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特殊教育學系及人文、語言、教育學程三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人文、社會、語言、通識教育、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有關課程之教學等事宜。

十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得設系統發展、校務資訊、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與電子計算機有關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

十七、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

第八條　本大學設附設幼稚園，負責幼教育及教學實習等事宜。其設立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學組織之增減或變更，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准。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

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前述其他人員之總數，其中教授、副教授之代表人數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及產生方式，於本大學校務會議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發展等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校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不得連任，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校長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稽核學校經費之運用，本委員會處理事項之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委員之任期配合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其實施章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主任、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校牧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有關教學之單位主管及全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研議審定課程相關事項並提報會議討論。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有關輔導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全校學生代表三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有關學生事務

之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其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全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究發展處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行政中心主任、人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擬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學生事務長、心理輔導組組長及夜間行政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二人、全校學生代表三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擔任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宜。會議時應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全校學生代表二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擔任之；校長為主席，處理學生重大權益受損之申訴，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

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所）主任及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全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院務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學院設行政會議，由院長、各系（所）主任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行政事項。

各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該系（所）教師組成，系（所）主任為主席，議決全系（所）發展計劃、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本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務會議規則由該系（所）務會議訂定後送院長核備；各院會議規則由該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長核備。

人文社會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比照系（所）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人文社會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比照系（所）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五人，其餘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委員中包含法律專家、教育學者，及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委員。

本委員會負責評議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之任期配合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得連任一次，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之聘任、升等及資遣等事宜，其組織及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之，負責評議有關職員之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校預算編列之重點並提報校務會議，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章　主管產生辦法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之，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七人（其中至少含理、工、商、設計四個學院代表各一人與人文社會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及本校董事三人。遴選委員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遴選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校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最多以續聘兩任為限。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組成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評估有關校長推動校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董事會參考。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職、續任及去職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之教授中提名，送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報請教育部備案後由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主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校牧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其他增設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人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校長徵詢該單位教師意見後聘任之。

前兩項所列之行政單位主管除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須由教授兼任外其他由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專任。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各單位之組長由單位主管推薦職級相當之教、職員，送校長聘任之。

依本條第一、二項聘任由教師兼任之各行政主管，任期三年，得續聘一任。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經院長遴選委員會依該院之遴選辦法，遴選二至三人，由校長選聘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九至十七人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校長選聘之委員人數（含召集人）不多於二分之一，其餘委員

由該院推選之。遴選辦法由各院訂定，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前項由該院推選之委員，應由院內各系（所）務會議推選資深教授（副教授）一名，其餘由院務會議推選院內資深教授（副教授）擔任之；由校長選聘之委員得包含院外教授或學術界人士，其名額不超過遴選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

院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期，續聘前，由副校長組成小組，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評估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請校長參考。其續聘相關事宜於第一項遴選辦法規定之。

新設學院之院長由副校長徵詢相關系（所）教師意見後，推薦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系（所）主任須具教師資格，各系（所）務會議依推舉辦法推舉二至三人，經院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推舉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院長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系（所）主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兩任。續聘前，由院長召集該系（所）教師舉行會議，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評估其推動系（所）務之成效，會同院長之評估意見，送請校長參考。

新設之系（所）主任，由院長推薦，送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章　教職員之任免及申訴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含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職員及助教，其任免及申訴應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本大學得延聘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

前述各學術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助教）之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列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停、停聘或不續聘等事宜，由校、

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依相關辦法評審之。

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之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職員之職責為支援學校之行政及技術性工作，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已列之職員外，包括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及護士等人員，組織之員額編制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職員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分由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之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依本大學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權利與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學則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設立左列學生團體，並需聘請教師輔導之。

一、學生自治組織（校學生會、系學生會等）。

二、學生社團。

第四十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教育效果，由大學生及研究生經民主程序組成學生會，處理有關學生生活及權益之相關事項，並選派代表出、列席相關之會議。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團體或其成員未經授權，不得代表學校、全體學生或該團體；未經學校同意參與校外活動，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生團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校補助之經費。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經費之申請及運用，得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為保護學生權益，由相關學生團體推選代表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院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等；出、列席代表人數由各會議組織章程或會議規則另訂之。

各學生出、列席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會訂定，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於其重大權益受損時，得向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所稱之章程及要點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九、東海大學組織規程

84. 11. 2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12. 2. 董事會臨時會議通過
85. 2. 3. 教育部台(85)高(一)字第八五〇〇七三二八號函備查
85. 10. 19. 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11. 16. 第二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86. 1. 30. 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八六〇〇六〇六七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私立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基督博愛精神創校。秉持求真、篤信、力行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學院、學系：

一、文學院

㈠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㈡外國語文學系

㈢歷史學系、碩士班

㈣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㈤音樂學系、碩士班

㈥美術學系、碩士班

㈦日本語文學系

二、理學院

㈠物理學系

㈡化學系、碩士班

㈢生物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㈣數學系、碩士班

㈤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㈥資訊科學系

三、工學院

㈠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㈡建築學系、碩士班

㈢工業工程學系、碩士班

㈣工業設計學系

四、管理學院

㈠企業管理學系

㈡國際貿易學系

㈢會計學系

㈣統計學系、碩士班

㈤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社會科學學院

㈠法律學系、碩士班

㈡經濟學系

㈢政治學系、碩士班

㈣社會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㈤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㈥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六農學院
㈠畜產學系、碩士班
㈡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㈢景觀學系、碩士班

本大學必要時得單獨設立研究所。所稱單獨設研究所，係指單獨設立在本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學系之研究所。

以上各學系及研究所得分組教學。

第五條　本大學設夜間部，夜間部設左列學系：

㈠中國文學系
㈡外國語文學系
㈢企業管理學系
㈣國際貿易學系

(五)會計學系
(六)法律學系
(七)經濟學系
(八)社會學系

第六條　本大學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及校務會議之決議。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依照遴選辦法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為三年，經董事會同意連聘得連任二次。

前項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校長若經四分之一以上校務會議委員或全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出校長不信任案，提案交由校務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得報請董事會是否解聘校長。

第　九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委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送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第　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以一次為限，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另訂之。並得各置秘書或組員或辦事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夜間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以一次為限，置教務、學務、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以一次為限，產生方式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任期辦法辦理。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組員或辦事員、管理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大學單獨設立之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產生方式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

任期辦法辦理。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組員或辦事員、管理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成績、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等組。置秘書一人，組長、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等組。置秘書一人，組長、輔導員、社會工作員、護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交通及安全等組。置秘書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技士、技佐若干人。

四、勞作教育處：置指導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勞作教育事宜。分設基本勞作、工讀勞作兩組。置組長、輔導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五、研究發展處：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分設流通、參考、期刊、採購、編目、特藏等組。置組長、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得置管理員若干人。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設第一、第二兩組，置組長、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稽核等組，置組長、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二、校牧室：置主任一人。分設第一、第二兩組，置組長、組員、辦事員若

干人。

㈤國際教育合作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㈥畢業生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㈦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之，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組員、辦事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㈧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㈨附設小學：置校長一人，由大學校長兼任，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大學設左列中心：

一、華語教學中心：隸屬文學院，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之，得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二、管理學院資訊中心：隸屬管理學院，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之，得置助教、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三、幸福家庭推廣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之，得

第十五條

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四、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教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之，置助教、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五、視聽教育中心：隸屬教務處，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六、學生諮商中心：隸屬學務處，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七、教育學程中心：隸屬教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之，置助教、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實習實驗等需要，設左列各種機構：

一、實習農牧場、牛乳實驗加工廠及食品加工實習工廠，隸屬農學院。

二、應用科技研究服務中心，隸屬理學院。

三、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隸屬社會科學學院。

四、都市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隸屬社會科學學院。

五、工業自動化中心，隸屬工學院。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備詢。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各代表之比例及章程，由校務會議訂之，經董事會審核，再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勞作教育處指導長、研究發展處執行長、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牧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授會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勞作教育處指導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及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等組長及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及由校長聘請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勞作教育處指導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學生代表

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四、圖書委員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研究發展處執行長、圖書館館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圖書館館長為主席，研討有關圖書資訊服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並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六、夜間部部務會議：以校長、夜間部主任、夜間部各學系主任、夜間部教務組長、學務組長、總務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夜間部教務、學生輔導以及總務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各學系（室、中心）系（室、中心）務會議：以系（室、中心）主任及本系（室、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代表組織之。但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事項，應由學生代表出席之。系（室、

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室、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室、中心）務事項。

八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所長及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但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事項，應由學生代表出席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業、研究及輔導，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前項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本公平、公

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由訴。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含非屬系所院級）、系所（含體育室、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另以章程訂定。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及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分別評議有關教、職員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組成方式另以章程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學生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前二項之辦法於相關章程或另以章程或辦法訂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依本規程所另訂及附設中心、機構所擬訂之章程或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三十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再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台(85)高(一)字第八五五〇五二五六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台(86)高(三)字第八六一一〇一六三號函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

第　四　條　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五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簡稱學務長），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簡稱研發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建教合作相關業務。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軍訓教育、體育教育及其他共同教育相關業務。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七、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八、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並得聘為生活輔導員，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群育及生活輔導業務。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校友聯絡等事務。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佐理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佐理人員若干人辦理會計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或分館辦事者，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前項人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編制，見本組織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暨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下同）及教學、研究中心，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組織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研究中心得視需要置職員（含技術人員）若干人。

各學系、研究所、中心得分組教學或研究。

分組教學或研究之學系、研究所、中心，其事務詳細分工，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八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教育部核准後得設立、變更、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它單位及附設機構。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職員代表二人，技術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校長為主席。未兼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人數

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校務年度報告。

第十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分別產生。各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室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室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會議提案之程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經由選舉產生之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四、決定概算編列及預算分配之原則。

五、校園建築及景觀之長期規劃。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經費運用之監督。

三、受校務會議之託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四、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仲裁下列事項：

一、有關組織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

二、校長或校務會議送議之學校重大爭議。

三、有關校務會議議程爭議之最後裁決。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對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裁決經校務會議追認後為本大學最後之決定。

第十七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

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分別由各教學單位、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三人組成，校長為主席。

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掌理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並審查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

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五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非學院教師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之，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上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代表各二人

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規劃、研議、審訂本校課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請當事人及其導師列席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對於校方之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不服，認為損及個人重大權益之申訴。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之決議與原決議不同時提請校長裁決，必要時校長得送仲裁委員會決定。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

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職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由研發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組成，研發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共同教育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共同教育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各學系、各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研究中心、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各學院、各學系、各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研究中心、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

人組成，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一條　第十二、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及三十各條文中所列各種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職技人員代表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程序如下：

一、新聘：

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經同意投票認可之程序，通過後向教育部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教育部就中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其中五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推選代表一人、行政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其餘委員，校友代表一人、校外公正人士二人由前述代表推薦產生之。

同意投票由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二、連任：

校長任期四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

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全校長聘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獲全校長聘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去職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不記名投票，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通過後由校長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對每一被提名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教育部備案後停聘或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各中心主任及必要時增設之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主管，由校長依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以上主

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主管職務。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推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候選人之推選，現任院長之連任及去職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推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

專任教師人數在六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專任教師人數在六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候選人之推選，現任主管之連任及去職辦法由各該系、所、務會議擬訂，經院長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

機與通訊中心主任、及各教學、研究中心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

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之資格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各主管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副校長得連任二次；其他各級主管除另有規定外均得連任一次；圖書館館長連任之次數不限。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並辦理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得兼任講師，碩士班研究生得兼任助教。

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並佔主聘單位之名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兩單位商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院及各教學單位之升等審查細則由各院及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四十三條　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一年後不予續聘。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聘之權利，至六十五歲止。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聘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獲長聘之教師其聘期不受本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依需要推薦延長聘期，經院及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延長其聘期一年，得續聘至七十歲止。

延聘之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各教學單位得聘請退休教授從事教學或指導研究生。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除第四十三條有關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規定者外，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解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由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資深績優之專業教師得予以長聘至六十五歲退休止。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長聘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得聘請博士後研究員，擔任定期性之研究工作，其聘期為二年，得延長一年，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職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之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主管提請校長任用。本大學職員之職稱、等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技術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之教學、研究等技術性工作，由所屬主管提請校長任用。

本大學技術人員之職稱、等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以系主任、所長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其組成方式由該系、所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教師代表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五、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各學院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若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有關事項，應邀請學生代表參

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七、校務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九、圖書館委員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一至四款之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均於學生自治組織辦法中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條　本規程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提出校務會議修訂其內容：

一、全校教師總數十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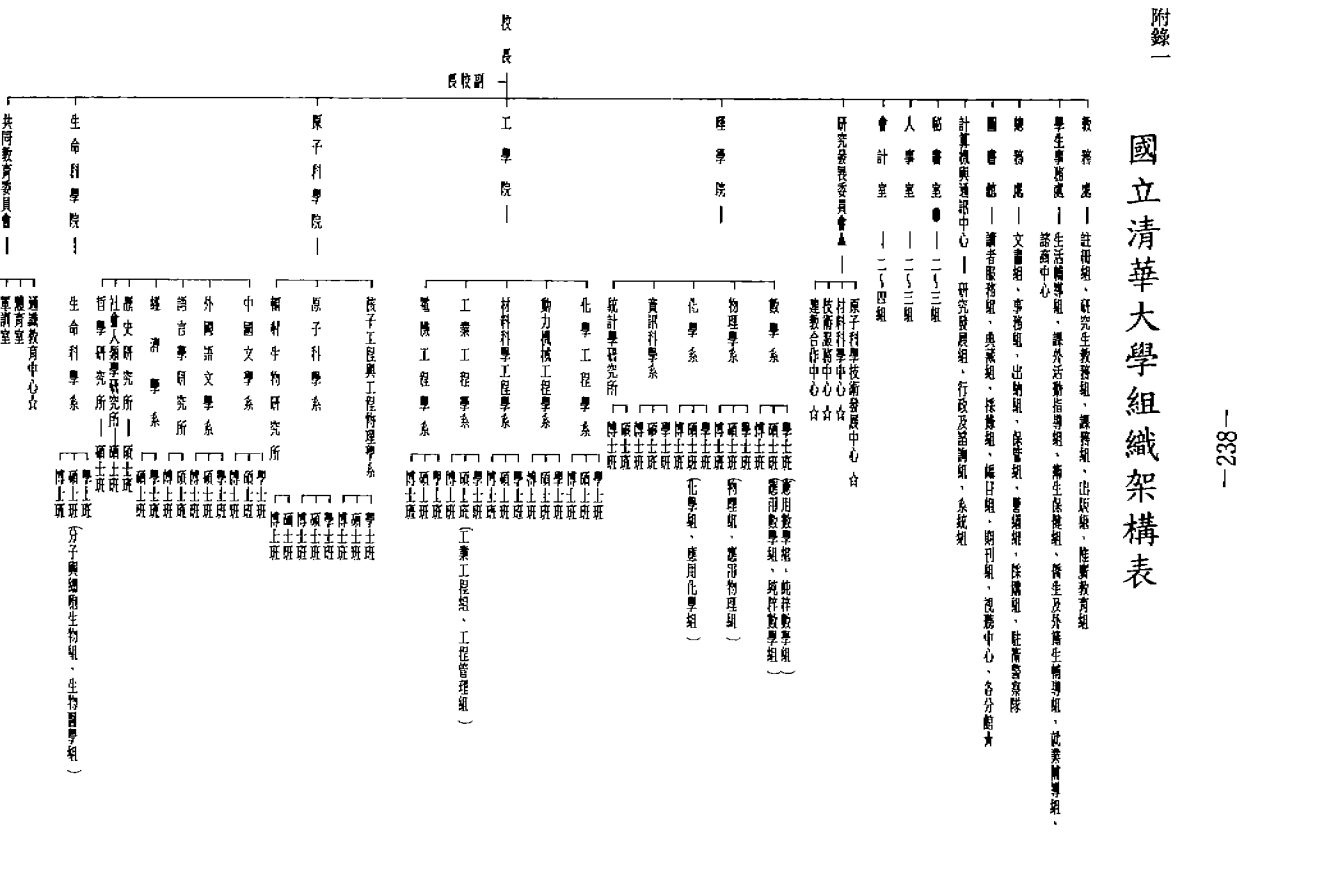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改其內容。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一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說明：大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研發會中得任務編組之，可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材料科學中心、技術服務中心、產教合作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其位階相當於系所。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專員、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及書記若干人。
-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二人。輔導員、編審、專員、醫師、組員、技士、護士、辦事員、技佐及書記若干人。
  - 專任輔導員（教師）若干人。
-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專員、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及書記若干人。
- 研究發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專員、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研究人員若干人。
-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編審、秘書各一人、中心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專員、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及書記若干人。

校長—副校長

-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編審、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 校長特別顧問、校長特別助理若干人。
-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 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各院置院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系置系主任一人或各所置所長一人、教師若干人。
  - 各置技正、編審、專員、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及書記若干人。
-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藝術中心及教育學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編審、專員、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及書記若干人。
  - 教師、軍訓教官、體育教練及體理教師若干人。

十一、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組織規程

87.7.5.院務會議通過
84.7.16.董事會議通過
86.1.22.校務會議通過
86.3.2.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本校辦學宗旨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校名定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高深中西醫藥學術、培養醫事專門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校應保障校園內學術研究之自由。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由董事會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職為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職為教師以外之職員及技術人員。

校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連任之；連任以兩次為限。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所、科：

一、學系：

㈠醫學系（含碩士班）

(二)中醫學系

(三)藥學系

(四)公共衛生學系

(五)護理學系

(六)牙醫學系

(七)醫事技術學系

(八)營養學系

(九)物理治療學系

(十)學士後中醫學系

(十一)醫務管理學系

(十二)第二部藥學系

(十三)二年制護理技術學系

(十四)二年制醫學營養學系在職進修班

二、研究所：

(一)中國醫學研究所

㈡中國藥學研究所
㈢藥物化學研究所
㈣醫務管理學研究所
㈤環境醫學研究所
㈥醫學研究所

三、共同通識學科

本校各研究所，得依規定分別設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並得分組教學。

以上各學系及共同通識學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由各學系（科）務會議分別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本校系所合一之研究所，得由系主任兼所長；而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則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其遴選、任期及連任之程序，比照前項辦理。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系（科）得視教學實際需要，設科或組，科、組各置主任一人，由各系主任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二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　八　條　本校為推行教學、研究與服務，得設下列各中心及附設機構，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中心：

㈠推廣教育中心

㈡針灸研究中心

㈢實驗動物中心

㈣健康推廣中心

㈤電子計算機中心

㈥法醫中心

各中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二、附設機構：

㈠台中附設醫院

㈡北港附設醫院

㈢中藥展示館

附設醫院各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至三人，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副教授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兼之。

中藥展示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主持學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學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並置專員、醫師、藥師、護理師或護士、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並置技正、技士、技佐、專員、組員、辦事員、書

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處、館下設之各組，其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北港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主持分部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分部得設教務、學務、總務三分處，各置分處主任一人，醫師、藥師、護理師或護士、技正、技士、技佐、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各分處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分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夜間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夜間部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夜間部得設教務、學務、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荐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務工作。

第十七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

第十八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人事有關法令之規定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北港分部設人事分室，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北港分部得設會計分室，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開並

主持之。以校長、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系（所）主任（長）、共同通識學科主任、圖書館館長、中藥展示館館長、分部主任、夜間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等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各單位專任教師普選產生；醫學系十人、中醫學系四人、藥學系五人、共同通識學科四人、護理學系三人，其餘每系二人；研究所每所一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職員代表三人，應經全體職員普選產生。

學生代表十人（大學部九人，研究所一人）；其中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代表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選舉辦法另訂。

前三項經選舉產生之代表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校務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策劃有關興革事項或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任（長）、共同通識學科主任、圖書館館長、中藥展示館館長、分部主任、夜間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

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所）主任（長）、共同通識學科主任、圖書館館長、分部主任、夜間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中心主任、附設機構有關教務之主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及有關教學行政單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各系（所）主任（長）、分部主任、夜間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導師代表每系所一人（設有夜間部之學系另增代表一人）及有關學生事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學務會議之下設獎助學金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學務會議負責，其組織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及有關總務業務之行政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與推廣之需要得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各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系主任、（所長）分別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系（所）重要事項。

共同通識學科設科務會議，其辦法比照系（所）務會議辦理之。

二、分部、夜間部部務會議：以各部主管及重要職員組織之，各部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部之重要事項。

前條及本條前項會議，凡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有關之事項時，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設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其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校、系（所）研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校長、系（所）主任主持之。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退休、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職工及學生權益，設左列委員會：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設置要點另訂。

二、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

負責職工考績之審議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以上各委員會之組織規則或設置要點另訂。第一、三款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職員之聘任、進修、升等、解聘、退休等規定，應依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校為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應協助學生成立全校性之學生會、各種社團或系學會及其他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教師之聘用，應由系主任（或所長）填具擬聘教師申請建議表，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

共同通識學科教師、體育教師之聘任，比照辦理。

軍訓教官之聘任，由軍訓室主任填具擬聘申請建議表，送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本校教師分專任及兼任，其權利、義務以聘約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或共同通識學科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並得聘請榮譽教授及頒贈榮譽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均由校長依據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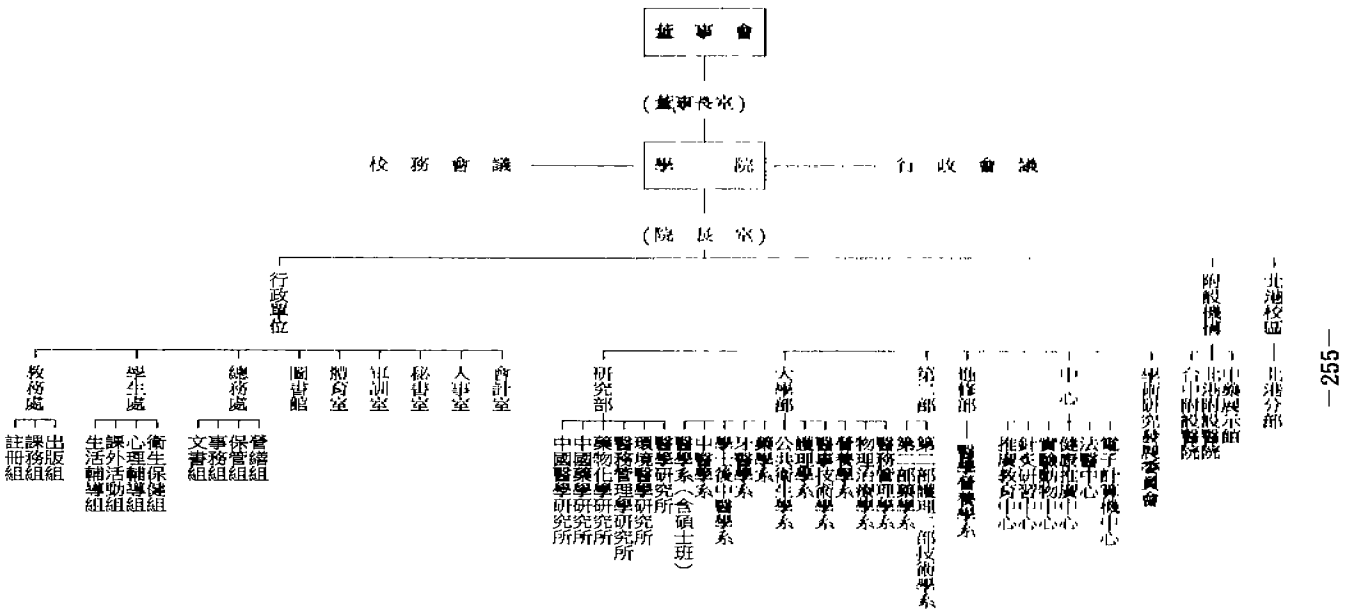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訂定，提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

定後實施。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系統表


董事會
(董事長室)
學院
校務會議
行政會議
(院長室)
行政單位
教務處
出版組
課務組
註冊組
學生處
衛生保健組
心理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生活輔導組
總務處
營繕組
保管組
事務組
文書組
圖書館
體育室
訓導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研究部
中國醫學研究所
中國藥學研究所
藥物化學研究所
醫務管理學研究所
環境醫學研究所
醫學系(含碩士班)
中醫學系
學士後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護理學系
大學部
公共衛生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醫事技術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護理(一部)技術學系
地理部
醫學儀器學系
中心
健康推廣中心
實驗動物中心
針灸研究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大醫中心
電子計算機中心
北港校區
北港分部
附設機構
中醫展示館
附設醫院
台中附設醫院
中國研究特別委員會

十二、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84. 2. 25.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4. 6. 7.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10. 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1. 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5. 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6. 6. 11.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制訂依據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宗旨

本大學秉承「知新致遠，崇實篤行」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組織系統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四條　校長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五條　副校長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六條　院、系、所、共同科、體育室及軍訓室之設立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科、體育室及軍訓室。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共同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均得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各學院、學系及共同科得視需要置副院長或副主任

一至二人。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執行校長交辦事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右列單位設置狀況見本規程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第七條　處、館、室及中心之設立

本大學為支援教學與研究之目標，設左列各處、館、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處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處理學生輔導事宜。

三、總務處：處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處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

五、圖書館：蒐集教學研究資料並提供資訊服務。

六、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七、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八、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九、計算機中心：提供計算機相關服務。

第八條　單位之變動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教育部申請增減或變更前兩條所列之單位。

第九條　附設機構及中心

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半導體中心等機構及中心，分別隸屬于校長、研究發展處或各學院。本大學附設之各種機構及中心見本規程附表二「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表」。

本大學設置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及推廣教育中心，處理註冊、課務、出版、綜合教務及推廣教育等事宜。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及諮商中心，處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心理諮商及生涯發展等事宜。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

第十二條　總務處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及單位，處理文書、事務、出納、營建與維護、保管、購運、綜合企劃、博愛校區勤務及警衛等事宜。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得視需要下設若干組，處理研發企劃、計畫管理、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建教合作及智權與技術移轉等事宜。各組得分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

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得置副館長一人。下設若干組，處理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期刊、非書資料及資訊系統等事宜。並得視需要設置分館。各組及分館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秘書室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及校友連絡中心，處理文牘、公共關係及校友連絡等事宜。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

第十六條　人事室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佐理人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計室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依法令辦理相關業務。

策十八條　計算機中心

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下設若干組，處理技術發展、系統支援、校務資訊及行政與諮詢等事宜。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半導體中心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半導體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各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秘書一人，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條　其他各中心

本大學其他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各若干人。其設置暨辦法依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第三章　會議與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地位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組成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計算機中心主任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各中心主任等當然代表，及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含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等票選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

第二十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票選代表人數比例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其他出席代表之總數，其中教授及副教授票選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教師票選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之產生方式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學院、共同科、體育室及軍訓室等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單位教師票選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職員代表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各類票選代表之確定人數、分配比例及非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之任期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其他票選代表，任期一年。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召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職掌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職掌

校務會議設左列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二、法規委員會：擬訂全校性法規。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

四、舉薦委員會：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第二十九條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組成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左：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科主任等當然委員，各學院、共同科及其他單位按教師比例推選之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票選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之總數。票選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就委員中聘請

一人兼任執行秘書。主任秘書及營繕組主任列席。

二、法規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七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四人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由校長就委員中聘請一人兼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請一人兼任執行秘書。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九人為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

四、舉薦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二人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遴選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任期均為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請一人兼任召集委員。

各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校務會議其他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置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行政會議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行政之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本規程第七條所列各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各中心主任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

第三十二條　教務會議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教務會議設課程委員會、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教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事務會議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二人擔任之。

學生事務會議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衛生委員會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學生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四條　總務會議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二人、共同科主任遴選一人擔任之。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總務會議設交通管理委員會、餐飲管理委員會、公共安全委員會、勞務策進委員會及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

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二人、共同科主任遴選一人擔任之。

研究發展會議設學術規劃委員會、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委員會、建教合作委員會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研究發展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六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科、室）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選任之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所直接或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

主任（所長）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評審程序，由校務會議定之。各院、系（所、科、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科、室）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

第三十七條　職工評審委員會

本大學設職工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工之遴用、升遷、考核、獎懲、資遣、遴薦及其他重要人事規章事項。

職工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評審作業程序，由校務會議定之。

第三十八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以及調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紛爭。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共同科（含體育室）、本校教師聯誼會、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及地區教師會各推派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兩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職工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由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組成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

生之。委員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另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兩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對申訴之評議辦法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後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校級委員會之設置

本大學設招生委員會處理招生事宜。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

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院務會議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四十三條　系、所、共同科、體育室及軍訓室務會議

本大學各學系、各研究所、共同科、體育室及軍訓室，設系、所、科或室務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系、所、科或室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系主任、所長、科或室主任為主席。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系、所、科或室務會議定之。

第四十四條　館、室及中心會議

本大學各館、室及中心得設館務、室務或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之有關事項。以各館、室及中心主管為主席。

各館、室及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發展之有關事項。

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會議及委員會議事規則之擬定

本章所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為原則，由各該會議或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各級主管

第四十六條　校長之任期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校長之產生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必須超過半數，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校長之產生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校長之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免職案。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四十九條　校長出缺之代理及重新遴選

校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校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

第五十條　副校長之選任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提名，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連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

第五十一條　處、館、室及中心主任之選任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計算機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任期以二年為原則，得連任之，並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五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共同科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之選任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共同科主任，由各院、系、所及科擬訂辦法就教授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採任期制，其選任辦法、任期及去職等規定由各該院、系、所及科務會議定之。

體育室主任採任期制，由體育室擬訂辦法就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中產生人

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五十三條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之選任

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之新聘及續聘，均由校長聘任遴選委員若干人，負責主任人選之提名、評估及舉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任時以一次為原則。

第五十四條　半導體中心、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選任

本大學半導體中心、各研究中心及其他附設機構之主任或主管由其所隸屬單位擬訂辦法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十五條　各級主管資格

本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計算機中心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半導體中心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其他各處、室及其所屬之組及中心主管資格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教師及職員

第五十六條　教師之分級及助教之設置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第五十七條　教師之聘任

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院、系（所、科、室）之教師評審辦法，由各該院、系（所、科、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並經各院級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會核備後實施。

校級教師評審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第五十八條　教師之升等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教師之聘期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級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取得長期聘任資格且未獲續聘者，即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十條　教師之退休及延長服務

本大學教師之退休依相關法規辦理。副教授及教授屆滿法定退休年齡，非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通過，不得延長其服務年限。

第六十一條　教師之解聘

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並經其所屬系（所、科、室）務會議，及各該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

前項系（所、科、室）務會議議決須經各該系（所、科、室）全體教師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十二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相關工作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

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員額編制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本規程相關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除前述各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六十四條　顧問

本大學各處、館、室及中心等單位，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延聘顧問，

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六十五條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推廣教育

本大學學生之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大學學則依相關法規規定之。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本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訂之。

第六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

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

本大學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

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制訂，經相關學生團體

成員投票同意，送學生事務會議審定，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六十七條　學生對校務之參與

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依民主原則選舉代表，得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三、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及社團經費與輔導之有關會議。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訂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六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

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給予學生獎懲。

學生獎懲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現任校長續任過渡條款

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本大學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徵詢相關人員對校長推動校務之意見，彙集整理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由校務會議作出續聘與否之建議，提供教育部作續聘現任校長三年之依據，並將對校長推動校務之意見提供校長本人參考。

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

第七十條　教師升等過渡條款

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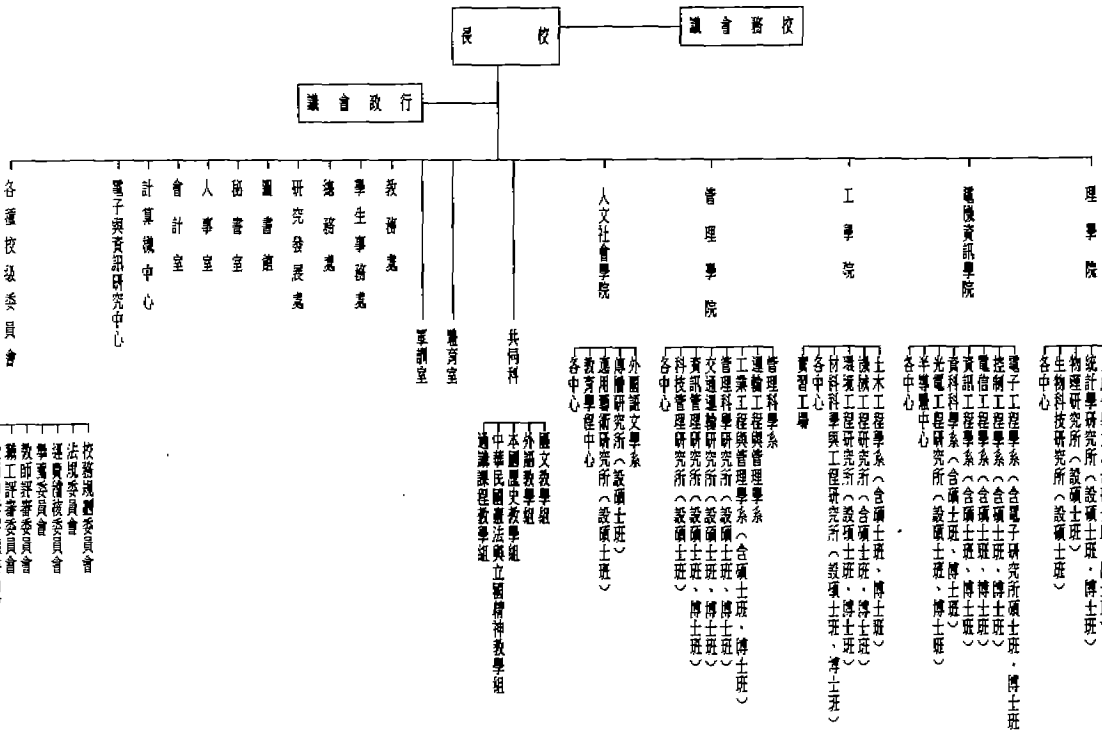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條　舊規章過渡條款

本大學現行各種單行規章，與大學法或本規程未牴觸部份仍繼續適用至其完成修訂為止。

第七十二條　生效條款

本規程由本大學法規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附表二

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表

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二、半導體中心
三、教育學程中心
四、運輸研究中心
五、電信研究中心
六、機械製造與熱流研究中心
七、生產自動化研究中心
八、藝術與傳播中心
九、實習工場

十三、淡江大學組織規程

86. 6. 11. 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6. 20.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86. 7. 23. 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八六〇八五九五九號核定
86. 7. 31. (86)校秘字第二一三八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為導向，以教學、研究、服務、培養人才、提昇學術、貢獻社會、並進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其詳如「淡江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設置表」。本校得請准增設或變更學系、研究所及學院，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規程附表逕依核定文號隨同修正。

第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館、室，下設各組。

一、教務處：

㈠註冊組
㈡課務組
㈢研究生教務組
㈣出版組

二、學生事務處：

㈠生活輔導組
㈡課外活動指導組
㈢衛生保健組
㈣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
㈤學生輔導組

三、總務處：

㈠事務組
㈡營繕組
㈢保管組
㈣文書組

(五)城區總務組
(六)交通及安全組
(七)出納組
四、學生紀念圖書館：
(一)採錄組
(二)編目組
(三)推廣服務組
(四)非書資料組
(五)參考資訊組
(六)海事博物館
五、體育室：
(一)體育教學組
(二)體育活動組
六、軍訓室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㈠第一組

㈡第二組

九、會計室：

㈠會計一組

㈡會計二組

㈢預算組

㈣稽核組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立左列各單位，下設各組。

一、教育發展中心：

㈠通識與核心課程教學組

㈡教育學程組

㈢教學科技組

㈣未來研究組

二、大學發展事務處：

㈠校友聯絡組
㈡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㈢募款推動組
三、資訊中心：
㈠系統發展組
㈡系統工程組
㈢教育訓練組
㈣教學組
㈤管理資訊組
㈥作業組
㈦網路組
㈧多媒體組
四、綜合研究發展中心：
㈠行政支援組
㈡技術發展組

五、建教合作中心：

㈠推廣教育組

㈡國際合作組

㈢行政管理組

六、夜間教學行政中心

七、推廣教育中心：

㈠推廣業務組

㈡行政管理組

八、工學院工程試驗組

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之規定遴選，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任期三年，連任以二次為限。學術主

管聘任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之程序產生，任期二年，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之程序產生，任期二年，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之程序產生，任期二年，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處、館、室、中心業務。

教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置總務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之，任期二年，連任以二次為限。

圖書館置館長，秘書室置主任秘書，體育室、人事室、會計室、大學發展事務處及各中心置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者兼任或擔任之，會計室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之，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連任。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

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服務。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期及資格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育發展中心主任、夜間教學行政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體育室及教育發展中心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組織之，主任秘書為當然列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

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院教師評審分會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薦所屬專任講師以上若干人經校長核聘為委員組織之，體育室及教育發展中心比照學院辦理。

系（所）教師評審小組分別由各該系主任、所長遴薦所屬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若干人經校長核聘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第十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各學院、體育室、教育發展中心各遴選一人及校長指派若干人組織之，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邀請有關之專家二人列席，委員任期為一年，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遴聘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明確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

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院、處、室、館、中心，除秘書室置秘書若干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資訊中心各置秘書一至二人外，其餘得置秘書一人，以上各單位均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校職員職稱如左：

一、行政人員：

專門委員、秘書、組長、專員、編纂、編審、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輔導員。

二、技術人員：

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資訊技術人員：

一等技術師（高級系統管理師）。

二等技術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

三等技術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

衛生保健技術人員：

醫生、護士。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其編制員額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除前條文設置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外，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
二、中程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募款委員會
六、淡江時報委員會
七、學術審議委員會
八、國際交流委員會
九、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十一、膳食委員會

十四、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

十五、修繕採購委員會

十六、課程委員會

十七、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十九、法規審議委員會

二十、環境保護委員會

二十一、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二十二、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十三、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以上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

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組織規程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館長、各室主任、教育發展、資訊、夜間教學行政中心等主任及教師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館長、各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七人（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七至九人（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自治會推選二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行政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等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表由選舉產生。

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淡江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
文學院	1.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歷史學系 3.教育資料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傳播碩士班 5.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理學院	1.化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數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3.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工學院	1.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3.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4.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6.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7.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8.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商學院	1.保險學系 2.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金融碩士班 3.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國際企業學碩士班 4.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經濟學系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 2.統計學系：學士班、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3.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交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運輸科學碩士班 6.公共行政學系 7.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外國語文學院	1.英國語文學系 2.西班牙語文學系 3.法國語文學系 4.德國語文學系

5.日本語文學系 6.俄國語文學系 7.西洋語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國際研究學院	技術學院
1.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2.美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3.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4.日本研究所：碩士班 5.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 6.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7.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8.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1.國際貿易營運系 2.財務金融營運系 3.企業管理學系 4.營建工程技術系 5.建築工程技術系 6.應用日語學系

十四、台北醫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案

85. 8. 12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8. 21. 董事會第十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86. 4. 2. 台(86)高(二)字第八五一一七九六九號函核定

第一條　私立台北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務正常運作，並使教職員工生之權利義務有所規範，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和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培育醫事專業人才，從事醫療保健和生命科學研究，以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二次。其遴選辦法另訂之，呈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從教授中遴選，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系及研究所：

一、醫學系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牙醫學系。

三、藥學系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醫事技術學系。

五、護理學系及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六、保健營養學系及保健營養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公共衛生學系及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醫務管理學系。

九、夜間部藥學系。

十、夜間部護理學系。

十一、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口腔復健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細胞及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必要時得申請增設學系或研究所。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學四組及體育、軍訓二室。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分設事務、文書、出納及保管四組。

四、夜間部：分設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三組。

五、圖書館。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會計室。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中心：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二、共同儀器中心。

三、教材教具中心。

四、生殖醫學研究中心。

五、醫學人文中心。

六、生物技術研究發展中心。

七、實驗動物中心。

八、生物醫學材料研究中心。

九、運動醫學研究中心。

十、外傷防治中心。

上列中心之組織章程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為應臨床教學及醫療服務之需要，特設立附設醫院，並得接受委託辦理教學醫院，列為本校之附設醫院。上列醫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條　教務處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組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第十一條　教務處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輔導員、組員、管理員、護理師或護士、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夜間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夜間部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夜間部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專家擔任，並置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之，另置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第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均由校長組織各系主任或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系之下分設學科者，得置科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附設醫院各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提名教授一人，報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上列各單位主管均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其中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兼任職務之聘期並須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主任、所長提請校

長聘任之。共同科目教師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得視需要，置技正、技士及技佐若干人，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夜間部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醫院院長和副院長、圖書館館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並選出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各若干人。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紀錄應報請董事會審核。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務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夜間部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和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其他單位主管、共同科目教師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夜間部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各組室主管、共同科目教師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

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夜間部主任、共同科目教師代表、學生事務處各組中心主管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學生獎懲及輔導學生成立學生社團及學生會。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各組組長、教授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

五、學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各該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請共同科目教師、軍訓教官或導師列席。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有關事項。

六、研究所所務會議：以所長及各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各所有關事項。

七、夜間部部務會議：以部主任、夜間部各學系主任、各組組長、其他有關

人員及經選舉產生之夜間部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部主任為主席，討論夜間部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

八共同科目教師會議：以教務長和共同科目教師組織之，必要時得請學系主任或學生代表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共同科目教學相關事項。必要時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會，為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章程及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會議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附設醫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授代表三至七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採校、系（所）二級二審制，其組織章程另訂之，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四人、學校行政主管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

九人組織之，申評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處分不服之申訴，其組織暨申訴要件、處理程序，另以組織章程及申訴辦法訂之，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學生代表十一人、本校行政主管和教授代表共十二人共同組成之，申評會之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會議主席由委員推選之，評議有關學生對學校之懲戒或行政處分認有不當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之申訴。申訴辦法及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另設下列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校內各項經費之收支及財產管理之稽核。

二、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三、學術研究委員會：研議及執行各項學術研究發展政策。

四、圖書委員會：議決有關圖書經費分配及圖書採購等事項。

五、採購及營繕委員會：議決有關院內重要儀器設備之採購及各項營繕事項。

六、教職員工生福利委員會：為教職員工生謀福利，提供價廉物美之餐飲及印刷等服務。

七、課程委員會：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系科目課程之研議和審訂。

八、輻射防護委員會：管理本校游離輻射物質及設備，防止游離輻射之危害、污染，以確保全校人員之健康。

九、動物管理委員會：統籌規劃本校實驗動物之需求，空間管理及發展等事宜。

十、環境保護委員會：統籌規劃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教學設備維護，污染物排放等事宜。

上列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本校之員額編制表，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私立逢甲大學組織規程

本規程呈奉教育部八十五年一月廿三日台高(一)字第八五五〇〇二八六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董事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次常會會議修正通過
呈奉教育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85)高(三)字第八五一〇八七七五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私立逢甲大學，簡稱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並維護學術自由，落實自治精神。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夜間部：

一、工學院

㈠土木工程學系

㈡水利工程學系

㈢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㈣建築學系

㈤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班

㈥機械工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㈦紡織工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㈧工業工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㈨資訊工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㈩化學工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

(三)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都市計畫學系
(五)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六)電機工程學系
(七)航空工程學系

二、商學院

(一)會計學系
(二)財務金融學系
(三)保險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四)國際貿易學系
(五)財稅學系
(六)合作經濟學系
(七)統計學系
(八)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班
(九)經濟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三、文理學院

㈠應用數學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㈡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㈢材料科學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㈣中國文學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四、管理學院

㈠企業管理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㈡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

㈢土地管理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

五、夜間部

㈠土木工程學系

㈡機械工程學系

㈢資訊工程學系

㈣電子工程學系

㈤企業管理學系

(六)會計學系
(七)銀行保險學系
(八)國際貿易學系
(九)財稅學系
(十)合作經濟學系
(十一)經濟學系

第五條　本大學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六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依「逢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禮聘。
校長之任期為三年，經董事會聘請得連任一次。
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就教授中遴選報經董事會核定，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亦得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視院務需要，得設副院長一人，由教師兼任。並設兼任秘書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主管之產生，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亦得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推薦二至三人由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本大學設人文社會研教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中心主任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亦得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並置兼任祕書一人，下設外國語文、歷史、法律、國父思想、通識課程、教育學程等教學組，各置主任一人，由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亦得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教師中遴選，推薦二至三人由人

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擇聘之，辦理相關課程教學事項。

因教學、研究、實習實驗之需要，學院另設下列單位：

一、物理教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並置助教、技士若干人。（隸屬文理學院）

二、國語文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隸屬人文社會研教中心）

三、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並置技士若干人。（隸屬管理學院）

四、實習工場：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並置技士、技佐若干人。（隸屬工學院）

院長、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副院長、系主任、所長、教學組主任、中心主任、工場主任之任期為三年，聘函按年致送，三年任滿得逐年延長，以三年為限。院長、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教學組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兼任秘書若干人。下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兼任秘書若干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畢業生就業輔導等組，各置組長一人，另設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中心視需要置輔導員、營養師、醫師、藥師、護理師、組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兼任秘書若干人。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組，各置組長一人，技正、技士、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辦理總務事項。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聘請專家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訪、編目、閱覽、典藏、視聽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蒐集教學研究

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五、夜間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兼任秘書若干人。下設註冊、課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夜間教學事項。

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並置兼任秘書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組員、辦事員、技佐、書記若干人，辦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七、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主任教官、教官、護理教師、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生生活輔導。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二人、兼任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規定聘任之。並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十、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規定聘任之。並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校友連絡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兼任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校友連繫事項。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下設研究發展、教學作業、行政、建教合作、網路與系統等組，各置組長一人，助教、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若干人，辦理電子計算機相關事項。

十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並置兼任秘書、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事項。

十四、建教合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及相關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兼任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建教合作事項。

十五、國際事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

之。並置秘書一人、兼任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六、研究發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並置兼任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發展研究事項。

上列各一級單位視業務需要，得設副主管一人，由教師兼任，襄助主管處理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以上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正、副主管任期為三年，聘函按年致送，三年任滿得逐年延長，以三年為限。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推展校務，建立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得另增設處、館、室、中心、委員會等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經董事會、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由校長聘任或任用。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經各學院、人文社會研教中心、體育室、軍訓室推選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行政主管：校長、副校長及行政單位一級正、副主管。

三、學術主管：各教學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及二級主管。

四、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產生六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以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二人、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評議委員會主席等六人另由行政中心推選幹部二人，學生議會推選議員二人，共十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織方式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等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人文社會研教中心、夜間部部務、系務、所務等會議，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及教學組（中心）主任、教務處及夜間部各單位主管及秘書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所主管、導師代表每學院一人、學生事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學生代表十人（由學生會自行辦理推選）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討論重要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會議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四、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其他隸屬單位主管及本院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五、人文社會研教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各教學組主任、國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本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夜間部部務會議：以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夜間部各組長組成之，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七、系所務會議：以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特組織學生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凡具有本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為學生會會員。學生會組織方式：

一、學生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三個機構組成，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立法，監督機構，評議委員會為學生會之仲裁、評議機構。

二、學生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方式：

一、由教師委員九人及學生委員六人組成之，並互推召集人一人，任期均為一年。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教師中遴選，並由校長聘兼之。惟凡已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教師皆不宜再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聘任之。

二、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國內外進修，學術著作、研究發明敘獎、教師教學優異敘獎等事宜。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方式，由教師代表五人（工學院、商學院、

文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研教中心各一人）、法律學者二人、行政主管代表二人、校友會代表一人、申訴有關之單位教師代表一人，共十一人擔任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另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僑生輔導委員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提昇校譽研究及推動小組、教學設備使用評鑑小組等，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第二十條　本大學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招生。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從事研究計畫

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設置助教協助之。其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需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會議決，其聘任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為一年。

二、續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三、長期聘：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級會議議決，並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提出具體事實書面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會83.12.22）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會84.1.6.）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會84.1.12.）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會84.1.18.）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五次會84.1.24.）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六次會84.2.28.）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七次會84.3.2.）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次會84.3.8.）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次會84.3.13.）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十次會84.3.27.）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84.6.26.）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84.12.8.）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85.5.13.）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85.12.23.）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86.4.25.）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簡稱中大。

第三條　本大學以誠樸為校訓。以培育人才、追求卓越為辦學目標。其設立之宗旨在於：

一、秉持學術獨立之精神，追求真知。

二、繼承人文陶冶之傳統，涵養德性。

三、承擔社會服務之職責，推廣新知。

四、珍惜資源與歷史業績，承先啟後。

第二章　人　員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第五條　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辦理有關事宜。

第六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榮譽教授及顧問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及解聘等，依本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實施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年滿六十五歲退休，亦得依有關規定提前退休或申請延長服務。

策十二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職責為研究及服務。具有教師資格者，各教學單位視教學需要，得以合聘或兼任教師聘請之，但不另支薪。

本大學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及解聘等，依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其他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規程第九條辦理。

策十三條　本大學之職員包含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之職責為支援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之行政工作，技術人員

之職責為支援教學及研究技術性工作。上述人員均由所屬主管提請校長依法任用。

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有關細節由本大學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前項人員之遴用，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大學之員額編制每年應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或消失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共同處理規則，由本大學學則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大學有關校友及退休人員之權利與義務由本大學訂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其任務在於對外代表本大學，對內綜理校務，並達成

本校辦學目標。

第十九條　副校長之設置：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校長。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處：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至二人，負責全校教學業務，下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至二人，負責全校學生事務，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衛生保健等組，僑生輔導室、畢業生就業輔導室及學生輔導中心等。各組（室、中心）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長並得提請校長聘請校內人員協助學生事務工作。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至二人，負責全校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

營繕、保管、儀器採購等組及駐校警衛隊。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駐校警衛隊置隊長一人，駐衛警員若干人，其人員之遴用，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事務之推動、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至二人，負責全校研究發展事務，下設職員若干人，並得視需要，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左列館、室、中心：

一、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置館長一人，編審一至二人，下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並視需要，得設分館。

二、秘書室：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事務等。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等事務。置主任一人，編審一至二人，下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人事室：置主任及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置主任一人，編審一至二人，下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左列學院、研究中心、教學中心、室：

一、學院：

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等四個學院。其下分設學系及研究所。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院置職員若干人，各系、所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學院現有系、所詳如「國立中央大學組織架構表」。本架構表所列各院、系、所得依實際情況變更之。

二、研究中心：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等。本大學現有之研究中心詳如「國立中央大學組織架構表」。本架構表得依實際情況變更之。

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教學中心：

本大學得設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等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室：

㈠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學、活動、場地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等若干人。

㈡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及教學。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得受聘協助學生事務工作。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變更處、室、館等行政事務單位，應由校長經行政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本大學設立、變更或停辦系、所、學院、中心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會議與職掌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重大校務事項，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術及行政主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各校級教學中心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二、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

各學系、研究所、軍訓室、體育室、研究中心及教學中心等具有專任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五人以上者，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其餘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中互選之，代表中具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三、其他人員代表：

職工每滿一百人推選代表一名，不足一百人以一百人計。

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占教師代表人數之八分之一為原則，每學院及研究生各保障一人，另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校長為主席，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組成方式以及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校務會議選任代表除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外，餘皆為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二、法規委員會：擬訂全校性法規，校務會議議案之審查。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

四、其他委員會。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及教學中心主任代表一人、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之決議應分送各單位公告周知。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及其他教學研究單

位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授代表之任期二年，教務長為主席；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及院內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任期一年，院長為主席；

三、相當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任期一年；

四、系（獨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獨立所所長、系（獨立所）內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任期一年，系主任（獨立所所長）為主席；

五、研究中心及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研究中心或教學中心主任及中心內研究人員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研究人員或教師代表之任期一年，研究中心或教學中心主任為主席；

六、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體育室主任及室內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任期一年，體育室主任為主席。

上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改聘、合聘、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國科會客座、延長服務、休假、離校

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校務會議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評審採系（所、中心、室）、院（或相當院級）、校三審制，其辦法由各單位擬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有關之申訴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職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校級中心主任代表一人、各學院院長及職員代表組成之，由副校長為主席，評審有關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案，其組織章程由本大學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及學科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各教學中心主任、有關教務之相關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上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由本大學訂定之。本會議設課程委員會，規劃並研議通過各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其組織章程由教務會議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及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由本大學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主席由委員互選。委員人數、任期、各類代表之比例及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會負責事項如左：

一、學生對於學校之行政措施或對個人之處分，認有不當並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時，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之評議，相關單位認為與法規相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研究及教學中心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上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由本大學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校級研究及教學中心主任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研究發展事務上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由本大學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議，由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各校級研究及教學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電算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資訊系統管理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管理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各校級研究及教學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管理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中心主任、

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及各教學中心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本會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研議各教學中心發展事務上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之。

第四十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各系、所設系、所務會議，審議研究、教學及其他重要事項。各應自行訂立組織章程，設置課程委員會，並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

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第四十一條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如校長認為窒礙難行者，可退回原會議再議。如經原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多數維持原議，而校長仍認為窒礙難行者，可提交校務會議作最後之決定。

第五章　各級主管之任免程序

第四十二條　校長

一、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

前項遴選程序分新任、續任為之。

二、新任校長之遴選程序依左列程序為之：

㈠原任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且無意續任時，校務會議當即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其遴選委員會產生之辦法如左：

遴選委員共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八人、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前列各委員之產生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㈡遴選辦法—校務會議應根據當時學校情況提出對校長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條件，以下列程序遴選之：

1.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向校內外廣徵人選，經慎重審核，向校務會議推薦三至八人為候選人。

2. 校務會議代表就候選人舉行無記名認可投票，得票二分之一（含）以上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

3. 遴選委員會就投票結果再進行遴選，推薦二至三人送教育部擇聘之。

4. 候選人若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過半數者未達二人，則對未獲半數票

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

5.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二次投票仍無二位候選人達到推薦標準，則再徵人才（可含前未通過者），然後舉行校務會議代表投票。（其程序再回本遴選辦法之第2步）

三、校長之續任，依左列程序為之：

㈠原任校長不擬續任時，應於原任任期屆滿七個月前向校務會議表明之。

㈡對於擬續任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務會議互選十五名為委員，組成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諮議委員會人員之組成：

各學院至少有二人，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擔任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如名額有衝突時，以保障名額為優先。

㈢委員會製作校長續任評估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對於校長推動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提出報告，建議是否續任，併同評估表送交各校務會議代表及校長參考，並報教育部做為續聘校長與否之參考。

四、校長任期為三年，經續任程序，得續任一次，但經新任程序，則連任次數不限。

五、校長在任期內因不適任，得經下列程序建請更換之：

㈠校長於初任任滿一年後，若有重大過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連署，向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去職案。

㈡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去職案後，應在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定是否籌辦去職案投票。如決定籌辦，則應於一個月內，在一次會議中完成。

㈢去職案之投票，必須有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得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去職票者始成立，去職案之成立，校務會議應即報教育部裁奪。

㈣若去職案未成立，則在校長當一任期內不得再提去職案。

第四十三條　副校長

一、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依左列程序為之：

㈠副校長應為已在本大學任教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行政經驗且具教授資格者。

㈡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進行信任投票認可之程序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案後，由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上述信任投票認可之程序為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由無記名投票，得認可票達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對副校長信任投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

二、校長於續任後，若再提名原任副校長續任，仍應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若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反對，則校長應再提其他人選。

三、副校長於初任一年後，若有重大過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向校長提去職案。校長於接獲去職案後，應在二個月內將事實調查清楚，提出具體之報告，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邀請副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得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去職案始成立。去職案，在任期內以提出一次為限。

四、校長若認為副校長不適任，可逕行免職，並知會校務會議。

第四十四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主任

一、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三、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聘請專業及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四、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五、圖書館館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或聘請職級相當之圖書管理專業人員擔任之。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七、體育室主任之產生辦法由本大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八、軍訓室主任之產生辦法由本大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九、前述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在初任半年後，若有重大過失，其去職程序比照第四十三條副校長之程序辦理。

十、上述主管任期為三年，得續任。兼任主管續任以一次限。

第四十五條　院長

一、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將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前項遴選程序分新任、續任為之。

二、院長任期為三年，續任一次為限。

三、新任院長之遴選，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㈠遴選委員會由院內、院外及校外三種委員組成之。前項委員總數及各類委員間之比例、院內、院外委員之產生辦法、組成方式及運作細則，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定，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前項委員中之校外委員由校長與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諮商後聘任之。院內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院內委員之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或委員互選之。

㈡遴選委員會應就該院未來的發展，商訂院長候選人的積極條件後，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產生院長候選人。

㈢遴選委員會，應就該院之狀況，依下列程序之一，產生院長人選，送請校長決定之。

1.經由遴選委員會票決，以得票數最高的二至三人（或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做為院長候選人。

2.經全院教師（講師以上）或院務會議代表，就遴選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進行信任投票認可之程序，過半數（含）通過後，提名二人以上（含）為院長人選。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㈣若遴選委員會未能推薦人選，或僅能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校長得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四、院長之續任程序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㈠初任院長應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表明是否尋求連任，若不擬續任，則以新任程序辦理。

㈡對於擬續任之院長，校長應即組織諮議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之。諮議委員會組成辦法由各院自訂之。

㈢諮議委員會應製作續任評估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對於院長推動院務提出評估報告，提請院務會議複議，送請校長決定續任與否。

㈣如不獲續任，則比照新任辦法進行遴選。

五、院長在初任半年後因不適任，經下列程序得更換之。

㈠該院三分之一（含）以上教師參與連署，得向副校長提出不適任案。

㈡副校長於接獲連署案後，應即召開該院教師評審會，並推請一位評審委員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

前項投票必須在連署案成立後兩個月內行之。

㈢不適任案之投票，必須有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

前項不適任案之成立應即報請校長參酌更換之。

㈣不適任案之投票未超過總額二分之一時，即該提案未成立。在當一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㈤院長若有重大失職事件，且對學校產生重大傷害，校長得向校務會議提出該院長之去職案，其去職程序比照本規程第四十二條校長去職程

序辦理。

第四十六條　研究及教學中心主任

一、各校級研究及教學中心主任經遴選委員會推薦人選，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校級研究及教學中心主任在初任半年後，若有重大過失，經該中心成員四分之一（至少三人以上）連署，得向副校長提出不適任案，其他程序比照本規程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辦理。

三、上述主管任期為三年，續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方式

本大學各系、所主管之產生方式，由系、所自訂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系主任、所長任期以二至三年為原則，連續任職以六年為限。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學生自治組織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得經由民主程序組成學生自治組織（大學部及研究生可合併或

各自成立之），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公共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級學校會議，其組織章程由本大學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均為學生自治組織之當然會員，並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享受會員之權利及承擔義務。

第　五十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收費及稽核。

一、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1.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2.學校補助經費。

3.其他收入。

二、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經費，其每年之數額及繳納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擬定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經費之分配應用，由學生自治組織自訂辦法，其收支由學校稽核並定期公佈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得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按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事務會議：學生出席代表之人數，以佔應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學生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

三、學生代表參與其他各級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級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學生課外活動社團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課外活動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系、所學會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得設系、所學會，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會議推派之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全體學生為會員。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副主管之設置：

各單位視實際需要，得置副主管。其任免程序及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有關副校長之設立：

暫不設副校長，直到新校長選出，即按本規程辦法辦理。副校長尚未產生時，本組織規程中所有「副校長」職務由「校長」暫兼之。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組織架構表

十七、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

75. 3. 1. 第八屆董事會修正通過
75. 3. 31. 教育部台(75)高字第一二五六七號函核備
81. 1. 11.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81. 4. 11.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81. 6. 19. 教育部台(81)高字第二二五五九號函核備
83. 12. 21. 八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 12. 26.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84. 6. 7. 八三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6. 22. 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84. 10. 2. 教育部台(84)高字第〇四七八八九號函核定
86. 5. 21. 八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7. 7.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86. 8. 13. 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八六〇九三八七一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暨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依據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致力中華文化之發揚，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四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及推廣教育中心：

一、文學院：

㈠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㈡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中國文學組、文藝創作組）、碩士班、博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㈢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院：

㈠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

日本研究所：碩士班

㈡韓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㈢俄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㈣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西洋文學研究所英國文學組：碩士班

㈤法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西洋文學研究所法國文學組：碩士班

㈥德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西洋文學研究所德國文學組：碩士班

三、理學院：

㈠應用數學系：學士班

㈡物理學系：學士班

㈢化學系：學士班

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㈣地理學系：學士班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班、博士班

㈤大氣科學系：學士班

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碩士班

(六)地質學系：學士班

(七)體育學系：學士班

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

(八)國術學系：學士班

(九)生物學系：學士班

四、法學院：

(一)政治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三)法律學系：學士班（法學組、財經法律組）、碩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四)勞工關係學系：學士班

勞工研究所：碩士班

(五)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學士班

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班

(六)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七)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八)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九)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十)美國研究所：碩士班

五、農學院：

(一)園藝學系：學士班
(二)畜產學系：學士班
(三)森林學系：學士班
(四)土地資源學系：學士班
(五)生活應用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食品營養學系：學士班
(七)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六、工學院：

(一)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二)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三)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㈣紡織工程學系：學士班

㈤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㈥造紙印刷研究所：碩士班（造紙組、印刷組）

七、商學院：

㈠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㈢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㈣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㈤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㈥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㈦保險學系：夜間部學士班

八、新聞暨傳播學院：

㈠新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㈡廣告學系：學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㈢印刷傳播學系：學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㈣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夜間部學士班

九、藝術學院：

㈠美術學系：學士班
㈡西洋音樂學系：學士班
㈢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
㈣戲劇學系：學士班（中國戲劇組、影劇組）
㈤舞蹈學系：學士班
㈥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十、環境設計學院：

㈠市政學系：學士班
㈡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士班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班
㈢景觀學系：學士班

十一、推廣教育中心：

㈠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學系
㈡會計學系：二年制技術學系
㈢資訊管理學系：二年制技術學系
㈣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
㈤保險學系；學士班
㈥資訊科學系：學士班
㈦廣告學系：學士班
㈧其他各類課程

第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大學董事會，行使法定職權；董事會置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依大學法第六條組織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並在候選人中遴選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本大學校長任期，初聘一年。初聘屆滿，經董事會考核適任者，續聘三年。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考核適任者，予以續聘。

本大學校長，除任期屆滿（含續聘）當然解職，或任期內校長請辭其職務，經董事會同意者外，於任期內如因重大事故或經董事會考核不適任，經董事會決議解聘。

第八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校長遴選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評鑑、學術合作及其他教務事項。

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教學發展研究、國際學術合作、教務城區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暨外籍生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學生事務城區六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總務城區六組及公共關係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室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夜間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夜間教學、行政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其未來定位為部份採正規學制及部份採進修推廣部之方式處理。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分設採編、閱覽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有關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大學法相關規定擇聘之。並置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分設二至三組。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分設三組。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中心，統籌推廣教育之發展規劃、協調、聯繫及宣導業務，並綜理各學分班、授予學位及其他各類進修班級之業務，置主任一人，下置學程學位主管一人及行政主管、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資訊中心，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計算機設備之規劃與管理，分設三組，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體育事項。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城區組組長一人，負責夜間體育教學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另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學術輔助單位及中心：華岡出版部、華岡博物館、實習農場、華林園農工漁牧實驗場、華岡樂舞實驗劇團、蒙藏學術研究中心、教學研究發展中心、中醫藥研究發展中心等。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文學院設教育學程中心，負責辦理教育學程有關事宜，置主任一人，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外語學院設語文中心，負責外國語文之教學、研究、實習事宜。其下並得附設中國語文研習班，供國外人士研習。置主任一人，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術、行政主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系所主管由各學院院長徵詢各系所教師意見，就校內外推荐一人至三人送請校長遴聘之。

除前項規定外，各級教職員均由校長聘任（兼）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外，另包括秘書、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士等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章　教師之分級、聘用及申訴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教師聘任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須經系所、院或推廣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如有不適任教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教

師評審委員會之通過，方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校、院或推廣教育中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各院推選並經校長核定之專任教授共十七至二十三人組成。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發布實施。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所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共五至十三人組成。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發布實施。

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中心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共五至十三人組成，分組評審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各項教師評審事宜，送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呈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其委員會與分組評審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主任及系、所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共三至七人組成。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發布

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專任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本校行政人員等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之。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且不得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助教代表、職員代表、技警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中互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助教代表由全體助教普選二人。

職員代表全體職員普選二人。

技警工友代表由全體技警工友普選一人。

學生代表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研究生幹事委員會總幹事一人、日間部學生會會長一人、夜間部學生會會長一人，共三人。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建議。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組）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教務有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得邀請有關行政主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夜間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各學院主任導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十二人組成之，並得邀請有關行政主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總務長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及組主任、各學系（組）主任及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設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所教學、研究、設備、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研究、行政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及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輔導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學生自治組織實施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第　五十　條　本大學設訓育委員會，掌理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訓育事項，由校長聘請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及各學院教授或副教授代表共十一至十五人組成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懲戒處分及其他法令規定損害學生個人權益之不當措施而經溝通無效之申訴。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九至十五人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之。但遴聘之委員不得兼任訓育委員會委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組織及重要事項，本規程未訂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私立靜宜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
教育部台(85)高(一)字第八五〇一二四九五〇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暨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私立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為天主教會所創立，其宗旨為：研究學術，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斷之能力、探求真理之熱忱，自通博而專精，完成真善美聖之人格與優雅氣質，發揚基督仁恕之道，以促使文化之提升，社會與國家之發展，增進人類福祉。

本大學以「進德修業」為校訓。

第四條　董事會為本校最高權力機關，由董事十五人組成，依有關法令行使職權，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學術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學術單位：

一、文學院：

㈠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夜間班）

㈡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夜間班）

㈢西班牙語文學系

㈣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含碩士班、夜間班）

㈤華語中心

二、理學院：

㈠應用數學系

㈡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㈢食品營養學系（含碩士班、夜間班）

三、管理學院：

㈠企業管理學系（含夜間班）

㈡國際貿易學系（含夜間班）
㈢會計學系（含夜間班）
㈣資訊管理學系（含夜間班）
㈤觀光事業學系（含夜間班）
㈥管理科學研究所
四、通識教育中心
㈠人文科
㈡教育學程科
㈢軍訓室
㈣體育室

本大學為配合學校發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批准後，得調整學術單位，並依法報部核定。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按有關法令之規定。採任期制，以

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兩次。

校長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左：

一、董事會於校長卸任前六個月，或校長出缺後六個月內，聘請十人為委員，若干人為候補委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校長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遴聘一位委員為召集人：

㈠教師代表五人

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㈢校友代表一人

㈣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㈤董事代表二人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全體專任教師各選舉二人送董事會擇聘五人為委員，三人為候補委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專任職技員工推選之，並列候補委員二人。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董事代表由董事會聘任之。如有遴選委員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請

辭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董事會就候補委員中補聘之。

三、遴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應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四、遴選委員會為決議之需要，得邀請被推薦之候選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提供說明。

五、遴選委員會應將決議推薦之二至三位候選人報請董事會圈選一人。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六、校長任期屆滿時，由董事會廣徵校內教師之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七、校長非經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解聘，不得使其去職。

八、校長請辭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獲董事會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備案，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八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學術發展、招生、夜間教務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夜間學生事務等組及校友聯絡室、學生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等組及校警隊。

四、秘書室。

五、圖書館：設採錄、編目、參考、期刊、典藏閱覽、系統資訊等組及視聽中心。

六、計算機及通訊中心：設行政教學、網路通訊、系統支援、軟體發展等組。

七、人事室：設人事管理、退撫事務等組。

八、會計室：設歲計、稽核、會計、統計等組。

九、宗教輔導室。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其他行政單位，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一人，編審、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室、中心各置組長一人，編審、技正、輔導員、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醫師、護士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校警隊置隊長一人，編審、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及編審、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圖書館學專長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士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一人，編審、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計算機及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計算機專長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士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各組置組

長一人，編審、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推薦適當人選，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宗教輔導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宗教輔導事宜，由校長聘任之，並置編審、技正、輔導員、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至十七條之各單位主管，凡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十九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各置秘書一人。

第二十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之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科、室各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各研究所及人文科，得視實際需要置編審、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各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教師及職技員工之員額編制，由本大學訂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科主任、教育學程科主任（報部核定中）、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均採任期制，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主管出缺時，依左列方式產生：

一、本大學應於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人文科、教育學程科（報部核定中）及體育室之主管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主管。

二、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由本校與該學院或該中心之專任

教師十一人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學院各系、所、該中心各科、室之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之。遴選委員會完成遴選工作後，向校長推薦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三、學系、研究所、人文科、教育學程科（報部核定中）及體育室主管，由該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選舉產生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科、室主管之任期屆滿時，其連任辦法如左：

各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教務長諮詢該院及該中心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各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左列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技員工評審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或要點）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通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科主任、教育學程科主任（報部核定中）、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其他人員之總數。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每學院十四人，通識教育中心六人。各單位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選舉一人為代表。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職員選舉四人為代表。

四、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舉二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日間部及夜間班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四人由各學院及夜間學生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任主席，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第一、二款須經董事會審核後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審議重要行政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通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科主任、教育學程科主任（報部核定中）、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審議重要教務事項，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通訊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科主任、教育學程科主任（報部核定中）、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並另選學生代表（每學院及夜間學生各選舉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重要學生事務（含學生獎懲事項），以學生

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宗教輔導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科主任、教育學程科主任（報部核定中）、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並另選學生代表（每學院及夜間學生各選舉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審議重要總務事項，以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科主任、教育學程科主任（報部核定中）、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並另選學生代表（每學院及夜間學生各選舉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審議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以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學院每系、所各選舉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該學院院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比照學院院務會議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審議該系重要系務事項，以該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該系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科、室務會議，比照系務會議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得協助研究生成立研究生聯誼會，大學部日、夜間學生得分別成立學生會，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維護權益之相關事宜。其組織規程之訂定與修改，需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工作。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

左，但短期訪問之教師，其聘期及聘任辦法另定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除教授外，均為初聘，初聘期間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三、長期聘任：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及不予續聘等事項，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之教師及職技員工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大同工學院組織規程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本校董事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全體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台84高〇六二五三二號函核定

前言

本校創辦人暨第一任董事長林尚志先生於民國七年創立大同公司。民國三十一年，創辦人有感於工業化為克服貧窮、造福社會唯一之捷徑，而工業化最大的難題，在於工業人才之貧乏，是故，要加速發展工業，真正進入工業化，非從根本培育人才著手不可；本著此一信念，乃捐資興學，創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特聘林挺生博士為校長。民國四十年創立協志工業振興會，四十五年成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並聘林博士為校長，民國五十二年改制為大同工學院，推行公司與學校的建教合一研究發展，並明列於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條：「本公司為達成與大同工學院暨大同高級中學建教合作，為將其學校基金投資收益全部使用於教育之用，接受該校基金之投資，並為使本公司資本充足起見接受一般人士之社會投資，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本公司，定名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為世界之創舉。本校與世界各國著名大學學術交流，並與全球化的大同公司建教合作，聘請優良師資，從事基礎教學及高科技研究，並指導同學自我教育，以建立我國學術與工業自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訂名為私立大同工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秉承創辦人林尚志先生「建教合一、研究發展、正誠勤儉、工業報國」之理念，以培育術德兼備之工程師、經營者、科學家，促進國家發展，迎向世界大同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　五　條　本校設左列各學系：

一、機械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三、事業經營學系（設碩士班）
四、化學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五、工業設計學系（設碩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七、材料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八、應用數學系
九、生物工程學系
十、資訊管理學系

本校視發展需要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

第六條　本校另設共同教學科，下設左列各教學組，負責該組之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

一、國文教學組
二、西文教學組
三、日文教學組

四、物理教學組
五、通識教學組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館、室、中心，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

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輔導員、醫師、護士、技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另設導師室、學生輔導中心、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室、就業輔導室。各置主任一人、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事宜，得請軍訓室教官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

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

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組員、技正、技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四、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期刊五組。

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組長、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五、研究發展室：掌理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之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

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管理及負責體育課程規劃與教學等工作。

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組員若干人。

七、軍訓室：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

關學生輔導及照顧事宜。

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組員若干人。

八、秘書室：承校長之命，辦理秘書、監印、公共關係及其他相關事務。

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九、人事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事務，視需要得分組辦事。

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雇員若干人。

十、會計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視需要得分組辦事。

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系統發展、資訊服務、教育與訓練等事務，視需要得分組辦事。

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辦事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所）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審查議決左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創制、修正及廢止。

二、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三、學系、研究所、處、館、室、中心、組、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等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其他重大校務事項。

第十條　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系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行政主管，以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三人、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

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學科選舉產生。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三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系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校長指定之相關主管組成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系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長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參加。

第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導師室主任、就業輔導室主任、

學生事務處各組長、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室主任、導師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參加。

第十六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系主任（所長）、各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總務處各組長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參加。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研究員、助教、學生代表參加。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研究員、助教、學生代表參加。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

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

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條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產生方式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每三年為一任，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其遴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續任：任期屆滿，董事會未提案改聘，視同續任。

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提案改聘或因故提前卸職，即應進行遴選。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每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得予續任。

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室主任及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各置系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所）務，任期三年，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系（所）遴選委員會向校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二、續任：經校長同意，得予續任。

第五章　教師暨職技人員之分級與聘用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設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各系（所）得視需要，延聘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研究、教學工作。

第二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職員及技術人員得由有關單位視編制及需要簽請校長任用。職員及技術人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成立左列自治團體：

一、學生實習廠：由各學系系代表、各班班代表及各社團負責人組成之，處理有關學生自治事項。

二、學生宿舍自治會：由全體住宿學生推選代表組成之。

前項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活動，為學校教育之一部分，應本培養自治能力、學習民主生活、養成法治觀念等原則，在學校輔導下辦理學生自治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自治團體之成員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代表學校、全體學生或學生自治團體發表言論或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有關學習、生活及獎懲之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推選代表參加校務會議，並得視需要出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視發展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校校務會議擬訂，經董事會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本規程及相關法令擬定員額編制表，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私立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83. 11. 24.、83. 11. 30.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3. 12. 30. 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84. 3. 31. 台60高字第〇一四六〇一號函修正
85. 12. 19.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4. 4.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86. 6. 12.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7. 1. 董事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私立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天主教教廷之有關規定，於民國十四年始創於故都北京。民國十八年經教育部正式核准設立。民國五十年在台復校，並於民國五十三年成立財團法人。

本大學為世界性之教育機構—天主教大學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atholic Universities）—之一員，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

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

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

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

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體意識

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

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

五、文化交流

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

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

六、宗教合作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

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

七、服務人群

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

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

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達到知人、知物、知天的理想。

第五條　本大學以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董事十五人組成，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天主教教廷之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七條　本大學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耶穌會、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三主辦單位共同合辦（以下簡稱三主辦單位），並依該三主辦單位之協議，分工合作，相互協力，透過參議會，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及領導學校發展；其人選由董事會依大學法第六、七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五條規定之程序，組織遴選委員會，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之代表五人，教師代表十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等廿一人共同組成之，遴薦校長人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九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若干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以落實本大學之宗旨及目標，其人選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本大學設文學院、藝術學院、醫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外語學院、理工學院及民生學院等八學院；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各學院各置院秘書一人。

各學院得設各相關之學系，並得視各該學系之師資、設備及需要，開設碩士及博士課程；必要時，各學院並得單獨設立研究所。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系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院長人選，由其所屬主辦單位成立遴選委員會，廣泛徵詢該院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後，薦請校長聘任之。

系主任與所長之人選，由其所屬院長，徵詢各該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並報請其主辦單位遴選後，薦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批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夜間部，置部主任一人，主持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另置組長三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教務、學務、總務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講義等各組及教育學程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僑外生輔導、就業輔導等各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等各組。

四、圖書館，分設採訪、編目、參考、閱覽等各組。

五、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宗教輔導中心、體育室、軍訓室等各單位，均得視需要分組辦事。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另置秘書一人、主任、組長及其他職員各若干人。其秘書、主任及組長，由教務長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另置副學務長、秘書各一人、組員及其他職員各若干

人。其副學務長、秘書及組長，由學務長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士兼任或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另置秘書一人，組長及其他職員各若干人。其秘書及組長，由總務長荐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三主辦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分設總務分處，各置主任一人，在總務長領導之下，處理各該單位所屬之總務事宜。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另置主任及職員各若干人。

本校三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設立圖書分館，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另置秘書及其他職員各若干人，掌理各項秘書業務。

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另置職員若干人，掌理有關人事管理等業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適當人選，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置職員若干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

等業務。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依天主教教廷有關法令任命之；另設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並置宗教輔導若干人，掌理本校各項宗教事務。

第二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學務長荐請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置運動教練、體育教師及職員各若干人，負責體育活動及教學之規劃，並配合相關單位輔導有關學生體育活動、體育教學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聘請之。另置教官及護理教師各若干人，負責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執行學校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置職員各若干人，掌理公共關係及校友連繫等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人士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置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掌理學生心理衛生及輔導等業務，並配合學務長推動全校性學生輔

導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術交流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置職員若干人，掌理國內及國際間之學術交流、學術研究之計劃及相關之行政業務，並協助各單位辦理申請各項研究計劃及校務發展之行政業務。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校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置職員若干人，掌理校史之編修及本校文物之典藏等業務，並得設校史館及文物館。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中西文化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掌理中西文化研究業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史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掌理天主教史料之搜集及研究業務。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育發展資金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置職員若干人，掌理學校發展資金之籌劃及捐募等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置職員若干人，掌理全校行政電腦化之規劃、軟體設計及電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業務。

各學院得設教學資訊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得設推廣部，置主任一人，及副主任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置組長及職員各若干人，辦理推廣教育；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由系主任或所長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得聘請助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主辦

單位總務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圖書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其他全校性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依大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議決全校重要事項。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四人；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各學系設有碩士班者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設有博士班者另增選教師代表一人；分組、分班之學系各另增選教師代表一人，體育室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科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夜間部推選教師代表十四人等共同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應佔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原則上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各學院各選派代表一人、夜間部選派代表二人、研究生選派代表一人、日間部社團選派代表二人、夜間部社團選派代表一人、餐廳會議代表一人、宿舍會議代表一人、學生聯合會會長、學生議

會議長、夜間部學生會會長及夜間部學生代表會主席等共同組成之。

二、參議會：

本校設參議會為校務會議之常務機關，每月召開一次，協助校長處理校務。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三主辦單位各選派之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公共關係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夜間部教師代表一人、學生聯合會會長、夜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夜間部學生代表會主席，研究生選派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夜間部教務組組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學術交流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各學院各選派代表一人、夜間部選派代表三人、研究生選派代表一人、學生聯合會會長、夜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夜間部學生代表會主席等共同組成之。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夜間部學務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夜間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各學院各選派代表一人，夜間部選派代表三人，研究生選派代表一人，另由學生聯合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夜間部學生

會會長、夜間部學生代表會主席等共同組成之。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夜間部總務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室主任、職員代表一名及三主辦單位總務主任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必要時，得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學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之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助教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

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別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術交流室主任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交流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夜間部各遴選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聘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九人、教育學者一人、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

四、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夜間部主任、總務處秘書、事務組組長及由副校長指定之代表三人，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工代表八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五、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

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六、訓育委員會：

以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夜間部各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夜間部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學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事務相關法規之審議。必要時，得請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列席。訓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七、經費稽核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會計專業人士及三主辦單位各選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稽核學校有關各項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等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

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應建立學生申訴管道；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職員工，均由校長依規定聘請任用。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單位之組織及運作，得另訂辦法或施行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9.11.台(86)高(三)字第八六一〇三七〇〇號函核備
考試院86.11.4.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四七四五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校設左列各學院、系、所

一、海運學院：

㈠商船學系。

㈡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㈢航運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㈣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二、水產學院：

㈠漁業科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水產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扭）。

㈢水產養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㈣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㈤漁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㈥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理工學院：

㈠造船工程學系（碩士班）。

㈡河海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㈣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㈤資訊科學系。

(六)材料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八)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技術學院：
(一)航海技術系。
(二)輪機工程技術系。
(三)航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設共同科，負責共同及通識學科之教學。

第五條　本校設夜間部，分設左列各學系：
一、航運管理學系。
二、水產食品科學系。
三、電機工程學系。

第六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學術服務、校外實習五組暨教育學程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五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

四、圖書館：分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四組。

五、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六、軍訓室：分設軍訓護理教學、服務支援二組。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九、會計室：分設歲計、決算、統計三組。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系統發展、技術支援、作業三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

本校視需要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左：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主動遴選二至三人供教育部擇聘。

二、任期：校長任期為三年，得連聘連任一次。

三、去職：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㈠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㈡自動辭職。

㈢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於連任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遴選委員不得列入校長可能人選名單中，否則應即退出遴選委員會，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在任滿前一個月，由校務會議議決得否連任。若經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連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決議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第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十四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左：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校長到任為止；副校長是否續聘，由新任校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得各置秘書一人、技正、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各學系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得各置技正、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由各研究所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得各置技正、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共同科置主任一人，主持科務，由共同科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

聘兼之，得置技正、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共同科主任、系主任、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學院院長及共同科主任、系主任、所長以推選方式產生，應於院長及共同科主任、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推選委員會，推選產生新任院長及共同科主任、系主任、所長人選供擇聘之。

推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條　夜間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其組織得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門委員、編審、技正、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門委員、輔導員、編審、醫師、藥師、營養師、組員、技士、護士、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但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者，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門委員、編纂、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但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者，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各組置組長一人，編纂、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管理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持學生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事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軍

訓教官兼任，置系所教官、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人員設置及分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三十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各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第卅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並置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院、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共同科及體育室之教師聘任，準用前項規定。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教師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護理人員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　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夜間部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

位主管出列席。

四、總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各學院與共同科之推選委員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五、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六、夜間部部務會議：以部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部主任為主席，討論夜間部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九、共同科科務會議：以科主任、教師及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科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館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院（科）、系（所、室）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課程委員會。

四、人事評議委員會。

五、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委員會。

六、研究發展委員會。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圖書館委員會。

九、電子計算機委員會。

十、招生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以上各項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生活自治會，為本校學生參與在校學習、生活等有關本身權益事務之學生自治團體。

第四十條　學生活動中心負責策劃、協調及推動各項學生活動，並反應學生意見。分設各工作組、各委員會及班代聯會。

學生活動中心應在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之輔導下運作。

學生活動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章程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生活自治會負責提升住宿、餐飲之品質及安全。分設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學生伙食委員會。

學生生活自治會應在本校生活輔導組之輔導下運作。

學生生活自治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章程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

學生學習、生活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規程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及健全師資，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教學單位：

一、教育學院

㈠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㈢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㈣成人教育研究所

㈤輔導研究所

二、人文教育學院

㈠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㈢地理學系
㈣美術學系
㈤音樂學系

三、理學院
㈠數學系（含碩士班）
㈡化學系（含碩士班）
㈢物理系（含碩士班）
㈣科學教育研究所

四、共同學科

本大學必要時得新增、變更或停辦院、系、所，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學術研究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組。

四、進修暨推廣部：分設註冊、課務、學務、總務等組。

五、圖書館：分設採購、閱覽、典藏、編目等組，必要時得設分館。

六、實習輔導處：分設學生實習、就業及教育輔導等組。

七、體育室。

八、軍訓室。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分設歲計、會計等組。

第六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研究中心及單位：

一、學生輔導中心。

二、視聽教育中心。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四、特殊教育中心。

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六、人文教育發展研究中心。

七、科學教育中心。

八、環境教育中心。

九、附屬高級中學。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推廣中心及單位。

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二次。校長遴選、去職及續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專員、醫師、組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有關學生生活事務得聘請教師或軍訓教官兼辦輔導之。

學生事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部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各項進修及推廣教育有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

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分館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實習、畢業生就業及中等學校教學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實習輔導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管理員及書記若干人。體育室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室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置秘書、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主任秘書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編審一人，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並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共同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院長、系（科）主任、所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如該單位被遴薦人選僅一人合適時，應經各該院、系（科）、

所相關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其它行政、研究推廣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有關事宜，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置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它行政、研究推廣等中心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工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請之，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大學得設置講座，由校長聘請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之資格等，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停聘及解聘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

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附屬高級中學，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職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之重大事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其它教學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

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有關學生事務、輔導、獎懲等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處室會議：各處室會議以該處室主管為會議之主持人，必要時得請其他處室人員列席，討論本處室業務。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為各該學院最高決策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其設置要點由各學院另訂之。

八、各學系（科）系（科）務會議：為各該學系（科）最高決策會議，以系（科）主任及各該系（科）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科）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科）務事宜。系務會議得邀請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為各該研究所最高決策會議，以所長及各該所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得邀請班代表列席。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每學院各推教授代表二人及共同學科教授代表一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及他與教師有關之人事事項等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學術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其設置要點另訂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系、所主管及所屬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系（科）、所主管及所屬教師代表若干人

組織之；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人事事項等之建議案，其組織由各單位另訂之。

二、課程委員會：研議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及審定各系（科）、所專門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各學院、系（科）、所課程評審委員會組織由各單位另訂之。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校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五人、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教育專業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組織之，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並得臨時另增聘有關之專家若干人，其中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學生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一人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審議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受損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另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各單位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訂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學生申訴制度章程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團體、學生依法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章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86.5.22台㈧師㈡字第八六〇四八七〇〇號函同意備查
考試院86.7.23.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四九五三九一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訂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教學單位：

一、教育學院

㈠輔導學系

㈡特殊教育學系

(三)英語學系
(四)國文學系
(五)地理學系
(六)美術學系
(七)教育研究所
二、理學院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
(二)數學系
(三)物理學系
(四)生物學系
(五)化學系
三、職業教育學系
(一)工業教育學系
(二)商業教育學系
(三)實習工廠

四、通識教育中心
(一)共同學科
(二)體育室
(三)軍訓室

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增設院、系及研究所。

第五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研究生及僑生事務、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出納、保管、事務、營繕五組。

四、進修部：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

五、圖書館：分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盲人圖書五組。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得分設二至三組。

八、會計室：得分設二至三組。

九、實習輔導處。

十、畢業生就業輔導室。

十一、中等教育輔導室。

十二、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四、視聽教育中心。

十五、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六條　本大學設左列研究推廣單位：

一、建教合作委員會。

二、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必要時得設置各種研究、推廣中心。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擇聘之。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有關校長之任期、連任、去職等方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

第九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研究生及僑生事務、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醫師、組員、護士、管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一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出納、保管、事務、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進修部辦理教育人員具有學位及學分之各學系所之在職進修暨兼辦各類科

短期進修及有關研習活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承校長之命主持館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置秘書一人協辦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系、所各置組員若干人，協辦各系、所業務。院長、系主任、所長，由各該院、系、所依遴薦要點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兼之。遴薦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科、室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室務，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荐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委員若干人，就有關單位主管及教授擇聘之。

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前項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校長就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其他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承校長之命主持有關事宜，並置組員若干人；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得另置研究人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所需人力悉由學校總員額內高配運用。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之研究中心及推廣服務中心，由本大學教師組成之研究群經再組合而成，經費採自給自足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職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

第三章　會　議

第一節　校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十至十五人。以上各代表人員均由選舉產生，其選舉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學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要點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供諮詢。

第二節　行政會議

第二十六條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中心）院長（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七條　行政協調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中心）院長（主任）及部分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行政執行協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三節　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置參議會，由各教學單位在所、系、科、室務及有關會議中，就不兼任本大學主管業務之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代表擔任參議員組成之。並邀請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九條　參議會之組織如左：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宜。

二、行政評核委員會：職掌本大學行政事項之評核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議。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

四、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職工對有關其本身之行政措施不服之申訴。涉及師生問題或有關學生重大個案之申訴，並得另設專案小組處

理之。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相關要點另訂之。

第四節　其他會議

第三十條　訓輔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及列席參議會之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有關訓輔事項並接受對學生獎懲之申訴，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學生列席。

第三十一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組織之。

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二條　各學院（中心）會議：以各該教學單位主管及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教官）代表組織之。院長（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教學單位之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長（中心主任）及系所（科、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所（科、室）於系所（科、室）務會議時，就助理

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代表組織之。會議時以院長（主任）為主席。評審有關院（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宜。

第三十四條　系所（科、室）務會議：以各系所（科、室）主管及講師以上專任合格教師（含助教、教官）組織之。系所（科、室）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應由該系所各班班代表中推舉若干人列席之。

第三十五條　系所（科、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該單位主管外，餘就該單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選舉代表組織之。會議時以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評審該系所（科、室）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等事宜。

第三十六條　各處、館、室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組長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推展校務，得另視實際需要召集各項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並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在各系所員額編制扣除共同必修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員額後之配置員額內，新聘教師由系所（科、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會商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本大學為吸引傑出人才，提昇學術水準特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條件等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基於其工作之特性、研究推廣服務之需要以及兼任行政職務之考慮，基本授課時數得酌減二至四小時。

在校外兼課者，應先經本大學之同意，每週並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學位及自治團體

第四十一條　凡合於入學資格經公開招生並達本大學當年度之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大

學修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四十二條　為規劃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本大學設置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議，訂定課程審議與評鑑要點，並定期實施課程評鑑。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得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選修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必修科目。選修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學系必修科目，及至少該學系一個學程科目。

第四十四條　選修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兩年後，僅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四十五條　選修其他大學之課程，應經本大學及該大學之同意，該選修學分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並得於學位證書證明修畢規定教育專業學分，必要時加註其學域專長。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為處理學生在校園內之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所列行政單位主管得由教授兼任者，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未竟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十　條　凡須陳報教育部核定，另以要點訂定者，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一、教育學院

㈠輔導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㈢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㈣國文學系：含碩士班

㈤地理學系

㈥美術學系

㈦教育研究所

二、理學院

㈠科學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數學系：含碩士班

㈢物理學系：含碩士班

㈣生物學系

㈤化學系

三、職業教育學院

㈠工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商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㈢實習工廠

四、通識教育中心

㈠共同學科

㈡體育室

㈢軍訓室

二十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十、十台（八十）技字第五三〇九一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八十一、八、三台（八一）技字第四二六九三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八十二、十一、二十三台（八二）技字第〇六五三八二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八十四、十一、十七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五、三、十九台（八五）技㈠字八五〇一三二六五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八十六、六、二十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十二、四台（八六）技㈠字第八六一二四八九八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高級科技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以「精誠」為校訓。

第二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左列學院：

一、工程學院

二、管理學院

三、設計學院

四、人文社會學院

第六條　工程學院設左列系、所：

一、工程技術研究所

二、纖維及高分子工程技術研究所

三、電子工程技術系暨研究所

四、機械工程技術系暨研究所

五、營建工程技術系暨研究所

六、化學工程技術系暨研究所

七、電機工程技術系暨研究所

八、纖維工程技術系

第七條　管理學院設左列系、所：

一、管理技術研究所

二、工業管理技術系

三、企業管理技術系

四、資訊管理技術系

第八條　設計學院設左列系、所：

一、建築設計技術系

二、工商業設計技術系

第九條　人文社會學院設左列系、所、科及中心：

一、共同學科

二、教育學程中心

第十條　本校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變更或停辦院、系、所、科。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校，對內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荐合適人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五至二十七人，包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中教師代表應佔三分之二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推選產生；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行政人員推選產生；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各單位推荐人選，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

遴選委員會分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就被推荐之校長候選人中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第二階段，將遴選委員會推荐之候選人送請本校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第二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二至三人，由本校備文向教育部推荐。

第十三條　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之連任，須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推荐。

第十四條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經校內諮詢程序，遴選專任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得設註冊、課務、出版、推廣、視聽教學、研究生教務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秘書、編審、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教師兼任。

第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得設生活輔導、社團輔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等組級，各置組長一人、秘書、輔導員、組員、幹事、辦事

員、書記、醫師、護士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教授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得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秘書、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教師兼任。

第十九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及技術合作事宜，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得設工業服務、研究發展、就業實習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秘書、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教師兼任。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兼任或專家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教授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得設採錄、編目、閱覽、資訊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教師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主持

本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得設作業、系統支援、行政及諮詢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技科人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組長得由教師兼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主持本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置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辦理體育教學之規劃及體育活動相關事宜之推動。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等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置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軍訓室，辦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荐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專員、編審、組員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必要時，主任秘書

得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置主任一人及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得依有關法令分設二至三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之組織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及技士、技佐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院長之產生由各院教師依民主程序推選具教授資格合適人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含共同學科、教育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各置主任一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及技士、技佐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各系、所在系、所務會議中依民主程序推選具教授資格合適人選二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工作，但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講座設置辦法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實務教學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實務課程教學，其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因研究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

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工友代表組成。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工友代表應由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教授、副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之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成。以教務長為會議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院院長、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會議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學生輔導及獎懲等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設處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召集、主持討論重要處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條　本校各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院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主任或所長召集系、所內教師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系、所務事宜，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章　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左：

㈠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五至九人為原則，除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系、所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

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

院長於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

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二十五至三十五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與相關學院院長於教師人數在十一人以上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其中教授代表人數須佔全體委員一半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持。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除校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就各系、所推派之教師代表選舉七人擔任之，稽核本校經費收支事項。稽核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應有五人。

三、建教合作委員會：由校長視需要遴聘企業界人士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有關處、室主管人員，以及各院推選之代表為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負責推動、促進本校與企業界聯繫與合作事宜。

四、職員甄審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委員若干人組成之，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委員中應有一至三人為非主管人員，審議職員之遴用、晉升及申訴等事項。

五、技工工友甄審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委員若干人組成之，除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中至少應有技工、工友代表三人，審議技工、工友之遴用、獎懲及申訴等事項。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由全體教師推選代表十三人為委員，及由以上委員所推荐之教育學者及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必要時得另行增加專業專家二人為諮詢顧問。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之不服申訴，但教師升等不服申覆案應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覆議之申請，如仍有不服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教師所推選之代表中不兼行政職務者應不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九至十五人，由全體教師推選代表三至六人，全體學生推選代表三至六人為委員，及由以上委員所推荐之校外法律專家一人、輔導專業人員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為委員組織之。評議有關學生個人重大懲戒之不服申訴，及學生權益受損經由學校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接受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八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定名為學生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其下得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秘書、活動、服務、公關、財經等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自治會之職權為處理各學生宿舍、各系學會、學生膳食協調委員會等之自治管理，與學生社團活動之策劃與推行、學生社團之聯繫、全校性慶典活動、學生休閒活動之安排，及有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活動之舉辦等，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

教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本校得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設立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種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二十五、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之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一、醫學院

㈠醫學系（分設學科）

㈡臨床醫學研究所

㈢傳統醫藥研究所

㈣牙醫學系

(五)牙醫科學研究所
(六)口腔生物研究所
(七)公共衛生研究所
(八)醫務管理研究所
(九)衛生福利研究所
二、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一)醫事技術學系
1.醫事檢驗組
2.放射技術組
(二)物理治療學系
(三)醫學工程研究所
(四)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三、生命科學院
(一)生命科學系
(二)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四)生物化學研究所
(五)生理學研究所
(六)藥理學研究所
(七)遺傳學研究所
(八)解剖學研究所
(九)寄生蟲學研究所
(十)生物藥學研究所

四、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
(二)夜間部護理學系
(三)臨床護理研究所
(四)社區護理研究所

五、通識教育中心

六、研究中心

本大學為應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各類研究中心如左：

㈠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㈡免疫學研究中心

㈢細胞暨分子生物學研究中心

㈣社區醫學研究中心

㈤社區護理示範中心

㈥醫學工程研究中心

七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要，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得先設立學院籌備處。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研商推荐二或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任期三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二次。另訂遴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別負責教學研究及臨床實習，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與

校長同，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第十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出版、實習及研究生教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

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醫師，護理師、護士、專員、組員、技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打字員若干人。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專家擔任之。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人事有關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七、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

員、書記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組員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之，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若干人。

十、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或聘請專家擔任之，下設專業輔導人員、輔導教師、研究人員、輔專員、組員若干人，負責學生心理輔導事宜。

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長長遴聘教師兼任之，獸醫師、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及供應。

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諮詢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系統工程師、程式設計師、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

主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之，下設技正、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大學以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為教學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儀器中心主任及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教師聯誼會會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及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

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科科主任、全體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

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儀器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利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七、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其他有關事項，採三級三審制，校級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另由參加教務會議之教師選舉教授十二人為委員；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

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人員由該九人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措施不服之申訴，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主席由互選產生，評議學生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聯誼會會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

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五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之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敘、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私立中山醫學院組織規程

八十三年六月二日八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台(84)高〇四二二八四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台(85)高(一)字第八五〇三一九五一號核定
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85)高(三)字第八五五一四六三三號函修正
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台(85)高(三)字第八五〇七一〇三四號函核定
八十六年七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八十六年九月六日台(86)高(三)字第八六一〇四九九九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中山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高深醫藥學術，養成醫事專門人才，辦理推廣教育，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分設左列各學系（所）：

一、牙醫學系

二、醫學系

臨床學科：

㈠內科及神經內科學科

㈡外科學科

㈢兒童科學科

㈣婦產科學科

㈤耳鼻喉科學科

㈥眼科學科

㈦放射線及腫瘤科及核子醫學科學科

㈧皮膚科學科

㈨麻醉科學科

㈩精神科學科

㈪泌尿科學科

(十)骨科學科
(十一)復健科學科
基礎學科：
(一)解剖學科
(二)病理學科
(三)生理學科
(四)藥理學科
(五)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六)寄生虫學科
(七)公共衛生學科
(八)生化學科
三、護理學系
四、醫事技術學系
五、營養學系
六、復健醫學系

（分物理治療組、職能治療給、聽語治療組等三組）

七、公共衛生學系

八、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系）

九、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系）

十、營養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營養學系）

十一、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牙醫學系）

十二、毒理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系）

十三、生命科學系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另訂報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依校務發展之需要，增設學系（所）。學系（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董事會組織章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

定。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教學、研究、醫療及行政相關校務。由校長自教授中提名，呈請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任之。

副校長採任期制，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所）務，由校長就有關學系（所）教授中選聘兼任之。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教師聘任由系（所）、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大學實習及實驗課程，由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十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推廣教育、研教組等五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學生輔導、僑生輔導等五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營繕、財務、保管等五組。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

組長、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組長、輔導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護理師、護士各一人。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組長、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本校暨附設機構內各圖書館（室）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關專家擔任之，並分設採購、編目、期刊、閱覽四組、並置組長、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由教師兼任之館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教育部主管機關有關主計法規之規定設立之，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

第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或辦事員若干人。依教育主管機關有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設立之，負責承辦人事編制、保險、退休、撫卹及福利互助、獎懲及考核等事務。

第十八條　本校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技正、技士、技佐各一至三人。

第十九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技士一人。

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輻射防護行政管理室負責執行有關人員防護、醫療監護、地區管制、射源管制、放射性物質廢棄、意外事故處理、合理抑制措施、記錄保存及其他指定事項。置主任一人、技士二至三名。輻射防護行政管理室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貴重儀器行政管理室負責執行全院貴重儀器之管理、使用、維護等工作。置主任一人、技士二至三名。

貴重儀器行政管理室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實驗動物中心行政管理室督導實驗動物中心業務及重要事項審議，協商各實驗動物之飼育養護及研究及各項設備之安全措施。置主任一人、技士及技佐各一名實驗動物中心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友服務暨國際合作室為服務校友、增進校友間的聯繫與團結，建立校友與母校的密切關係、協助母校發展及促進國際合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組員一人、辦事員一至三人協助辦理本室各項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行政人員應分受校長、副校長、各級單位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為本校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

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三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依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辦理。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應呈董事會審核。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系所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系、所及附設機構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

由學生事務長、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僑生輔導組主任、學生輔導組主任、衛生保健組主任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各系（所）及附設機構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六、系（所）務會議：

以系（所）主管及該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

七、醫學系各科科務會議：

以科主管及該科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單位相關人員，該科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科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本委員會設系、所、科及校二級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會組成均由校長聘請兼任之，設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擔任。聘任委員：校長就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中各聘請一人委員擔任。

其組織規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設立本委員會，由校長遴選下列人士組成為原則：教師代表、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組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委員人數為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但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其組織規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委員會：公平處理本校學生問題，確保學生合法權益。本會委員會委員由各系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另由各系學會互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募款委員會

八、研究發展委員會

九、學生事務委員會：

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僑生輔導組主任、學生輔導組主任、衛生保健組主任、及導師、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導師代表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學生代表由中山醫學院代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遴選。）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十、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

十一、急難救助委員會

十二、中山醫學雜誌編輯委員會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管理委員會

十四、宣導委員會

十五、輻射防護委員會

十六、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所列各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實施細則及管理辦法，由本校訂定呈董事會通過。

但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十五款、十六款必須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得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之需要，增設各委員會及成立各中心等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團體，由本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凡具有中山醫學院大學部學籍之學生為本會之會員。本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86.11.4.台(86)高(二)字第八六一二七一〇〇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共同科。

各學院設置之學系及研究所，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左列各研究中心：

一、中山學術研究中心。

二、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三、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四、日本研究中心。

五、生物科技中心

六、水資源研究中心

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中心。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於各學院、共同科設置附屬中心，如附表二。

前項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中心。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續聘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及共同科為單位，依其現職專任教師人數除以二十五（小數點四捨五入）作為代表名額，未滿二十五人者代表名額為一名，惟各單位最多不得超過三名。代表二名以上者，不得屬於同一系所或全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共同科自行訂定之，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併入相關學院計算。

二、行政人員：二名，由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互選之。

三、校友：一名，由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名，由十名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推薦之。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自各學院、共同科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因故出缺應於一個月內、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司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三年，最多連任二次。連任時應經全體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信任投票，第一次連任須獲二分之一、第二次連任須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始得連任。

第十二條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成立後，再經全體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應去職。去職案通過後即由學術副校長暫代職務，並應於一個月內去職。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共同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

前項院、系、所、科主管及其他學術單位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產生。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各學系及共同科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各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惟各學院附設單位，得由院長推薦該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兼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處、館、部、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五組及諮商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安保七組。

四、學術研究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交流和資料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四組。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教學、研究及計算機設備之規劃與管理事項。下設設計、作業、網路、資料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夜間部：掌理夜間教學之行政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八、進修部：掌理進修教育學士學位班之規劃、教務、學務、總務等事宜。下設教學、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九、推廣教育中心：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及宣導事項，下設進修教育、藝文活動、推廣企劃、新聞傳播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事項，下設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兵役行政事項，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十二、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十三、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四、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駐衛警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學術研究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學術研究處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綜理圖書館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綜理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事宜，並置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策二十四條　夜間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夜間部事宜。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部事宜。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推廣教育中心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

動事宜。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聘之，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並依人事、會計有關法規派任之，分別綜理人事、會計有關事宜，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處、室、館分組辦事者，得置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共同科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以中心為單位，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四人推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惟各中心代表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三、職員代表：四人，由職員互選之。

四、學生代表：為教師代表人數之八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依本規程第

四十九條規定產生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助教一人、駐衛警一人、技工工友二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下設左列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㈠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研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㈢研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與措施。

㈣考核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㈤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㈠審議年度各項經費收支及營造購置事項之事後查核。

㈡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查核。

㈢重要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之事後查核。

㈣其他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檢討改進事項。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處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及第三十四條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術研究處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

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相關之主管、教授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議決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老師列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共同科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學術研究處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以學術研究處主任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

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共同科設科務會議，由科主任及該科全體教師組成之，以科主任為主席，研討該科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科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出席。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

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因本大學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共同科及體育室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未滿一年不計），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已在本大學聘任之教授及研究員，採長期聘任；新聘之教授及研究員，得採長期聘任，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續聘三次以上之副教授及副研究員，得採長期聘任，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送請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科、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惟情形特殊者，得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科、中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具專任教授各二人、共同科推選具專任教授一人、研究中心共同推選研究員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及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各該院、科訂定；各研究中

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各該系（所）訂定經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共同科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科、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研究中心共同推選專任研究人員一人及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準　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設置學系及研究所一覽表

區分		
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理學院	1.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生物學系（含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4.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工學院	1.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2.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1.材料科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2.環境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 3.資訊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4.光電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科學院	1.海洋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學系（含碩士班）	1.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3.海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1.中山學術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2.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3.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4.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附表二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共同科設置教學、研究及推廣中心一覽表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共同科
外國語文訓練中心 法語教學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玻璃教學實習及修護中心 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能源工程研究中心 電信研究發展中心 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中心

二十八、國立臺灣藝術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84)高字〇三七〇七五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考試院(86)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四三〇五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人才，弘揚以「真、善、美」為本質之藝術教育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學系、科：

一、戲劇學系
二、印刷藝術學系
三、工藝學系
四、美術學系
五、雕塑學系

六、廣播電視學系
七、電影學系
八、中國音樂學系
九、舞蹈學系
十、共同學科

本校於必要時得呈報教育部核准增減各學系、科、組及研究所。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據校務會議決議之遴選標準及作業準則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六人；其組織、運作、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議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壹次；因任滿、調職、不適去職，其連任及去職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

就教授中提名，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各系（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由各該系（科），依其系（科）務會議定之推選作業準則，自教授中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語言中心、版畫中心、教材製作中心，掌理教務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及藝術展演中心，掌理學生輔導業務。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業務。

四、夜間部：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掌理夜間部業務。

五、實習製片廠：設實習、製作兩組，負責影視相關之教學、實驗、研究、建教合作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二組，負責圖書管理業務。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設行政管理、教學研究二組，負責電腦行政、教學之業務。

八、研究發展室：設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三組，負責研究發展業務。

九、體育室：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兩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業務。

十、軍訓室：設軍護教學、軍訓事務兩組，負責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業務。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業務。

十二、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三、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業務。

前項各處、部、室、廠、館、中心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輔導員、專員、醫師、組員、技士、護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夜間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夜間部部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並視業務需要得置輔導員、醫師、護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實習製片廠置主任一人，主持實習製片廠廠務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系統分析設計師、程式設計師、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各組得置組長一人。

第十八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荐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負責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視需要設各研究中心或附屬單位，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

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由教師兼任之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規定法令辦理之。

本校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教師代表應經

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有關各項人員代表之產生方式及人數比例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訂。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夜間部主任、各系、科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圖書館館長、夜間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專任教師或各類科專任教師若干人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系、科主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十五人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夜間部主任、各系、科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研究發展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

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實習製片廠主任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夜間部部務會議：以夜間部主任、夜間部各系主任、夜間部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組長等組成之。夜間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夜間部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有關系務事宜。共同學科科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系、科務會議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八、各處、室、館、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系（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系（科）自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四人、法律專業人士一至二人、教育專業組織代表二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人組成，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請。其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衛生教育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衛生教育推動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之收支事項並公布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依社會及青年需要辦理各項推廣及補習進修教育，並擬訂計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依有關辦法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處分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自各系（科）教師中遴聘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其設置章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九、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確認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採用視聽傳播媒介方式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高全民教育文化水準，實現終身教育理想為宗旨。

第二章　學校之組織與編制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　五　條　本校分設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生活科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及共同科，並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教學媒體處
三、輔導處
四、研究處
五、秘書處。
六、人事室
七、會計室
八、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

本校得視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增設其他單位或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得設註冊、課務、研究所教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教學媒體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節目製作、節目播映、視聽教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若干人。

第九條　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得設課外活動、學生輔導、體育活動三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　十　條　研究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研究、發展、評鑑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得設公共關係、事務、文書、出納、營繕、保管六組，各組豈組長一人、專員、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出版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五條　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必要時得置兼任副主任一人，並置秘書、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並得聘請專任或兼任導師若干人，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補習教育，設置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其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一一五人為原則。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名額為二人。

校務會議學術與行政主管指左列人員：

一、教務長，教學媒體處、輔導處、研究處及秘書處處長。

二、各學系（科）主任。

三、人事室、會計室、電子計算機中心、出版中心主任及圖書館館長。

四、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名額為九人。

校務含議其他人員代表名額為五人。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為五人。

第三項（教師代表）及第六項（職員代表）之選舉，各學術或行政單位之當選名額不得超過各類選舉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

校務會議之議事方式依內政部所頒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校區、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各學系（科）所及其他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

四、教務處、教學媒體處、輔導處、研究處、秘書處等處之業務、學生事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及重大校務事項。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規劃校舍建築、校園環境景觀等事項。

三、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校重大法規。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

五、程序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程序及提案事項。

除前項各委員會外，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校務諮詢委員會。

五、學生輔導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研究發展委員會。

八、職員評審委員會。

九、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十、校務基全管理委員會。

十一、計畫與預算審查委員會。

十二、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

除前項各委員會外，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本校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並議決有關學校行政之重要事項。

行政會議由及長、教務處、教學媒體處、輔導處、秘書處、研究處、各學系（科）所、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出版中心、人事室、會計室、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校教師會及學生社團聯合總會得各推派代表人出席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以召開四次為原則。

行政會議須有過半數應出席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事項。由教務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學媒體處處長、輔導處處長、研究處處長及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代表三人等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校教師會及學生社團聯合總會得各推派代表一人出席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教學媒體處、輔導處、研究處、秘書處等處處務會議，討論有關該處業務事項。由各處成員組成之，以處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定期規劃、修正課程及實施教學評鑑事宜，

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學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宜。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研究處處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之，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各學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事項。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左列事項：

一、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戒處分之申訴。

二、學生因學校行政措施，違反本校章則或不當致個人權益受損，經正式行政程序陳情並獲學校書面通知而無法補救者。

三、覆議案件。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科）所設系（科）所務會議，由各該系（科）所專任教師（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組成之，討論有關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校圖書館、會計室、人事室、出版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其他依本規程所設置之各種中心，得分別設館（室、中心）務會議，討論該館（室、中心）有關工作事宜。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選任

第三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尋求續任者，其續任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續任以一次為限。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提出解聘案，由教務長於解聘案提出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三十三條　本校置教務處教務長、教學媒體處處長、輔導處處長、秘書處處長、研究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出版中心主任各一人。

教務長、教學媒體處處長、輔導處處長及研究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秘書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出版中心主任等，校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

以上人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於新任校長上任時重行聘任，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由主管機關依法選任。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科）所專任教師（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於專任教授中推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辦法由各系（科）所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章　教師分級與職責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及教學節目之規劃、製作等工作。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工作。

第三十七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並得參與其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事務，其辦法由學生輔導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生社團聯合總會擬定，並

送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聘、僱用在職之幹事，得繼續依原有規定在校服務，出缺不補。

前項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並得參考其資格與意願依法改任。

第四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十、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人格完整之專業人才，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基礎及應用科學之學術水準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㈠醫學系：設左列各學科

內科

外科

眼科

牙科

婦產科

小兒科
神經科
精神科
皮膚科
麻醉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放射治療科
復健醫學科
核子醫學科
影像診斷學科
病態生理學科
臨床診斷學科
實驗診斷學科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二)中醫學系

(三)醫事技術學系

1.醫事檢驗組

2.放射技術組

(四)護理學系（含碩士班）

(五)物理治療學系

(六)職能治療學系

(七)生（中）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九)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十)基礎學科：

解剖學科

生化學科

生理學科

藥理學科

寄生蟲學科
公共衛生學科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二、工學院

㈠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㈡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㈢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㈣電子工程學系

三、管理學院

㈠醫務管理學系
㈡工商管理學系
㈢工業設計學系
㈣資訊管理學系
㈤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1. 企業管理組
2. 醫務管理組

四、通識教育中心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自教師、行政人員（含本職為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校友、社會人士中遴聘九名代表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遴選二至三名校長候選人，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推薦適當教授人選，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聘兼之，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並各置組員一人。

第九條　本校各教學系、所、科、組、中心各置主任（長）一人、教師、助教、技士、技佐、組員若干人，主任（長）主持各該系、所、科、組、中心事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條　本校設左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研教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僑生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得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全校電子計算機教學及電子計算機行政業務。

十一、研究事務中心：辦理全校共同儀器操作、設備管理及研究行政事務。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辦理全校實驗動物之飼養、繁殖等管理。

十三、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全校學生心理輔導及心理教育事宜。

十四、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五、語文中心：負責全校語文教學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及研究生教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必要時秘書及組長得聘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僑生輔導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醫師、護士、辦事員、輔導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必要時秘書及組長得聘專任教師兼任。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及保管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技工、工友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設採編、典閱、資訊系統及參考服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館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器材保管及競賽訓練二組，各設組長一人及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

兼任之。

第十六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電子計算機教師、組員、事務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事務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分設儀器管理及研究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技正、技士、組員、技佐、技工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獸醫、技士、管理員、技工若干人。主任由校

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教師、組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技士、技佐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

第二十五條　語文中心置主任一人，技士、技佐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設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任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設定為每週

八、九、九至十、十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系主任、所長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安全衛生室、電子計算機中心等單位主管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㈦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科、系、所、室、中心主管、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電算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七、各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醫院院長及資深教授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每年六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過半數（含）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通過，但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及第八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為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委員五至十一人，由院長、系主任及資深教師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每年五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科）主任及資深教師若干人組成之，系（所、科）主任為主席，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第三十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俟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遴聘之）、及其他相關人士等九至十五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學生自治事項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學校有關會議。自治相關實施辦法由學生自治組織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四人，其中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另三名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一名代表參加，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委員由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訓委會委員不得擔任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十一、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本）

本校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八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並以培養健全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專業人員及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為目標。

第三條　本校以「忠、毅、勤、樸」為校訓。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左：

一、產生：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

聘之。

二、任期：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六年，不得連任。

三、去職：

㈠任期屆滿。

㈡自動辭職。

㈢其他原因離職。

第六條　本校現任校長之續任、任期及去職方式明定如左：

一、續任：原聘期三年屆滿時，同意直接陳請教育部續聘三年至合計任滿六年為止。

二、任期：參照本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續任前後合計任期六年，任滿六年，不得再續任或連任。

三、去職：準用本規程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如左：

一、組織：本會委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左：

㈠教師代表：由各所、系、科、處、部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官及助教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該所、系、科、處、部到校服務滿二年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投票選出一人為代表，一人為候補代表。

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行政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編制內任職滿二年之行政人員中，投票選出分屬不同單位二人為代表，一人為候補代表。

㈢校友代表：由本校所、系、科主管及校友會代表五人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就本校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舉二人為代表，一人為候補代表。

㈣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校務會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舉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五人，送請校務會議決定二人為代表，一人為候補代表。

二、運作方式：

㈠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遴選委員不得列入校長可能人選名單

中，否則應即退出本會，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㈡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㈢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㈣本會得公開徵求人選，經必要之審查決定三名以上之名單。由全體委員對每一位人選逐一投票，產生二至三人，惟人選之每一人選，均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如第一次投票未能產生得票超過三分之二人選時，應繼續投票，直至選出適當人選為止。

㈤本會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確實執行。

㈥本會遴選二至二人之校長候選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

㈦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九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十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左：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表至新校長到任為止；副校長是否續聘，由新校長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左列各研究所、學系及學科：

一、國民教育研究所。

二、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三、環境教育研究所。

四、數學教育研究所。

五、初等教育學系。

六、語文教育學系。

七、社會科教育學系。

八、數理教育學系。

九、幼兒教育學系。

十、美勞教育學系。

十一、音樂教育學系。

十二、特殊教育學系。

十三、體育學分。

十四、共同學科。

（「三、環教所」、「四、教研究」、「十三、體育學系」係八十七學年度核定新增所系）

本校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新設立之所、系，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所、系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各所、系、科各置所長、系、科主任一人，辦理所、系、科務，所長、系、科主任採任期制，任期至多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所長、系、科主任以選薦方式產生，其選薦要點如左：

一、所長、系、科主任選薦會議由各所、系、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所、系、

科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由專任教師互推召集人。

二、所、系、科繼任所長、系、科主任，在原任屆滿兩個月前由各該所、系、科選薦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票選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三、各所長、系、科主任候選人，須具有教授資格。

四、各所長、系、科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所、系、科專任教師過半數連署後召開選薦會議，依前述規定另行選薦之。

第十三條　各所、系、科、處、部各置教師若干人，其分級及聘任依本規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分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

四、實習輔導處：分設實習、輔導、研究、綜合業務四組。

五、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五組。（採購、編目二組更改為採編、期刊二組）

六、進修暨推廣部：分設註冊、課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

七、軍訓室：得分組辦事。

八、體育室：得分組辦事。

九、秘書室：得分組辦事。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醫師、護理師、護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擔任或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技正、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八條　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另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辦理輔導工作，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技正、組員、技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專任教師若干人，襄助部務及擔任教學。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技士、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承校長之命，負責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教學及生活教育與事務規劃、處理。並置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職務均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承校長之命負責學生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事宜，

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設二至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六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所長、系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左列各中心：

一、視聽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幼兒教育中心。
四、學生輔導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教育測驗評量與統計方法研究發展中心。
八、環境教育中心。
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十、鄉土教學研究中心。
十一、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推廣或研究機構，各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

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行訂定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科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組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科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組長、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科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各所、系、科務會議：以各該所、系、科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系、科主管為主席，討論本所、系、科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系、科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代表，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開會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其餘各處、室、館、部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師出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時，其代表由各所系科各推選一人；學生出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所（系、科）務會議或相關會議時，其代表以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與所、系、科、處、部二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㈠學校校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遴聘教授為委員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㈡所、系、科、處、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所、系、科、處、部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組成之，所、系、科、處、部主管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共同學科以教務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所、系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支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

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權益之重大獎懲、重大案件及行政措施等事宜。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規定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酌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式：

一、初聘：凡新到本校任教者為初聘，初聘聘期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聘期屆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第二年以後續聘聘期為二年。

三、長期聘任：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長期聘任之資格、程序及聘期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者，不續聘、停聘或解聘：

一、不續聘：聘期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續聘：

㈠初聘或續聘教師，教學不力，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其他重大違法或失職情事，經原提聘單位之所、系、科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者。

㈡其他法定原因。

二、停聘：聘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認為情節重大確有停聘之必要者，予以停聘：

㈠因刑事案件被提起公訴，於判決確定前。

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㈢被提起禁治產宣告尚未確定者。

三、解聘：聘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

㈠初聘、續聘或長期聘任教師於聘期中教學不力，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其他重大違法或失職情事致不適任者。

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情形者。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經所、系、科務會議議決，並經二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之議決後辦理。

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須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不含）以上之同意。

對於不續聘之專任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

第三十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二、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公開招生辦法另行擬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公開招生時，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有關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兩年為原則，最少一年最多四年。

本校各學系學生其應修總學分數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

第　四十　條　本校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校人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四十四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校（園）長由本校校長聘請具法定資格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從事教育學術研究，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暨社會大眾之推廣教育。

一、國民教育研究所。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三、初等教育學系。

四、語文教育學系。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

六、數理教育學系。

七、音樂教育學系。

八、特殊教育學系。

九、美勞教育學系。

十、幼兒教育學系。

十一、體育學系。

本校各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長遴選辦法」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至多以連任一次為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議事規則及校長連任、去職方式，另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中遴選，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校長同。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務、所務，系所主管由各該系、所訂定辦法，就教授中選薦一至二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各系、所主任、

所長之選薦要點另訂。

第八條　本校設左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學術合作研發四組，掌理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圖書館：分設採購、編目、閱覽、典藏、系統資訊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五、實習輔導處：分設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四組，掌理學生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及就業輔導事項。

六、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輔導、總務三組，掌理進修及推廣事項。

七、體育室：分設課外體育運動、運動場地設備二組，掌理體育設施、規劃管理及課外體育活動事項。

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務。

九、秘書室：掌理秘書、綜合事務。

十、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

十一、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左列輔導位：

一、視聽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幼兒教育中心。

四、心理諮商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環境教育中心。

八、視覺藝術教育中心。

九、社會科教育中心。

十、語文教育中心。

前項輔導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

第　十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及醫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及就業輔事宜，由校長聘請具有教育實習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辦理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

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五條　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進修與社會大眾之推廣教育，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專任教師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體育場地設備之規劃、管理及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擇聘之，主任承校長之命，負責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得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組員若干人，由校長依規定擇聘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設二至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實習。附設學校校長由本校校長聘請具有法定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附設學校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由教師兼任之學術、行政單位、輔助單位主管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應從事授課、研究、及服務等規定事項。

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比例為：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十分之五（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中，教授、副教授代表為三分之二）

學術、行政主管為十分之三

職員代表為二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為十分之一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為二十分之一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均經由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校、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㈦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其任務組成報部核定。

二、行政會議：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

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研究所所務，各學系系務會議：以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及該所、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研究所、本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系事務，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獎懲及學術研究等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校兩級：

㈠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餘由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公開票選七位，每系僅得當選一名；餘額由校長遴選，聘期一年；其設置要點另訂。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之聘解、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專任教師、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軍訓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副教授、學生等代表五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研討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之收支事項並公布之。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自治能力，養成法治觀念，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並建

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得設下列學生自治團體：

一、學生自治會：

㈠本會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為充分發揚校園倫理，落實校園民主，增進學生福祉，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自治的能力，特成立本會。

㈡學生自治會其組織分為左列兩種。

1.學生事務自治會

2.學生議會

㈢學生自治會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㈣學生自治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及有關單位。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㈠本會係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為保障學生相關之權益，特成立本會，其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㈡本會接受申訴之要件為在籍學生對學校所做有關其個人之懲戒，行政措施或其他事項，認有損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三、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暨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及辦理教育專業進修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二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與校長之產生、續任、去職之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有關規定。

大學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本校校長，其任期應至任期屆滿為止，期滿提經核務會議通過後續任。續任方式及任期計算併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研究所、學系：

一、國民教育研究所。

二、資訊教育研究所。

三、鄉土文化研究所。

四、初等教育學系。

五、語文教育學系。

六、社會科教育學系。

七、數理教育學系。

八、特殊教育學系。

九、幼兒教育學系。

十、音樂教育學系。

研究所及學系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實習輔導處：掌理教育實習、輔導區教育輔導、研究及畢業生就業輔導事宜。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六、進修部：負責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

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

八、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十、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十一、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全校教育實習，輔導區教育輔導、研究及畢業生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研究、就業輔導四組，並置輔導教師若干人。

第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全館事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分設採購、編目、閱覽、典藏、系統資訊五組。

第十三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課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另置專任教師

若干人。

第十四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學生軍訓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請校長譯聘之。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擔任軍訓、護理課程教學及協助學生事務等工作。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室有關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辦理人事管理及有關人事事務事宜。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室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設二至三組。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定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學系，各置所長、系主任一人，主持系（所）務，由各研究所、學系全體教師就教授中推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之產生、續任及去職之辦法，由各研究所、學系依相關規定另訂之，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奉准設立之研究所、學系，其所長、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依本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得設共同學科，辦理相關教學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實習輔導處、圖書館、進修部、體育室、共同科等行政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用由各研究所或各學系依規定程序，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左列各單位：

一、視聽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幼兒教育中心

四、學生輔導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測驗發展中心
八、語文教育中心
九、社會科教育中心
十、環境教育中心
十一、美勞教育中心
十二、視障混合教育師資訓練中心
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增設其它推廣或研究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處、館、部、室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電子計算機中心得視需要置稀少性科技人員。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前項職員外，包括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

事員、管理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以配合各項教育實驗、研究及教育實習，校長由本校校長聘請具法定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組織規程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由職員中選出二人參加，工友代表由司機、技工、工友中選出一人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選出五人參加。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

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研究所、學系（科）主管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進修部、圖書館、各研究所、學系（科）、軍訓室、體育室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等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圖書館、軍訓室、體育室、學生輔導中心、各研究所、學系（科）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單位主管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實習輔導處、

進修部、圖書館、各研究所、學系（科）、軍訓室、體育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主管及總務處各組組長、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各研究所、學系（科）會議：所、系（科）主管及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所、系（科）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研究所、學系（科）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各研究所、學系（科）事務，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七、處（部、館、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組長及有關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主管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會議。

第二十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研究所、學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續聘、停聘、解聘等事宜。

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研究所、學系（科）票選教授一名為委員，惟如該研究所、學系（科）尚無教授人選時，得自副教授中票選一名擔任委員（該委員不參加升等教授案之投票），餘額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擔任，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㈡各研究所、學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各研究所、學系（科）之所長、系（科）主任為召集人。各研究所、學系（科）置委員至少五

人，委員之產生及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由各研究所、學系（科）務會務議依有關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保障本校教師權益，評議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置委員十七人，由本校專任（不兼行政）教師代表十二人、法學專業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或本校校友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本會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互選產生，其他委員由本校校長遴聘之，所有委員均經校長聘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三、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及重大獎懲案件。本會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科）主任、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之總數不得少於行政人員（含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之總數；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權益之重大獎懲案件及行政措施等事宜，以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教師代表八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參加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之出席人員均不得為本會委員，另就申訴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採購財物及營繕工作稽核委員會：審核本校各項工程招標、監標、變更設計及其他工程重大事故或合約內容變更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九條　本校人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校設左列學生自治團體：

一、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本校各類學生社團活動等有關事宜。
二、各學系系學會：處理各學系學生學術、康樂及聯誼活動事宜。
三、研究生學會：處理研究所研究生學術、康樂及聯誼活動事宜。
四、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學生宿舍作息時間及生活公約。
五、學生伙食委員會：辦理學生伙食有關事宜。
六、畢業班聯誼會：處理畢結業生共同有關事宜。
七、學生為處理特定事務而設立之其他自治團體。

各自治團體之功能、組織、運作及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四、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組織規程（核定本）

教育部84.6.28.台(84)師字第〇三〇三一〇號函核定
教育部85.1.26.台(85)師(二)字第八五〇〇七六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86.7.31.台(86)師(二)字第八六〇八三〇四〇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考試院86.9.11.(86)考台銓法(二)字第一五二三一六六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花蓮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幼稚園、國民小學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從事教育學術研究，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採任期制，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之產生及遴選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現任校長（或代理人）為當然委員，與教師代表七人，職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以上各類代表

產生方式另訂之。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由現任校長（或代理人）召集會議，並依公開徵求、審查和議決三階段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報請教育部聘職之。

校長之連任（含現任校長之續任），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校務會議決議後報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

一、因故辭職。

二、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人數之連署，並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人數通過。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教學單位：

一、各學系：

㈠初等教育學系。

㈡語文教育學系。
㈢社會科教育學系。
㈣數理教育學系。
㈤音樂教育學系。
㈥美勞教育學系。
㈦幼兒教育學系。
㈧特殊教育學系。

二、研究所：

㈠國民教育研究所。
㈡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㈢國小科學教育研究所。

三、通識教育中心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室、館、部：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學術服務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

四、實習輔導處：分設實習、學校輔導、畢業生輔導三組。

五、圖書館：分設採訪、編目、閱覽、典藏、系統資訊五組。

六、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

七、體育室：分設教學訓練、場地設備二組。

八、軍訓室。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事宜，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事宜，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輔導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承

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事宜，得置秘書一人。各級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通識教育研究及通識科目教學相關事宜。另置專任教師、助教、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實習教育、學校輔導及畢業生輔導事宜。另置輔導教師若干人，專辦學校輔導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負責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業務，置專任教師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體育科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負責學生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協助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事宜。各組置

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管理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承校長之命，負責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並置軍訓教官、護理師及組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室事務。得置秘書、專門委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本校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室主任一人，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由各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就教授中選出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主持系、所、中心事務，得置助教若干人。

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長之選薦要點，由系、中心、所務會議訂定薦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長、主任秘書、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冊列擬聘教師人選，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左列各中心：

一、視聽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幼兒教育中心。

四、科學教育中心。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

六、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七、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八、鄉土教學資源研究中心。

九、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十、音樂教育研究中心。

必要時得依照有關規定增設其他推廣或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以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小校長由本校校長聘請具國民小學校長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四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參觀實習。

其組織規程依照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視需要得附設實驗幼稚園。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不含各中心）、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代表、技工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研究人員代表、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代表、職員代表之人數各以現職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技工及工友代表一至二人，學生代表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職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代表、技工及工友代表由全體教師、技工及工友於每學年度開學時分別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由全體學生推選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左列校務重大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㈦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所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小校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研究所所長、

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三至五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系務會務：

以各系主任及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系課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所務會議：

由各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課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

七、各處、室、通識教育中心、館、部務會議：

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長或教師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㈠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校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各系、所全體教師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中推派教授一名組成之。（如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中無教授者得推派副教授擔任之），校長於必要時，得就教授中遴聘一至二人為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本會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系、所教

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餘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為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具備委員資格之教師總數低於委員總數時，可由系、所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以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或代表及教育學者、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為二年。

本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處理有關學生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

委員會由教師委員、學生委員及選聘委員組成，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置主任委員一人就教師委員中選出，任期為一學年，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推薦，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之收支事宜。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規劃研討本校軟硬體事宜。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審查本校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七、學生自治委員會：推動學生自治各項事務。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除會計、人事及軍護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五、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86.11.7.台(86)師(二)字第八六一三〇八一一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左列學系、學科、研究所：

一、初等教育學系。
二、語文教育學系。
三、社會數育學系。
四、數理教育學系。
五、特殊教育學系。
六、音樂教育學系。
七、美勞教育學系。
八、幼兒教育學系。

九、國民教育研究所。

十、體育學科。

十一、外語學科。

學系（學科）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由本校另訂辦法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之。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層轉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

四、實習輔導處：分設實習、輔導、研究三組。

五、進修部：分設註冊、課務、學務、總務、實習五組。

六、圖書館：分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四組。

七、體育室：分設教學、活動二組。

八、軍訓室：分設教學、服務二組。

九、秘書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事室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事宜，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醫師、護理師、護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　九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　十　條　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實習教育輔導及畢業生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另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干人，專辦學校教育輔導工作，各組並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具有體育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

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軍訓護理教學、協助學生事務工作及學校服務事宜，由教育部推荐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組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專任之。並置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設二至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科），各置主任（所長、召集人）一人，主持學系（所、學科）務，由該學系（所、學科）務會議中推舉具有教授資格者，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系（所、學科）主任（所長、召集人）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學科）

自行擬訂要點，並由系（所、學科）務會議通過再提請校長核可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各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與輔導。本校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或延聘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教育等需要得設左列各種機構：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二、視聽教育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四、兒童發展研究中心。

五、學生輔導中心。

六、國語文教學及研究中心。

七、科學教育中心。

八、環境教育中心。

九、鄉土教育中心。

十、創造思考教育中心。

十一、外語教育中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推廣或研究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該校校長由本校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必要時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實驗學校。其設置要點均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系（所、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㈠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校教師於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以校長、教務長、教授職級之學系（所、學科）主任（所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教授中遴聘組成之。任期均為一學年，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

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本會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㈡系、所、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系、所、學科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系、所、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設置要點經系、所。學科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委員會以本校教師四至六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教育專業人員一人、教育專業組織代表一人、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

委員任期為二年。本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

處長、進修部主任、各學系（所、學科）主任（所長、召集人）、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經由各學系（所、學科）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職員代表一至二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為原則。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審議有關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等重大之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長、進修部主任、各學系（所、學科）主任（所長、召集人）、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系（所、學科）主任（所長、召集人）、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系（所、學科）教授代表各

一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並由校長聘請各學系（所、學科）教授各一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六、各學系（所、學科）務會議：以學系系（所、學科）主任（所長、召集人）及學系（所、學科）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學系（所、學科）主任（所長、召集人）為主席，討論本學系（所、學科）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所、學科）務事項，得邀請各該學系（所、學科）助教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自治能力，養成法治觀念，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要點另訂之，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

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職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其他人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陳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學校擬訂報台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六、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組織規程（核定本）

86. 5. 17. 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廿五日
台(86)師(二)字第八六〇六九〇一五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學系及研究所：

一、各學系：

㈠初等教育學系。

㈡語文教育學系。

㈢數理教育學系。

㈣社會科教育學系。

(五)美勞教育學系。
(六)幼兒教育學系。
(七)音樂教育學系。
(八)體育學系。
(九)特殊教育學系。

二、各研究所：

(一)國民教育研究所。

各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校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二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連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得視規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七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及分設註冊、課程、出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及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醫師、護理師、護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及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育實習、輔導區教育輔導、就業輔導及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研究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干人，辦理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書長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分設採購、編目、閱覽、典藏、系統資訊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辦理各項進修及推廣教育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體育教學支援與體育活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分設運動訓練、設備管理二組，各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學生軍訓事宜，由教育部推荐職級相當

之軍訓教官二室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必要時得分設二至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組員若干人，擔任軍訓、護理課程教學及協助處理學生生活事務工作。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秘書室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暨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會計室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設二至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系主任之選舉、去職方式，於各學系系主任選舉要點中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系所合一者，由該系主任兼任之，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則由各該所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研究所所長之選舉、去職方式，於各研究所所長選舉要點中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由教師兼任之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左列各機構：

一、視聽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幼兒教育中心。

四、學生輔導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鄉土教材研究中心。

八、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九、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十、測驗發展研究中心。

十一、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十二、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十三、體育發展研究中心。

十四、語文教育研究中心。

前項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接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校長聘請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學系或研究所，依規定程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

待遇等依有關規定，並得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本校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及系（所）等二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校及該系（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左：

㈠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教授一名，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或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與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本系教授與副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

究機構具有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中推選之，任期一年，得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或所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士組成之：

㈠教師代表。

㈡屏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

㈢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㈣社會公正人士。

其中未兼行政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總人數以不超過廿一人為限。

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系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心理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各學系導師及教授、學生推選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權益之重大獎懲案件及行政措施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校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校招生作業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校法規之制訂、闡釋、修訂及廢止等事宜，其

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學術委員會：研議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一至三人參加，學生代表三至五人參加，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

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織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

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各處、室、館、部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第二至第七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人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七、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84.8.30.台84師字第〇四二七五四號函核定
教育部85.4.17.台85師二字第八五〇一八三五六號函同意修正第十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教育部86.1.4.台86師二字第八五一一〇一五〇號函同意修正第六、八、九及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86.8.4.台86師二字第八六〇七八六〇三號函同意修正第十一及二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健全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系、所、科：

一、初等教育學系。

二、語文教育學系。

三、社會科教育學系。

四、數理教育學系。

五、美勞教育學系

六、幼兒教育學系。

七、音樂教育學系。

八、特殊教育學系。

九、國民教育研究所。

十、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十一、共同學科。

學系（科）及研究所、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所、科）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科）務，得

置助教或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員、輔導員、醫師、護理師、護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技正、技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四、實習輔導處：掌理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等事項。

置處長一人，下設實習、輔導、研究、就業服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五、進修部：掌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事項。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育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採購、編目、閱覽、典藏、系統資訊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編審、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學生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管理及體育活動事項。置主任一人，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

八、軍訓室：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置主任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及其它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會計室：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會計室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設二至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左列各機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視需要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研究人員或技士、技佐若干人：

一、視聽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幼兒教育中心。

四、學生輔導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美勞教育資源中心。

八、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

九、環境教育中心。

十、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十一、鄉土教學研究中心。

各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推廣或研究機構，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供教育實習，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條為處理學校重要事項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㈠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校長另自各系、所、科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薦選產生之教授兼所長、

系、科主任中遴聘四人為遴聘委員；另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薦選產生之教授兼所長、系、科主任五人為推選委員，聘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

㈢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負責有關業務之彙辦。

㈣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㈠本校申評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1. 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十三人。

2. 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3. 教務、學務、總務三長。

4. 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

5. 教育專業組織代表一人。

6. 依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之有關專家一至二人。

㈡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其產生方式，其中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以單記法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專業組織代表，由校長聘請，得續聘。臨時增聘之委員經申評會通過人選後，由校長聘請之，其聘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㈢申評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但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㈣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㈤申評會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

㈥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評會之評議者，得依教育部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提起

再申訴。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有關學習、生活及獎懲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及各級主管之產生與任期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如左：

一、組織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㈠教師代表：九名。由各系、所、科就到校服務滿二學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助教、研究人員中推選一至二人為候選人（推舉二人時其中至少一人為教授），由全校專任教師票選之。

㈡行政人員代表：二名。由本校行政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在本校任職滿二學年以上編制內行政人員票選之。

㈢校友代表：二名。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或校友代表五十人推薦提請校務會議決定。

㈣社會公正人士：二名。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或學術界人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提請校務會議決定。

二、遴選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初選名單時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次高票人員遞補。

三、運作方式：

㈠本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負責主持本會相關事宜。

㈡本會須有委員十人以上出席時始得開議。

㈢本會依據遴選辦法所訂之資格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其遴選運作程序由遴選辦法訂定之。

㈣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組成。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三年，最多得連任一次，連任及去職方式由校長遴選辦法另

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期至聘期屆滿為止。

第十五條　副校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遴選，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依其所訂薦選要點就教授中選出一人，報請校長聘兼之。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最多得連任一次，其薦選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第十七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第十八條　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圖書館館長得聘請具圖書館專長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幼稚園園長聘請具有法定資格之教師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各處、館、部、室、中心之組長，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級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採任期制，一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學系、所、共同科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有關事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等均需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本校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各種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三分之一，教師

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一項會議出列席人員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

任秘書、各學術行政主管、進修部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師代表、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研議校務發展之計畫及其財源，以及有關學系、研究所及行政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以教務長、各系、所、科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教師及學生代表、課務組組長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各學系、研究所課程之開發及有關課程應興應革事項。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科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營繕組組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研議有關校園規劃及分配事宜。

四、經費預算規劃委員會：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術行政主管、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等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經費預算之規劃及分配事宜。

五、學術發展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系、所、科主任（所長）、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組織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

各委員會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由各業務單位負責遴選。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辦）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各學（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視聽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學

生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主任導師、教師代表、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進修部主任、各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四條　本校實習輔導處設左列兩種會議：

一、實習會議：以實習輔導處處長為主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初教系主任、進修部主任、幼教系主任、特教系主任、實習組組長，及教育實習任課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特約實習學校校長參加，討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

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以校長為主席，輔導區縣市教育局局長、課長、督學、輔導團幹事、校長代表及本校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各系主任、輔導組組長、研究組組長、各中心主任及輔導人員組成之，討論

有關地方教育輔導事宜。

第三十五條　本校進修部設部務會議：以部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有關學系主任、各有關研究所所長及進修部各組組長組織之，部主任為召集人，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其它有關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館會議，由館長、圖書館各組組長暨各系（所）、中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圖書館業務推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章　學生自治

第三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

相關事項。學生自治會組織要點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未經所屬自治團體會議議決，不得代表學校、全體學生或所屬自治團體發表言論或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圖書館會議。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六、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產生，代表人數另訂之。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四十四條　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依本校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八、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組織規程（核定本）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大學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嘉義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及辦理教師進修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學系及研究所：

一、學系：

㈠初等教育學系。

㈡語文教育學系。

㈢社會科教育學系。

㈣數理教育學系。

㈤特殊教育學系。

㈥幼兒教育學系。

(七)音樂教育學系。

(八)美勞教育學系。

二、研究所：國民教育研究所。

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校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連任、去職方式另定辦法，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實後施。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採任期制，副校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配合校長之任期，由校長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並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講座設置辦法報教育部備查。另設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室、館、部：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

四、實習輔導處：分設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發展、就業輔導四組。

五、圖書館：分設採編、閱覽、典藏、系統資訊四組。

六、進修部：分設教務、生活輔導、總務三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設備三組。

八、軍訓室：分設教學及研究二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醫師、護理師、護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技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育實習、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輔導教師辦理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本校進修部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集 十五 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 十七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左列各單位，其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中心並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員、組員、技士或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一、視聽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幼兒教育中心。
四、學生輔導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多元文化教育中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推廣、實驗或研究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實習輔導處長、圖書館長、體育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各中心主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務，由各該系、所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各系及在研究所任教之本校專任教師就教授中選出一至二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程序由各系所另定之。並得視研究或教學實際需要置專業技術人員、組員、辦事員或技士若干人。

第二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組員若干人，並依照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分組及人

員之設置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校長由本校校長聘請具有法定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其組織規程依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人及各系學會會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規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支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本校專任教師八人、教師兼行政職務代表一人、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等組成之。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其功能為議決校務左列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附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及其他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六人組織之，其推選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依所佔全校教師名額比例，以無記名投票選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投票選出。

三、學生代表：以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一人為當然代表，其他五名由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部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共同科召集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

三、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學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宜。

四、研究所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在研究所任教之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

五、各處、室、館、部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長組織之，各單

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九、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組織規程（核定本）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東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國民小學、幼稚園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並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人員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連任、去職方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依教學及研究之性質與需要，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如附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分組教學。

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考量學校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各學系、所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各學系、所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條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依各該系、所務會議通過之選舉辦法，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本校設左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實習輔導處。
五、圖書館。
六、進修暨推廣部。
七、體育室。
八、軍訓室。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會計室。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出版（含學術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總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由校長聘請具有教育實習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實習輔導處分設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教育研究及校友服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專任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處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兼任或職相當之人員擔任之。

圖書館分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館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體育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工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擔任軍訓及護理課程之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各項學生生活輔導及服務工作。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會計室員額達規定標準時，得分設二至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如附表。辦理各項教學、研究及推廣工作，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考量學校本身條件及發展重點，擬定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之各項工作，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實驗幼稚園園長由本校校長聘請具有法定資格之本校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輔導員、技正、技士、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三章　校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校務會議以左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一、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含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附設實驗國

民小學校長。

三、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四、研究人員、專門技術人員、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

五、職員代表二人。

六、學生代表四人：含研究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各類代表之選舉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程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校園規劃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由程序委員會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其他各種會議與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及各處、部、館、室、學系、研究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三、各學系、所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各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

主席，討論各學系、所各項事宜。

四、各處、部、館、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

前二項各種會議之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關人員列席。各種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之，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學系、所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研討並議定有關學生事務之重大事項，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委員會。

三、實習指導委員會：研討並議定有關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重大事項。

四、圖書館委員會：研討並協調有關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之重大事項。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等事項。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權益之重大獎懲、重大案件及行政措施等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人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前項人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一覽表

修正後：

區分	學系	研究所	中心
類別	一、初等教育學系 二、語文教育學系 三、社會科教育學系 四、數理教育學系 五、體育學系 六、幼兒教育學系 七、美勞教育學系 八、特殊教育學系	一、教育研究所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	一、視聽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學生輔導中心 四、兒童發展中心 五、科學教育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八、環境教育中心 九、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四十、國立體育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台(86)體(一)字第八六一二五五八五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體育與運動學術，培育體育與運動人才，提昇體育與運動文化，促進國家體育與運動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運動技術學系、二年制體育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體育管理學系、共同科、體育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教練研究所，必要時得增設學系及研究所。

系、所設立變更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校長之選任資格，連任、去職方式及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併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院）長，其續任程序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副校長由校長依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遴選程序由本校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出版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及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保管、出納、營繕及園藝管理六組。

四、圖書館：分設採訪編目、參考服務、流通典藏及資訊系統四組。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活動與設施營運管理。

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教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社會工作員、輔導員、醫師、營養師、護士、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掌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

技佐、事務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負責館務，並置各組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負責體育活動與設施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依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一至三人、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織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及教學與校長交辦等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辦理秘書事務，並置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員額依有關規定設置之。

第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並置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科）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科）務；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視業務需要，得置技士或組員。

各系（科）主任及所長由各該系（科）、所務會議就教授中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前項之系（科）主任、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由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二十條　本校為教學訓練之需要，得置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置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

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決議本校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各類代表均應經由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代表人數分別為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各一人）。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依實際需要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二週召開一次，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單位及同仁召開會議，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集相關同仁召開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總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系（科）、所務會議：以各系（科）、所教師及助教組成之，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討論本系（科）、所教學、

研究及有關系（科）、所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各館、室、中心會議：以各館、室、中心之主管及人員組成之，其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體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師申訴評審委員會。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

七、國際交流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要點）由本校定之，第三款至第五款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專業教育及服務之需要，設左列各種單位：

一、推廣教育中心。
二、國術研究中心。
三、運動科學中心。
四、運動訓練中心。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
六、教育學程中心。
前項各種單位之設置辦法由本校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實驗等單位。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兩項辦法由本校定之，學生申訴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由本校定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

教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一、元智工學院組織規程（已改制為大學）

82. 7. 29. 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83. 6. 27. 第 44 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83. 7. 5. (82)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83. 11. 2. 第 13 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83. 11. 7. (83)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83. 11. 18. 第三屆董事會議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84. 3. 20. 第 31 行政會議修訂
84. 6. 26. 第 41 行政會議修訂
84. 7. 3. 第 42 行政會議修訂
84. 7. 5. (83)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7. 10. 教育部台(84)高〇三二七六四核准備查
84. 7. 18. 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87. 1. 7.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元智工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高深學術、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培養術德兼備之高級專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系、研究所：

一、工程學院

㈠電機工程學系

㈡機械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㈢化學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㈣工業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㈤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學系（二年制）

㈥電機暨資訊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二、管理學院

㈠企業管理學系

㈡財務金融學系

㈢國際企業學系
㈣國計學系
㈤經營管理技術學系（二年制）
㈥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

三、資訊學院

㈠資訊工程學系
㈡資訊管理學系
㈢資訊傳播學系
㈣資訊管理技術學系（二年制）
㈤資訊研究所（設碩士班）

四、人文社會學院

㈠應用外語學系
㈡資訊社會學研究（設碩士班）

本校視發展需要得請准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

第五條　本校另設通識教學部，以負責通識教學之政策及課程規劃，下設通識教育

中心，負責通識教學相關業務之推展。

本校另設終生教育部，以負責終生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館、中心，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研教、教學資源組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秘書一人，下設衛生保健、生活輔導、課外活動、畢業生就業輔導四組及學生心理輔導室，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專員、醫生、護士、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及安全管理四組，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技工及工友若干人。

四、研發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國際合

作業務、推動全校性學術研究活動及督導各研究中心之運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秘書一人，下設研發行政、建教合作、國際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掌理教師及職員進用、考核、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等事務。

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拿理會計、預算、統計、稽核等事務。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或二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掌理企畫、議事、公共關係等事務。

八、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專家擔任，下設資訊服務及圖書管理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及資訊科學技術人員若干人，掌理資訊服務、教育與訓練等事務。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掌理體育教學與活動。

十一、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下設教學研究、行政支援、服務支援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教官兼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官、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十二、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掌理本校公共關係相關事務。

第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學部主任、各學系主任、

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教師代表、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等組織之。

前項各類代表除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外，其他各類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但各系及通識教學部應各保障乙名教師出席。

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其他各類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職技人員代表三名，應經由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

二、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及各學院代表一名擔任，但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提案最低人數之限制。

校務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

一、計畫與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上各委員會，分由校務會議成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向校務會議負責，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及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及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校為推動各項教育、行政工作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主任、

各系（所、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等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案件並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所、剖）主任、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有關教學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系（所、部）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系（所、部）主任、會計室主任、職員代表一人及技術人員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五、研發會議：以研發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以研發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請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列席，討論重要研發事項。

六、各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七、各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八、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成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

九、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並由教師代表、法律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及其它具代表性人物組成為原則，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負責職工對相關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議議委員會，議議甲生有關獎懲與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組織及評

議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產生方式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一任三年，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應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

二、續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得予連任，最高得續聘連任二期。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徵詢各系（所、部）主任及行政單位主管意見後提出候選名單二至三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諮議委員及資深教授代表組成，遴選一至二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圈選一人，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第十七條　本校各系（所）部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所）部務，一任三年，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校長徵詢系（所）部教師意見後提出候選名單二至三人，送請系（所）部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系（所）部詔議委員及資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組成，遴選一至二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擇一聘任之。

二、續任：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得連任一次。如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卸職，應即依新任院長產生方式擇聘一人就任，但於新任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該院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一人，代理主任職務。

體育室及軍訓室主任之產生方式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各系（所）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所）務，一任三年，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院長徵詢系（所）教師意見後提出候選名單二至三人，送請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系（所）諮議委員及資深教授（或副

教授）代表組成，遴選一至二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擇一聘任之。

二、續任：經校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得連任一次。如系（所）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教提前卸職，應即依析任系（所）主任產生方式擇聘士人就任，但於新任系（所）主任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該系（所）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薦一人，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主任職務。

第十九條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及研發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任，一任三年，續聘得予連任，但最高得續聘一任。

第五章　教師暨職技人員之分級與聘用

第二十條、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由各系（所、部）提交系（所、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審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

通識教學部教師之聘任，由各室主任簽請通識教學部主任提交部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從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軍訓教師之聘任，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之聘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各遴選專任教師一人，學院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時，得增加互選委員一人，由各學院按照教師人數比例，遴選學術地位崇高或德高望重者擔任，遴選辦法由各院自訂定。

本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副校長因故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各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另訂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載佈徵聘資訊。

各級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本校教師有關長期聘任之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謂之停聘；聘期中由校方主動解聘者謂之解聘。

本校教師之停聘及解聘，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申訴評預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職員及技術人員得由有關單位視編制及需要簽請校長任用。職員及技術人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負責學生自治及從事課外活動，並須聘請校內教師擔任輔導老師。本校學生應遵守本校之各種有關規定，並得參加各種學生社團。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之相關規定，應經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由相關學生團體推選代表出列席校內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列席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會議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對本身權益有任何不服，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

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九條　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三十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二、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台(84)高字〇一三九四九號函核定
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台(84)高字〇五五七七五號函修訂
教育部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台(85)高字〇六五八五六號函修訂
教育部八十五年九月五日
台(85)高(三)字八五〇七三五〇八號函修訂
教育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85)高(三)字八五〇九七二八一號函修訂
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86)高(三)字八六〇七二五〇〇號函修訂
教育部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台(86)高(三)字八六一〇二八六七號函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

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發展成為人文社會與科學技術並重之綜合大學為目標。

第四條　本大學以「積極創新，修德澤人」為校訓。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左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共同科：

一、文學院

㈠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㈢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㈣哲學研究所

㈤語言學研究所

二、理學院

㈠數學系（含碩士班）

含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數理統計研究所

㈡地震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及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㈢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㈣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社會科學學院

㈠社會福利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㈡心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㈢勞工關係學系

含勞工研究所

㈣法律學系（含碩士班）

㈤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㈥政治學研究所

(七)電訊傳播研究所
(八)教育學程中心
(九)教育學研究所
(十)犯罪防治研究所

四、工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五、管理學院

(一)經濟學系

含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㈤資訊管理研究所

六共同科

第六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分設其他學院、學系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均得分組教學。

前項院、系、所之設立或變更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八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左：

一、產生：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主動遴選並推薦二至三人供教育部擇聘。

二、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二次。

三、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㈠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㈡自動辭職。

㈢其他原因離職。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如左：

一、組織：本會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左：

㈠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共八人。由每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官及助教就到校服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中，推選教授一人為當然代表，教授或副教授共二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教授）為候補代表；當然代表以外之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本職為教師之代表就候補代表中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列順序產生。代表中教授不得少於四人。每學院代表人數至多二人。

㈡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投票，就本大學編制內任職滿二年之行政人員中選出分屬不同單位之二人為代表，一人為候補代表。

㈢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成專案小組，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舉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決定二人為代表，二人為候補代表。代表二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㈣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舉曾任大學校長、

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決定三人為代表。

㈤前列㈠㈡㈢目代表總數屬於同一學院者合計不得超過三人，如超過三人時，依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順序決定之。

二、運作方式：

㈠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負責。

㈡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㈢本會須有委員十二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㈣本會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確實執行。

㈤本會得經公開徵求接受推薦或主動蒐集可能之校長人選資料，經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後決定六至十名之名單。六至十名之名單，由全體委員對每一人選逐一投票，以過半數票者為入選名單。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如超過十人，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十人，如超過半數之名單未達六人，須投票至產生六人為止。此時名單仍應保密。

(六)本會於六至十名之名單確定後，開始向名單中之人選徵詢是否願意被考慮為本大學校長之可能人選。若有意願，並經全校教師五分之一同意後，由本會安排與委員見面。但該同意之行使，於開票數達五分之一時，即不再繼續開票。

(七)校長人選之產生，以全體委員討論獲得共識方式為原則。在無明顯共識情況下，應由全體委員對每一人選逐一授票，產生二至三人，惟人選之每一人選，均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之同意票。如第一次投票未能產生得票超過三分之二（不含）人選時，應繼續投票，直至選出適當人選為止。

本會應於本大學校長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於連任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遴選委員不得列入校長可能人選名單中，否則應即退出本會，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於新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擔任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校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由校務會議決議後，報請教育

部續聘；必要時，校務會議得徵詢有關人員意見。

本校創校校長之續聘及連任，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仍應受第八條第二款之任期限制。

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大學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左：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聘請其中一人為第一副校長，另一人為第二副校長。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由第一副校長代理至新校長到任為止；副校長是否續聘，由新任校長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採任期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系

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左：

一、本大學應於院長及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之專任教師，每系所至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該系所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惟所選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之同意票，

且全體遴選委員獲有共識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分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得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四組。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得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環境保護六組及駐衛警察隊。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得設讀者服務、採購編目、系統資訊及期刊管理四組。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得設資源管理、系統支援、管理資訊及研究發展四組。

六、視聽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得設視訊科技及行政支援二組。

七、成人及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得設研究規劃、推廣活動與諮詢及社區服務三組。

八、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體育教學與活動業務。得設體育活動及場地管理二組。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務。並得置校長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辦理有關秘書事務。

十一、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國際合作、學術交流、建教合作、籌募校務、學術與社會服務經費事務。得設學術發展及建教合作二組。

十二、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十三、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人事事務。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十四、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會計事務。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或分組辦事，但須經

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駐衛警察隊依隊員人數置隊長或小隊長一人。

本大學行政職務，除法令規定及本校衡酌實際需要須由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者外，其餘由職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或兼任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得增設其他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得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稀少性科技人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駐衛隊員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員額編制之原則應先提校務會議核備；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大學分設左列各研究中心：

一、語言與文學研究中心

二、歷史與文化研究中心

三、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四、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五、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六、自動化研究中心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其他研究中心。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前項所稱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包括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共同科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成人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第一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教育中心、秘書室、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室、及輔導中心主管，均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以上主管之聘書按年致送。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未設學系之研究所代表一人，設有學系或數所合併之研究所及共同科代表二人，但若現有教師人數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代表三人，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者代表四人，至多以四人為限；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一人為代表。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五人為代表。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四、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舉二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以研究生協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由全院學生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半，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之計畫及其財源，以及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三、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及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

四、經費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務會議授權經費規劃事項。

五、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連任及卸任後表揚事項。
八、校長其他原因離職事項。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第八款之審議事項，須由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五分之二（不含）以上之提議，並經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不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

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視聽教育中心主任、成人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研究生協會代表一名、學生會代表一名、畢業生聯誼會代表一名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及由學生事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級組長為當然代表。以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開會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

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共同科設系、科務會議，以系、科主任及該系、科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系、科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研究所所長及該所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研究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館、室、中心會議，由各館、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由各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館、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課程規劃委員會
六、建教合作委員會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八、成人及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
九、圖書館指導委員會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
十一、視聽教育中心指導委員會
十二、人事評審委員會
十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十四、經費籌募委員會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研究生得成立研究生協會，大學部學生得成立學生會，以分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由學生研訂，送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由教師及學生代表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教師委員除每學院選舉代表一人外，並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專長之教師中遴選五人；學生委員由每一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人，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有關會議。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列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不同學生擔任。由學生代表自行協調參與各項會議。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籌募基

金設立。

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講座教授除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並得另支給研究獎助費。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左：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惟符合第四十四條條件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予以長期聘任。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三、長期聘任：聘期至其退休為止。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

長聘任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符合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予以長期聘任：

一、教授：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副教授：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傑出者。

前項成績優良及成績傑出之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合聘、借調及兼任之教師不在長期聘任之範圍。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者，不續聘、停聘或解聘：

一、不續聘：聘期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續聘：

㈠初聘或續聘教師，教學不力、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其他重大違法或失職情事，經原提聘單位之系（所、共同科）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者。

㈡本規程施行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但第九年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二、停聘：聘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情節重大確有停聘之必要者，予以停聘：

㈠因刑事案件被提起公訴，於判決確定前。

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㈢被提起禁治產宣告尚未確定者。

三、解聘：聘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

㈠初聘、續聘或長期聘任教師於聘期中教學不力、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其他重大違法或失職情事致不適任者。

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情形者。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經系（所、共同科）務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後辦理。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須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不含）以上之同意。

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

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各系（所、共同科）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之規定，但須於聘任教師時即予約定。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左：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每一學院各推選不同系所之教授二人、共同科推選教授一人為推選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每一學系及每一研究所各推選教授一人為推選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三、系（所、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系主任（所長、共同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推選委員由該系、所、共同科推選教授或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系、所、

共同科主管擔任召集人。

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由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及秘書一人，另規定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就個案增聘有關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委員之產生，除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全體委員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但個案增聘之委員得不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就同一申訴事實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同時或先後提起司法爭訟者，應即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

第四十八條　凡具備左列資格者得為本大學之學生：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二、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三、凡取得碩士學佐，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大學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其有關規定另定之。

本大學招生前，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公開招生時，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業務。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本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

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仍在校之學生，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四年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加。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於本大學學則中訂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系應修學分分共同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本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大學得配合本身發展特色，另行規劃增設校定必修科目。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於少二年。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

一、輔系：選修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二、雙主修：選修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選修雙主修學位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僅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三、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大學及他校之同意。大學部學生向校外校際選課，科目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大學選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系所主管核定。

本大學各學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由本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碩

士、博士學位。

本大學碩士班修業期限以兩年為原則，最少一年最多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本大學各學系碩士班、博士班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於本大學學則中另行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推廣教育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設立分部。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

第　六十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四十三、大葉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科際整合」、「產學合作」與「師徒制」四大教育理念，培養手腦並用、敬業樂群之高級人才，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將工程、設計、管理相關科技研究落實於產業應用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校設工學院、設計暨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相關學系與研究所依國家需要規劃，工學院包括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工業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食品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環境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自動化工程技術系、車輛工程技術系及食品技術系。設計暨藝術學院包括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空間設計學系及造形藝術學系。管理學院包括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工業關係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事業經營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技術系、財務管理技術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技術系。

第　五　條　本校設第二部，學系包括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

第　六　條　本校設共同教學中心，分設國文、外語、數理、史學及通識五個教學群。

第　七　條　本校之學院、學系與研究所之增設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資訊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三組，另設學生輔導中心、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

第九條　本校設圖書館，分設採編、閱典、資訊、期刊、視聽五組。

第十條　本校設秘書室，分設新聞聯絡、校務發展、校史檔案三組。

第十一條　本校設人事室，分設任用、考核、退撫三組。

第十二條　本校設會計室，分設會計、歲計、審核三組。

第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

第十四條　本校設軍訓室。

第十五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系統網路、校務行政、教育訓練三組。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育學程中心。

第十七條　本校設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推廣處，分診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研究專案、廣告宣傳四組。

第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研究發展中心：自動化工程研究中心、運輸工具研究中心、食品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設計及藝術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應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二、續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原聘任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之，任期四年。

第二十一條　校長之去職方式，於任期未屆滿前，應由董事會同意並述明去職理由報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二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

事務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輔導教師、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輔導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衛生保健組得酌置護士、護理師、藥師、醫師。

第二十四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或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三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擔任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三十一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擔任或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教育學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員擔任或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酌置教師、組員、辦事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擔任或兼任，得酌置辦事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研究推廣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擔任或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研究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員擔任或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置研究人員、辦事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　第二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設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三組，並酌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三十七條　共同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員擔任或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酌置教師、組員、辦事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另置助教擔任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三十九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前三個月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小組（遴選作業另以辦法明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遴選二至三人，提請校長擇聘之，另置辦事員若干人。

第　四十　條　各學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前三個月由各學系（所）各級教師以同意方式推選二至三人，提請校長擇聘之，另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用或聘兼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

及其它有關人員組成之。出席之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教師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工代表三名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工友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會代表二名、研究生代表一名，第二部代表一名組成，其餘列席人員由校長指定。

第四十四條　本校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第二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其它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第二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共同教學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人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第二部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或有關學務人員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學生事務事項，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十七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會計室主任或有關總務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總務事項，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十八條　本校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討論院務相關事宜，。主席由院長擔任，必要時得請院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十九條　本校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同系（所）教師組成之，討論系（所）務相關事宜，主席以系（所）主任（所長）擔任，必要時得請系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　五十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相關事宜，採三級三審制。

校教評會由教務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一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校長在資深教師中遴選，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

院教評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推選一人、餘由院長自資深教師中提請校長遴選，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各系（所）教評會由該單位專任教師共同組成或互選五至十一人組成之，會議以主任（所長）為主席。其設置準則應報院、校核備。

體育室、共同教學中心、教育學程中心之教評會比照院級由該單位專任教師共同組成或互選五至十一人組成之，會議以主任為主席。

第五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有關解聘、停聘及其它決定不服之申訴相關事宜，由下列人士組成為原則：教師、法律專業人士、教育專業組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成員人數九至十一人。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設置要點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有關獎懲及其它涉及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教師中選出教師五至七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研討各種有關學生事務輔導規章、學生重大獎懲、及學生操行獎懲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自治事項，包括學生自治團體之名稱、功能、組織與運作方

式另以辦法明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本校現行各種辦法或規章，與本規程抵觸之部份應通盤檢討修訂，原任命單位主管應服務至聘期屆滿。

四十四、中華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八十四學年度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座談會第一二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二八次董事座談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以尊重學術自由，秉持「勤樸誠正」校訓為辦學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之組織系統，見本規程附表「中華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六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教育學程中心。各學院、學系、所、中心各設院長、主任、所長一人，綜理院、系、所、中心業務。並均得置組員、辦事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一、工學院

㈠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㈡電機工程技術學系

㈢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㈣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㈤機械工程學系

㈥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

㈦應用數學系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管理學系

(二)工業管理技術學系

(三)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

(五)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六)企業管理學系

(七)企業管理技術學系

(八)財務管理學系

(九)財務管理技術學系

(十)交通管理學系

(十一)國際貿易學系

三、建築與規劃學院

(一)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含碩士班）

(二)景觀建築學系

㈢營建工程學系
㈣營建工程技術學系
四、人文社會學院
㈠外國語文學系
㈡行政管理學系
㈢通識教育中心
㈣教育學程中心

本校原設電機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工業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等五個學系夜間部，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轉型為正規學制第二部至八十九學年轉型完畢。

本校視發展需要得請准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得另設各專業教學研究中心，以負責各專業領域之教學與研究。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承校長之命，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註冊、課務、研教、教學資源組四組，各

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等三組，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室、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輔導員、醫師、護士、組員、管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出納、事務、營繕、財產管理、採購組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管理員、事務員、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四、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下設研發企劃、計劃管理、合作交流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五、夜間行政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下設採編、資訊服務、閱覽典藏、期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二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業務。

九、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業務。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及資訊科學技術人員若干人。

十一、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教務、學生事務、行政、推廣、諮詢及企劃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技士、技佐若干人。並視實際需要得至其他地區設置分處，並置組員若干人。

十二、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護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校長交辦事項。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組員、辦事員、管理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

十四、綜合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行政組外，其餘視專業研究領域需要得設置若干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研究人員、組員、辦事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九條　本校為教學、實習及研究之目的，得附設各種實習、實驗、訓練或教育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夜間行政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等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職技工代表、學生代表等推選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由校長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推選代表之任期除學生代表為一年外，其他各類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教師代表應經由推選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類推選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中心、室等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代表人數按各

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職技工代表三名，應經由全體職技工各互選產生一名。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選出之活動中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會長及各系系學會代表一名產生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草案。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除校務會議外，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等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案件並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有關教學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

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職技工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暨本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代表組成之，討論本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

六、各系、所、中心務會議：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七、其他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中心）有關人員組成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掌理之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人事評議委員會

五、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輔導委員會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招生委員會
九、課程規劃委員會
十、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十一、其他校級委員會：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室、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開會時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室、中心）超過十名（含）教師以上時得再以推選方式選出代表一人（教授應優先考慮）。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所、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及

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室、中心）主任為主席，以及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新竹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並由各學院、中心教師中選舉產生。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委員；其委員會組織要點，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有關獎懲與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學生輔導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委員會之委員。其組織及評議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產生方式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每一任以三年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以及校長連任次數，去職方式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處、館、室、中心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擔任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一任三年為原則，續聘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　各學院院長、系（所、室、中心）主任，一任三年為原則，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候選名單二至三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擇一聘兼之。

二、連任：經校長同意後續聘之。

第二十條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聘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教師暨職技人員之分級與聘用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聘任先由人事室統一彙整，須先經由各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陳校長批示後，交回人事室彙整，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聘。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辦理有關業務。

本校得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時，依教育部令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軍訓、護理教師之聘任，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之設置及聘任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各級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

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簽請學校核准，不得辭聘。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升等或升遷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依相關法規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應遵守本校之各種有關規定。

本校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大學法公佈實施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助教升講師，講師升副教授之辦法送審。

第三十條　本校各單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議決，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五、華梵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具「人文與科技融匯；慈悲與智慧相生」之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以人文與科技併重為原則，現設以下各學系、研究所：

一、文學院：

㈠中國文學系

㈡外國語文學系

㈢哲學系
㈣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二、工學院
㈠機械工程學系
㈡電子工程學系
㈢工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㈣資訊管理學系
㈤機電工程研究所
三、藝術設計學院
㈠建築學系
㈡工業設計學系
㈢美術學系。

第　五　條　本校應事實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准、報請教育部指定變更已成立之學系及研究所或增設其他學系、研究所及分組。奉准籌設之系、所，得設籌備處辦理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單位，其下分設各組。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出版學術服務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六組。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採錄編目、閱覽、圖書資訊三組。

五、秘書室：辦理機要、企劃、議事、研考、法務、公共關係等事務，下設研考、公共關係二組。

六、公共關係室：發展公共關係、文宣、攝影、新聞連絡、敦親睦鄰、護持委員之連繫，下設公關、文宣二組。

七、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工進用、敘薪、任免調遷、考核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等事務，下設任敘、福利二組。

八、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下設歲計、會計二組。

九、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十、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群育及生活輔導業務。

十一、文物館：負責收藏、展示及研究中華文物、佛教文物質校究文物，下設展覽、典藏、研究三組，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全校電子計算機與網路資源，下設網路系統、資訊服務二組。

十三、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從事人文教育教學、研究及活動，負責校區之自然生態調查、紀錄，保育，辦理本校與國際學術文化機構之資訊及活動交流事項，下設「國際文教組」、「教育學程組」、「通識教育組」、「生態保育組」。

十四、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推廣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本校為推展核務，建立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准，得增設處、館、室、中心、委員會等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後，報請董事會、教育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行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編　制

第九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以三年為一任，在任期間，確有優異貢獻者，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核可，得續聘連任之。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三至五人，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應廣徵符合本校辦學理念之教授，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遴薦最適當之人選二至三人，報指董事會圈選一人，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於任職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情事，經董事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決議解聘或免職，前項解聘或免職之決議，經教育部核定後生效。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選舉推薦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請兼任之。但第一任院長人選之產生得不受此限。院長在任期內以不更換為原則，但個人獲准辭職，或經該院教師四分之一以上提案，或經校長函請研議時，應於二週內召開院務會議，重行議決，五分之四以上教師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更換之，並同時依據前項規定推薦新任人選。院長未於期限內召開院務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負責召開之。討論更換院時時，除自行辭聘者外，當事人應自行迴避。各學院得置院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務，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務會議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選舉推薦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請兼任之。系主任、所長在任期內以不更換為原則，但個人獲准辭聘或經系、所教師四分之一以上提案或經校長函請研議時，應於二週內召開系、所務會議，重行議決，五分之四以上教師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更換之，並同時依據前項規定推薦新任人選。系主任、所長未於限期內召開系、所務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員負責召開之。討論更換系

主任、所長時，除自行辭聘者外，當事人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實習工場置場揚長一人，綜理場務，由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二或職級相當之體育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第十四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下設預備軍初選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推廣服務，由教學單位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延聘海內外知名學者及技術人員；設置講座，從事研究計劃與擔任教學工作，主持及推展教學研究，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置行政助理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均由各單位視員額編制及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准進用。前項行政助理分組員、辦事員及書記技術人員分技正、技士及技佐。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經理全校校務事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由校長時聘請教授經董事會核可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由校長聘請教授經董事會核可兼任之。置副學務長一人協助學務長，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軍訓室王任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經董事會核可擔任之，以教授兼任者連任以一次為限。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工友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專家經董事會核可擔任之，以教授兼任者連任以一次為限。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

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經董事會核可擔任之，以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者連任以一次為限，並置秘書一至二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經董事會核可擔任之，以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者，連任以一次為限。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任期二年，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之。並置專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任期二年，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專家擔任之，以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者連任以一次為限。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文物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專家擔任之，以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者連任以一次為限。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專家擔任之，以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者連任者以一次為限。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視各組工作發展情況增置組員等工作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研究人員及教師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並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三十條　出版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以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者，連任以一次為限。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職員，由單位主管視員額編制及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准進用。各單位主管及用人，需經董事會之核可，總務、人事、會計主管由至董事會妥任，或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聘任本校各級主管，任期為二年，在職勝任愉快，工作調整順暢者，得連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員額編制，依據相關法令及本組織規程規定訂定，行政會議通過，經董事會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校投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職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文物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產生，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

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應保障各系、所及通識教育教師之名額至少各一名。

職工代表由職員工互選產生，名額三名，其中非主管人員至少一名。

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膳宿福利委員會總幹事、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一人及研究生互選代表一人擔任。前述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及職工代表因故離職時，由選舉產生之後補代表遞補之；學生代表因故離校時，得重新改選。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人，每學期至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預算規劃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功能及設置要點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文物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推廣教育

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等組職之，校長（副校長）為主席。行政會議下設人力評鑑委員會、職工評審委員會、生態保育委員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資訊服務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膳宿暨衛生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功能及設置要點另行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討論重要教務事項，以教務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

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官長互選代表二人，研究生互選代表一人擔任。教務會議下設學術評議委員會、出版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創作獎助評審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功能及設置要點另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以學生事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生事相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代表、學生活動中心代表、學生膳宿福利全員會代表、

系學會代表、社團負責人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下設學生輔導委員會、又通安全委員會、社團刊物好評議委員會、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並得視需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功能及設置要點另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討論總務重要事項，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長、教務處代表一人，學生事務處代表一人、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訂。

總務會議下設工務諮詢委員會、營繕協調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功能及設置畏點另行訂定，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各項院務事項。

教師代表之資格、人數，及產生方式得比照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規定。各學院得視需要於院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其功能及設置要點另行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體育室、軍訓室設室務會議，心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室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所長、室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所、室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所、室務事項。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且系、所、室決定之。

第四十條　本校各單位（處、館、室、中心）得召開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有關人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教師代表、學術行政主管、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教師組職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十五至二十一人組織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校長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員會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不服之申訴。

由行政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接實施。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組織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權益有關事項；在全校設學生會、各系所系所學會、各班設班會，行使學生自治事項。學生並得依特定活動性質與目的，組織各種社團。以上各組織之設置要點另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及其他有關其學業、生活、權益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其出、列席名額依各該會議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代表產生方式，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以規章訂足或會議決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校組織規程未規定者，依有關教育法令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組職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六、義守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79.7.27.台(79)高三六一三五號函核備
教育部80.10.8.台(80)高五二九三一號函核備
教育部81.5.13.台(81)高二五一六一號函核備
教育部82.7.16.台(82)高〇三九八一三號函核備
教育部84.7.31.台(84)高〇三七三二一號函核備
教育部85.1.11.台(85)高(一)八五五〇〇二四八號函核備
教育部86.　台(86)高(一)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私立學校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科技與管理人才，並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校訓訂為「務實創新」。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六條　本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置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推動學術研究，處理校務行政。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學科及進修部：

一、電機資訊學院

㈠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㈡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㈢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㈣資訊管理學系

二、理工學院

㈠機械工程學系

㈡化學工程學系

㈢土木工程學系

㈣應用數學系

(五)材料工程學系
(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三、管理學院
(一)工業管理學系
(二)企業管理學系
(三)財務金融學系
(四)會計學系
(五)國際貿易學系
(六)管理科學研究所
四、共同學科（兼理教育學程）
五、進修部
(一)各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2. 工業管理學系
3. 資訊管理學系

4. 企業管理學系
5. 財務金融學系
6. 會計學系

㈡各技術學系：

1. 電機工程技術學系
2. 電子工程技術學系
3. 會計技術學系
4.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 機械工程技術學系
6. 土木工程技術學系

第八條　本校分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編審、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畢業生就業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及諮商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得由教師兼任。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醫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專任或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出納、營繕、事務、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專門委員、專員、組員、事務員、技正、技士及技佐若干人。

四、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進修部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圖書館：掌理館務事宜，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組員、管理員若干人。

七、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必要時校長並得委請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八、秘書室：掌理企劃、議事、公共關係暨涉及全校性協調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九、人事室：依相關法令辦理人事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十、會計室：依相關法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之。下設歲計、審計、會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支援教學研究資訊服務暨本校資訊網路規劃與管理。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

任之，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㈢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㈣文教發展中心：負責本校與國內外文教、科技單位之學術文化交流，本校與企業界之建教合作暨本校教師國內外研究計畫行政支援工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國際合作、建教合作、學術服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

㈤勞工安全衛生室：負責本校實驗（習）室、實習工廠、試驗室暨其他依政府法令規定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職員專任或兼任之。下設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下置組員若干人協助院務。

第八條之一

第　九　條　　刪除（移至第八條第四目）。

第　十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設置各種研究機構，其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　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人事室擬訂員額編制表，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會議及各委員會

第十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學科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文教發展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為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前項教師代表以各學院及共同學科為單位，由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其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學院或共同學科代表，各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人數之五分之一，已達五分之一員額者，其餘員額按全體教師得票高低排序補足名額。

第一項職技人員代表三人，由全體專任職技人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為教師代表人數之八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其人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產生之。

校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並於每次會議前指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續任。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擬。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相關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促進校務之發展，確定發展目標，研擬妥適之發展計畫，事先進行效益評估，督導計畫之執行，檢討計畫之績效為設立宗旨。

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秘書室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委員會得視需要設各種專案工作小組，推展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學科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文教發展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行政會議必要時得由校長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

育中心主任、文教發展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學科主任、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教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長、共同學科主任、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八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總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討論

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本校設各系（所、科、部）務會議，以各系（所、科、部）教師組成之。以各系（所、科、部）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條　本校設其他單位業務會議，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各業務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業務事項。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之。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至二十條各項會議組織辦法由各該會議訂定之，提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並送秘書室存檔追蹤。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研究、行政發展，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學生事務委員會。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發展目標策略規畫委員會。

七、課程規畫委員會。

八、推廣教育規畫委員會。

九、社會服務規畫委員會。

十、校園規畫委員會。

十一、圖書資訊規畫委員會。

十二、行政業務標準化委員會。

十三、財務規畫委員會。

十四、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前項三、四款及第六款至十三款，其組織章程另訂之，並報請校務會議核備。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校、學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宜。其組織章程由各單位另訂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辦法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暨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職員工人事獎懲事件暨討論、建議重大人事問題。由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各一人及就本校各處、館、室、中心、系、所、科、部主管中遴聘二至四人擔任。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本校在籍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戒或行政措施，認有損其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提起申訴之案件。其成員由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前述代表中已參加學生獎懲會議之人員及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得再為代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產生及資格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一任三年，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遴選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續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連任之。校長之去職方式，於任期未屆滿前，應由董事會同意並述明去職理由報教育部核備。

校長因故出缺，應由董事會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職缺暫代順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其暫代任期至新任校長就職時為止。

校長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但校長因故出缺，應俟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後始去職。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遴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經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二十九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各學院院長之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其產生方式，由各該學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長遴委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各學院首任院長，基於實際需要，得由校長逕行遴聘之。

院長遴委會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院長之續聘方式，均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制訂之院長遴選辦法規定之。

本條第二項院長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校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所務，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續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各系、所務會議就專任教授遴選二至三人，報請院長同意後，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二、續任：經各系、所務會議建議續任，並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續聘之。

各系、所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院長就各該系、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擇聘一人暫代所遺職務，報經校長同意。並應即依前項第一

款規定，遴選新任系、所主任（所長）。

共同學科置主任一人，一任以三年為原則，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五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教師之聘任由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教務長提報校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發聘。

基於系、所、科合一之原則，進修部專任教師之聘任，由進修部主任會同日間部各學院、系、所、科主任（所長）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日間部未設之學系，由進修部主任會同教務長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發聘。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資格、

任用、敘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護理、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各級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教師不服前項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者，應依本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申訴事宜。

第三十三條　本校職員工、技術人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事務及校務參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

他相關事項，由本校學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學生並可參加本校成立之各種社團或團體。學生自治團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為增進教育效果，前項各社團及團體應聘請本校教師為輔導老師。

各社團或團體應依本校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辦理登記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應由經學生團體推選之代表出列席本校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之會議。出列席代表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本規程及各會議組織規程（章程）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大學法修正施至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下列升等層次及資格辦理升等：

一、升等層級：助教升等為講師，講師升等為副教授。

二、升等資格：申請升講師者，須有國內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及任助教滿四年以上，申訊升副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前項講師、助教之升等，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議決，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七、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

一、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統計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會計學系。
保險學系。
經濟學系。
二、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三、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國語文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四、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單位。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任期未滿出缺，依前條程序辦理遴選。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之。副校長每屆任期三年，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任期

以三年為原則。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考勤、研究生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暨外籍生輔導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輔導員、專員、醫師、護士、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維護、採購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下設採編、閱覽、典藏、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編纂、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一至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之。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人事事務。

第十六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一至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之。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下設研發、企劃、出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策劃校務研究發展事宜。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經貿、法律、教育、文化等相關事務之研究。

第十九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第二十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夜間行政中心，辦理夜間行政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夜間行政中心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單位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行政單位之業務指導。夜間行政中心主任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視聽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英語會話教學、日語會話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全校視聽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系統、行政諮詢、網路資訊、科技整合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辦理支援教學研究、電腦化及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生涯資訊、學生輔導、就業輔導、校友服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學生生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就業輔導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建教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國際

教育、電視企劃、設計出版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辦理建教推廣教育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中心，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單位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行政單位之業務指導。行政中心主任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七條　校長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專門委員，處理相關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系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秘

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校訂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為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育學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教育學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媒體研究中心、財務金融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分別從事媒體、金融相關專業領域之研究。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

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及各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副教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考勤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會話教學組組長、日語會話教學組組長組成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上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前程規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

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中心主任、夜間行政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教學組、室務會議，分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組、室主管及前述教學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教學組組長、室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院、中心、室、系、所、組務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桃園校區行政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人至十五人為委員，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等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意見申訴事項。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及體育教師之評審委員會，得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研發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建教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適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考勤組組長、英語會話教學組組長、日語會話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副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教職員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共同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活動中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活動中心）實施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得出席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之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八、世界新聞傳播學院組織規程（已改制為大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教育部台84高〇二一四二二號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暨本校辦學宗旨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德智兼修、手腦並用」為校訓；並以研究學術、培養新聞傳播及相關社會科學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依大學法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之教授中提名，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

第六條　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承校長之命，分別主持全校

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事宜，教務長及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或教授兼任，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

第七條　本校依教育方針暨社會需要，經提報教育部核准設置各學系暨研究所（系、所）名稱詳如後附「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各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

本校設置共同科，辦理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教學與一般行政事務。

各系（所、科），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科）務；由校長分別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經校長圈選後聘任，任期三年，並得續任一次。

各系（所、科）得置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主任（所長）處理系（所、科）務，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聘任。

第八條　本校得依發展之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學系及研究所。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所、科）主任（所長）及相關主管，提經系（所、科）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並經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協助。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由教務長主持，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主持，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襄助學務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就業輔導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輔導員、醫師、護士、組員、辦事員、管理員若干人，均由學務長提請校長聘任。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襄助總務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總務處分設事務、保管，文書、出納、營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技正，技士、技佐、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任。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辦理校務發展規畫、募款、校友聯繫、公共關係及建教合作等有關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

研究發展處分設校務發展、募款、校友聯繫，公共關係及建教合作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圖書館學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

圖書館分設閱覽、編目，採訪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館長提請校長擔任。

第十五條　本校設夜間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督導夜間部業務。夜間部分設教務、學務、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夜間部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第十六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部，辦理推廣教育，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推廣教育部得視需要分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均由主任提請校長擔任。

第十七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並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

秘書室另設稽核、檔案兩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任。

第十八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並得視需要分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任，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十九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並得視需要分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二十條　本校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執行學校交辦事務，必要時得依任務分組辦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及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之體育教師兼任，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體育教師之等級及聘任程序比照教師聘任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因事實之需要，擴增編制及人員，惟須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等需要，附設左列各單位，均各另訂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臺灣立報社。

二、世新會館。

三、小世界週刊社。

四、世新電臺。

五、出版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語言視聽教育中心。

八、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九、世新攝影城。

十、世新傳播製作中心。

十一、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十二、多媒體中心。

十三、觀光旅遊中心。

十四、公關及廣告顧問中心。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附屬單位。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相關行政主管、各系（所、科）主任（所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等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科）主任（所長）、夜間部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學期中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所、科）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軍

訓室主任及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之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系（所、科）務會議：以系（所、科）主任（所長）及該系（所、科）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科）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系（所、科）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導師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系（所、科）主任（所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事項。

六、夜間部會議：以夜間部主任、各有關學系主任及夜間部教務、學務、總務三組組長及軍訓教官組織之。部主任為主席，討論夜間部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

七、附設單位主管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相關行政主管、各附設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各附設單位之重要事項。

八、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夜間部主任，各系（所、科）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

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日夜間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行政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審核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研擬學生獎懲有關規章之修訂。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處理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兩性平等促進委員會：以教師、學生、職員代表九至十一人組織之。為促進教職員工生建立正確的兩性平等觀念，並就校園內性別歧視及性侵

害之相關問題採取防治措施。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以校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等共七人組織之。稽核本校經費收支情形。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教師代表、法律專業人員、教師專業組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等共十一人組織之。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以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各系（所、科）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討論有關圖書館之重要事項。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系（所、科）主任（所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組織之。討論本校發展之中、長程發展規畫事宜。

九、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系（所、科）主任（所長）、教師代表組織之。審議本校課程規畫事宜。

十、經費預算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及相關一級單

位主管組織之。審議本校預算事宜。

十一、舍我薪傳獎助金評審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系（所、科）主任（所長）、人事室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評審對本校學術發展有貢獻人員之獎助事宜。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須送請董事會審議認可，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各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

壹、研究所：

傳播研究所。

貳、學系：

系別	組別
新聞學系	編輯採訪組、國際傳播組。
傳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視聽傳播學系	廣播組、電視組、電影組
平面傳播科技學系	印製組、攝影組
公共傳播學系	公共關係組、廣告組
口語傳播學系	
觀光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圖書資訊學系	
法律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附註：本表所列之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後得逕予修訂。

四十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台(86)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七八一八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業科技學院：

㈠熱帶農業研究所（碩士班）

㈡農園生產學系

㈢森林資源學系

㈣水產養殖學系

㈤畜牧生產學系

(六)植物保護學系
(七)獸醫學系（含碩士班）
(八)林產加工學系
(九)食品學系（含碩士班）
(十)野生動物保育學系
二、工業科技學院：
(一)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環境保護學系
(三)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四)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學系
(六)車輛工程學系
三、管理科技學院：
(一)農企業管理學系
(二)生活應用科學系

㈢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㈣工業管理學系
㈤企業管理學系
㈥農村規劃學系
㈦幼兒保育學系
四、人文社會教育中心
五、教育學程中心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本校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每任任期屆滿前七個月應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

人主持會議。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連任未獲同意，則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籌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採任期制，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任期與校長同。

第七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九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及營繕五組，各組置組

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　條　本校設技術合作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技術合作事宜。分設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主持秘書室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及視聽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規定遴用程式設計師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推廣教育事宜。分設推廣服務、教育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

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設技藝訓練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技藝訓練事宜。分設食品技藝、畜牧技藝二組，並置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技術教師離職後不再進用）

第十六條　本校設生產事業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本校附設單位之生產與企劃管理，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行政管理、教學資訊及系統設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規定遴用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部事宜。

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

（所、中心）推選教授三人經各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之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由教師兼行政職務之主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本校得因教學需要選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污水處理實習場、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托兒所、農機具陳列館，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秉承校長並商同有關學院系（所）

主管處理業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附設單位有關生產業務並受生產事業處之管理與指導；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前項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比例及其選舉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技術合作處處長、生產事業處處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技藝訓練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人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人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及人文社會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丕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及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權益與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中心」係指人文社會教育中心及教育學程中心。

第四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主治獸醫師、編審、專員、輔導員、醫師、護理師、獸醫師、藥師、組員、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並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六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誠敬恆新之校訓，以教授科學技術，研究高深學術，培育科技與人文兼備之專門人才，服務國家及社會，提升科技及文化，增進人類之福祉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教學單位：

一、工程學院：

1. 機械工程技術系（含碩士班）
2. 電機工程技術系（含碩士班）
3. 電子工程技術系、電子與資訊工程技術研究所
4. 環境與安全工程技術系（含碩士班）
5. 化學工程技術系
6. 營建工程技術系

二、管理學院：

1. 工業管理技術系、工業工程與管理技術研究所
2. 企業管理技術系（含碩士班）
3. 資訊管理技術系（含碩士班）
4. 財務金融技術系

三、設計學院：

1. 工業設計技術系（含碩士班）
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3. 空間設計技術系

四、人文科學學院：

1. 應用外語系
2. 文理通識學科
3. 教育學程中心

前項各教學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系（含文理通識學科及教育學程中心，以下同）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各學院、系、所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得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得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得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技術合作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技術合作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得設技術服務、研究發展、實習就業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得設採錄、編目、典藏、閱覽、資訊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圖書資料之蒐集、借閱，提供資訊服務。

六、校務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發展計畫、專案研究考核、學術合作等事項。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設作業、系統、行政及諮詢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電子計算機及網路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並協助各單位辦理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事項。

八、視訊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多媒體規劃設計製作、遠距教學等事項。

九、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及心理衛生教育等事項。

十、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在職進修、推廣教育等事項。

十一、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及運動場地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十二、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則與教學事宜，並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十三、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二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

十四、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二至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室、中心，其未分組者，得視實際需要報請分組辦理相關業務。

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研究單位：

一、工業污染防治研究中心

二、自動化及控制研究中心

三、材料研究中心

四、經營與管理研究中心

五、設計研究中心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前項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隸屬於本校各學院。

各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變更與停辦及其設置辦法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為建教合作及實習、實驗等之需要，得附設：

㈠精密儀器中心；

㈡營建材料檢測中心；
㈢水質檢測中心；
㈣商業自動化心中；
㈤語言中心等單位。

前項各中心得以自給自足方式營運，並得依其業務發展狀況增減或裁併。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長、圖書館館長、校務發展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視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非為上列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者）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各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五人推選代表一人，惟研究中心代表總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推選之。

四、助教代表：二人，由全校助教推選之。

五、職員代表：五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職員人數按實際在職人數比例分配之。

六、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

七、學生代表：五人，分別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全校研究生代表一人擔任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並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視訊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敦務處各組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技術合作處處長、會計室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本學院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六、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數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系助教、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七、所務會議：以各所所長及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所講師、助教、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八、處、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處、館、中心、室單位主管及成員組織之。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對其他決定

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計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等事項。其組織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左：

一、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並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二、任期：本校校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二次。

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㈡自動辭職。

㈢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校務會議代表

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依修正前大學法暨大學規程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時，得於校務會議中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續任任期為三年，得再續任一次；如未獲同意續任，則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卸任時，應聘為教授。

本校為表彰校長於其任內對學校建設及校務發展等之貢獻，得於其卸任時，給與適當之禮遇。

其轉任他職或退休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榮譽銜。

第十六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組成遴選小組自教授中遴選，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各中心主任及必要時增設之其他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但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亦得派用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

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人事室、會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學院首任院長及各系、所首任主管由校長組成遴選小組，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擇聘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各中心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如由職員擔任，須具備任用資格。其他各一級主管之聘、派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主管均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三年為一任，均得連任一次。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二十七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會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組成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席或列席會議：

一、校務會議：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全校研究生代表一人。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

三、學生事務會議：全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全校研究生代表一人。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

前項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組長、編纂、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中職員編制並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程溯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本校奉准改名大學之日起生效。

五十一、實踐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四、九、十五台(84)高(一)四五六八七號函核准
八四、十二、廿六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條文
教育部八五、二、十六台(85)高(一)字第八五〇一〇四五三號函核定
八六、八、廿六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八六、十、十四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三九二三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訂名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台北大直、台北文山、高雄內門三校區。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生活科學知能，培育人才，服務社會，增進國民生活福祉與生命意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應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二次。

前項所稱之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原聘任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一任，任期三年。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教授中遴選，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應與校長配合。

第七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事宜，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王年，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校設民生學院、設計學院、管理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人選需具備教授資格。由校長組織各學院院長人選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九條　民生學院分設生活應用科學學系、食品營養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

設計學院分設服裝設計學系、室內空間設計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服飾經營技術系。

管理學院分設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保險學系、國際貿易學系、企業管理技術系、應用外語技術系、會計技術系、國際貿易技術系、財務金融技術系、資訊管理技術系、企業管理技術系、企業管理研究所。

各學系（所）得視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由相關學系主任兼任之。各技術系置主任一人，由

相關學系主任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

第十二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語言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語言中心及教育學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中心主任，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等四組，軍訓、體育等二室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生活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生活輔導。其餘各組室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體育室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第十四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進修部，設生活應用科學學系、服裝設計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會計學系、保險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等七學系。三專畢業生在職進修班服裝設計學系、國際貿易學系、食品營養學系；技術校院二年制在職進修班企業管理技術系、應用外語技術系。

第十六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設教務、學生事務二組，必要時得設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均由日間部該學系主任兼任之。

第十七條　高雄校區設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技術校院二年制會計技術系、應用外語技術系、國際貿易技術系、財務金融技術系、資訊管理技術系、企業管理技術系、服飾經營技術系及三專畢業生在職進修班財務金融學系、生活應用科學學系。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用之。

第十八條　本校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下設採編、典閱、行政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本校設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規劃、執行、推廣電腦及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教學、校務行政系統、行政業務三組，置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下設

企劃、教學、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分中心，置分中心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分中心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室，策劃研究校務發展事宜。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由各學系主任填具擬聘教師建議表，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發聘。

必要時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前項所稱之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之分級，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因教學、實驗及實習等業務之需要，設立左列附設機構：

一、生活應用科學學系附設幼稚園。

二、社會工作學系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及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定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及職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研究發展室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主管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本院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主任、本學系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主任召集

並擔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進修部部務會議：以進修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進修部學生代表組織之。由進修部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進修部教學、研究及行政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

一、學生輔導委員會：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委員，並由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其職掌如左：

㈠審議學生事務之有關規章。

㈡審議學生事務之輔導計畫。

㈢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推選專任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稽核有關經費收支及運用之情形。

三、學術研究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總幹事一人，均由校長聘兼之。負責規劃並推展學術研究事宜。

四、採購暨營繕委員會：議決有關校內重要儀器設備之採購及各項營繕事項。置委員若干人，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五、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會計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副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兼之。

以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辦理有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校設校、學院、學系教師計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休假、進修、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其組織章程另

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會，評議教師對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組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組成為原則，其人數為九至十一人，未兼學校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並就全體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辦法，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培養民主精神，其辦法經學生補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設置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受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會議設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各選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職掌如左：

一、研議審訂各學系所課程及共同科目。

二、審議教育學程及其他學程等課程。
三、研討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另設教育學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教育專家二至四人為委員，置總幹事一人。以教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職掌如左：

一、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二、規劃教育學程課程及師資。
三、審定教育學程甄試辦法。
四、成立「實習機構洽尋小組」，洽尋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合作計畫。
五、成立「實習輔導小組」，研擬「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六、成立「教師研習小組」，規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
七、規劃地方輔導教育工作。
八、其他有關教育學程事宜。

第三十五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校長兼任召集人，推廣教

育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高雄校區主任、研究發展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

第三十六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及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承辦董事會有關事務，由董事會推薦人選，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十二、私立長榮管理學院組織規程

85.10.19.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5.19.台(86)高(三)字第八六〇五〇七四五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長榮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發揚耶穌基督博愛精神、研究高深學術，以造就負有「虔誠、勤奮、榮譽、服務」之博學宏才，服務國家社會、造福人群為教育宗旨；並以崇尚民主自由學風、恢宏創意思考，拓展國際視野，致力「全人教育」，美化身、心、靈，肯定生命尊嚴與價值為辦學理念。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國際企業學系
- 會計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大眾傳播學系
・翻譯學系
・二年制醫務管理技術學系
・二年制土地管理與開發技術學系

第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學系、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一任以三年為原則，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本校校長室置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協助校長辦理業務。

第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有關長期聘任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辦

理外，其審查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之，負責綜理該學系、部、中心之業務，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其下得置組員、技士、辦事員若干人。

主任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校長徵詢學系、部、中心教師意見後，提出候選名單二至三人，送請學系、部、中心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學系、部、中心諮議委員及資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組成），遴選一人或二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擇一聘任之；或另訂遴選辦法選聘之。

二、續任：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由各學系、部、中心、提交學系、部、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第十條　本校設校牧室，直屬校長，置主任一人，由具有教師資格之校牧兼任之，負責本校教育宗旨與辦學理念之推展，及宗教信仰事務之輔導；下設行政、輔導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學術研究等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衛生保健等四組暨軍訓、體育、就業輔導等三室。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營繕、事務、出納、保管等五組。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三長之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聘連任。

第十二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下置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除生活輔導組可由總教官（或主任教官）兼任外，其餘均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各組下置輔導員、醫師、護士、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下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下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下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另置秘書一人，並設文書、營繕、出納、事務、保管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下置組員、事務員、技正、技士、技佐、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另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遴用之，下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之；另置組長一人或二人，下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之；另置組長一人或二人，下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專家擔任之；分設採編、典閱、期刊、資訊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下置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校務發展規劃，募款、興業、校友聯繫、建教合作等有關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主持校務研究發展事宜；並得設企劃、興業、學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教授或專家擔任之，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行政教學、網路通訊、系統支援、軟體發展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具備相關技術之人才擔任之，下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下置組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諮商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設企劃、註冊、課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毒物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毒物實務專長之教授或專家擔任之。下設業務／服務、資料處理、樣品處理、篩檢實驗、確認實驗、安全／品管等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下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並得置法律、行銷、資訊、財務、總務等顧問。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夜間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夜間部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組織依照「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技人員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

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職技人員代表，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學生代表二至五人為原則。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院、學系、研究所、夜間部、推廣部及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㈦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中心主任、各學系、部、館、室、中心等主管組成之，主席由校長擔任，研討重要行

政議案，並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及所屬組長、各學系、部、館、室、中心等有關單位教學主管組成之，主席由教務長擔任，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處室主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及所屬室組主管，各學系、部、館、室中心等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主席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及獎懲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處室主管列席。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及所屬組長、各學系、部、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討論重要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處室主管列席。

六、研究發展中心會議：

以校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及各處室系中心之主管若干名組

成之，主席由校長擔任，討論本校研究發展策略及執行辦法，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七、學系、部、中心會議：

以各學系、部、中心主任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各單位編制專職人員組成之，主席由各單位主管擔任，討論教學研究及其有關業務事項。

八、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成之，主席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

九、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

五、教學發展委員會

六、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

七、諮商工作委員會

八、教師評審委員會

九、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職工評審委員會

十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十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十三、圖書館推展委員會

十四、招生委員會

以上各委員會，分由校務會議成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向校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設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規劃、美化、校地管理、開發、校舍整建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新聘、升等、解聘、停聘及學術研究

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之申訴，以教師代表、法律專業人員、學術行政人員、社會人士（含校友會代表）及其他具代表人物組成為原則，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有關獎懲與其他涉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

本校設職工評審委員會，負責職工對相關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職員及技術人員得由有關單位視編制及需要，簽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依相關法律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之資格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及學位取得，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遵守學校各種相關規定，並得參加自治團體；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有關出列席會議別及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五十三、慈濟醫學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台八三高字第〇三七二五七號函核定
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教育部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台八四高字第〇二二三九六號函核定
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台96高三字第八六一〇三八一三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私立慈濟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立為培養術德兼備之醫學人才，落實慈濟精神，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校教學組織分設醫學研究所、護理學研究所、護理學系、醫學系、醫事技術學系及公共衛生學系，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

第　四　條　本校行政組織分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軍訓室、體育室、秘書室、人文室、人事室、會計室、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第　五　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教學、實習需要，得增設相關系、所或作業單位，其組織規程、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一任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連聘得連任二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免職，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聘，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適當人選一人，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所提之候選人選時，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聘任之，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定；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之。

第八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綜理校務，由校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

第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所、系事務，皆一任二年，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連聘得連任二次。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一任二年，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連聘得連任二次。

第十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一任二年，連聘得連任二次，另得視實際需要分設課務、註冊、出版、研究四級，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一任二年，連聘得連任二次，另得視實際需要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一任二年，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連聘得連任二次，另得視實際需要分設文書、庶務、保管、出納、營繕、採購六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得視實際需要分設採錄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資訊、非書資料四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經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得視軍訓課程教學需要，分置教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得視實際需要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之，得視實條需要分設秘書、新聞公關二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秘書、職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人文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組作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之，並得視實條需要分組作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校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之，得視歲計、會計、統計實際需要分組作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設系統網路、程式設計、諮詢維修三絡，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組作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組作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接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得現實際需要分核作業，各級分置組長一人，核員、辦事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運動員藥物檢驗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組作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技正、技士、技佐、組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原住民健康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組作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組作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技正、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處、館、室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之員額編制表，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九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左列各項會議：

㈠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比例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㈡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㈢教務會議；
㈣學生事務會議；
㈤總務會議；
㈥系、所會議。

前項第㈠、㈢、㈣、㈤、㈥項會議功能，出（列）席人員及運作方式，依會議設置辦法辦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三十 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行政績效，得設左列各項委員會：

㈠學生事務委員會；
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
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委員會；
㈣成績考核委員會；
㈤經費稽核委員會；
㈥圖書電腦管理委員會；
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㈧學生自治委員會；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十)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十一)安全衛生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得評估、執行各項提案。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其功能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法令規定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組織單位得依其組織功能訂定辦事細則。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五十四、朝陽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臺(86)技(二)字第八六一三五九九三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高級實用技術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聘請委員七至九人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位校長候選人，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經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經董事會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日間部：

㈠管理學院

1. 財務金融系（二年制、四年制，研究所）。
2. 企業管理系（二年制、四年制，研究所）。
3. 資訊管理系（二年制、四年制，研究所）。
4. 保險營運系（二年制）。
5. 會計系（二年制、四年制）。

㈡理工學院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研究所）。
2. 營建工程系（四年制，研究所）。
3. 應用化學系（四年制，研究所）。
4. 環境管理系（四年制）。

㈢設計學院

1.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2. 建築系（二年制、四年制）。

3. 工業設計系（四年制）。
4. 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

㈣人文社會學院

1. 傳播藝術系（二年制）。
2. 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3. 幼兒保育系（四年制）。
4. 休閒事業管理系（二年制）。

二、進修部：

㈠財務金融系（二年制、四年制）。
㈡企業管理系（二年制、四年制）。
㈢資訊管理系（二年制）。
㈣保險營運系（二年制）。
㈤應用化學系（二年制）。
㈥視覺傳達設計系（二年制）。
㈦工業設計系（二年制）。

(八)營建工程系（二年制）。

(九)傳播藝術系（二年制）。

三、通識教育中心：掌理全校共同學科、通識教育及共同選修課程之規劃。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增減。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事務，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勞作教育四組及學生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務，分設事務、營繕、保管、文書、出納五組。

四、圖書館：掌理全校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圖書資訊提供等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掌理全校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技術服務、校友服務、國際事務等事務。

六、秘書室：掌理全校機要、議事、新聞、公共關係等事務。

七、人事室：掌理全校教職員晉用、考核、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等事務。

八、會計室：掌理全校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九、體育室：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務。

十、軍訓室：掌理全校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全校電腦教學、技術服務及行政電腦化支援等事務。

十二、推廣教育中心：掌理全校推廣教育事務。

十三、進修部：掌理全校在職進修班各項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事務。

十四、附設幼稚園：提供幼兒保育系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社區服務。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報請增減或合併之。

第八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秘書一人，組長、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訓輔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秘書、主任一人，組長、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醫師、護士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秘書一人，組長、技正、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第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置組長、編審、組員、辦事員、管理員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第十三條　技術合作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技術服務、建教合作、學生實習、就業輔導、校友服務及國際事務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秘書一人，組長、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其設置辦法由

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機要、議事、新聞、公共關係等事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並置秘書一人，組長、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職員晉用、考核、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等事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組長、組員、辦事員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及有關法令規定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由校長依相關規定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送請董事會同意後擔任，並置組長、組員、辦事員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第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組長、技正、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第十八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各若干人，並因業務需要，得置組長、組員、辦事員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組長、技正、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組長、技正、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管理員等各若干人，均就現有編制員額內人員派兼之，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在職進修班開辦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組長、技正、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書記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其設置辦法

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附設幼稚園置園長一人，教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等各若干人，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秘書一人，組員、辦事員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所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所務，分由校長就系、所中遴選教授兼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教師及技正、技士、技佐、組員、管理員、辦事員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第二十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學科及通識課程之規劃設計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教師及組員、辦事員等各若干人，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聘任之。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依本校教職員聘任規定

程序，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因研究或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選出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低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研究人員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五人，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審議下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㈦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技術合作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技術合作處處長及各研究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由各學院院

長擔任主席，討論各學院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各系（所）主任及教師組成之，並得請學生代表列席；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系所務事項。

六、各單位會議：由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秘書、組長、技正、技士、技佐、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等組成之；由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種委員會：

一、訓育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討有關學生訓輔及獎懲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導師及學生列席。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維護學生在學正當合法之權益。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學生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促進社團聯繫，增進師生情感，謀求同學福址為目的。其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分三級，包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支及公布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所提起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七、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有關考核、升遷、獎懲、資遣、解聘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員額編制另以編制表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十五、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台(87)高(三)字第八六一五四四七六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左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理工學院

㈠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㈡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㈢生命科學系

(四)物理學系
(五)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六)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八)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二)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
(二)英美語文學系
(三)經濟學系
(四)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五)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六)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准增設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第一任校長之產生，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出缺時，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二次。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校務務會議通過，始得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任滿九年者，應依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組、學術推廣服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圖書館：分設讀者服務組、技術服務組。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會計室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研發組、網路組。

九、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共同科、體育室、軍訓室。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設立左列各單位。

一、觀光及遊憩管理研究中心。

二、臺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本大學必要時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各該學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單獨設置之研究所，各置所長

一人，主持所務。

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各該學系、所組成系主任、所長選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選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院屬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院長會商校長聘請教授、副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研究所及學院所屬研究中心得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級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置秘書

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置秘書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人員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報請核准分組辦事。

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派充之。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設二至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共同教育與體育、軍訓等相關事宜。

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相關單位主管及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委員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共同科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請校長聘請教授、副教授兼任之，負責通識教育相關事宜。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請校長聘請教授、副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負責教育相關事宜，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請校長擇聘之。負責軍訓及護理相關事宜，及校長交辦之學生生活輔導事項。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院屬研究中心主任等教師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大學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究。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科主任、教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各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

六、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本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六、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課程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惟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應報教育部核定後文拖。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

項。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除出席校務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稀少性科技人員依有關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會計人員及軍訓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十六、國立臺北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84.5.25.台(84)技字第〇二四二一一號函核定
考試院85.11.19.考台銓法二字第一三四〇三四一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85.10.18.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七七五四二號函核定
考試院86.5.9.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四五七八二六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86.7.15.台(86)技(二)字第八六〇四〇九九一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誠樸精勤之精神，以研究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學術、品德、人文素養兼備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所暨共同學科：

一、研究所

(一)機電整合技術研究所

(二)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

(三)土木與防災技術研究所

㈣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㈤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新增）

㈥電力與能源技術研究所（所增）

㈦材料與資源工程研究所（新增）

㈧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新增）

二、二年制：

㈠機械工程技術系

㈡電機工程技術系

㈢化學工程技術系

㈣材料及資源工程技術系

㈤土木工程技術系

㈥電子工程技術系

㈦工業工程技術系

三、四年制：

㈠機械工程技術系

㈡電機工程技術系
㈢化學工程技術系
㈣材料及資源工程技術系
㈤土木工程技術系
㈥紡織工程技術系
㈦電子工程技術系
㈧工業工程技術系
㈨工業設計技術系
㈩建築設計技術系
(十一)車輛工程技術系
(十二)冷凍空調技術系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群及研究所等。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為三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二次。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應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

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依據所屬單位同仁對校長推動校務及是否適任之意見行使同意權。若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陳報教育部作為續聘參考。如未獲連任或連任屆滿，應聘為本校教授。

本校設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原任校長為委員，其中教師代表十八人、職員及助教代表四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擔任主席，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並於原任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據遴選辦法，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於教育部擇聘校長後解散。

校長出缺由副校長代理，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半年內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去職方式分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主動辭職、其他原因去職三種。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經全體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校長遴選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

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三年，任滿得經前項提名及同意程序連任二次，副校長之任期，應配合校長之任期，並於新任校長就職時請辭。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技術研究發展處
五、進修部
六、推廣部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會計室
十、體育室

十一、軍訓室

十二、圖書館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前項各處、部、室、館、中心所屬單位之設置，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視聽教學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校地取得作業、校園規劃作業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行政

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條　技術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合作、技術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分設研究發展、技術合作、實習就業輔導三組及自動化科技中心、光電科技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各若干人，並由學校就總員額中調整。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日間部人員調兼之。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行政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派兼之。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

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第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六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分設體育教學、活動推廣二組，各級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行政人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三組。各級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分設系統、網路作業、行政及諮詢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每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科）、所各置主管一人，主持系（科）、所務。各系（科）、所主管由各該系（科）、所經系（科）、所務會議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系（科）、所得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系（科）、所主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系（科）、所主管任期未滿之去職，應經系（科）、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行政人員包括主任、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輔導員；技術人員包括技正、技士、技佐、醫師、

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依有關辦法規定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視需要設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科）、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實務課程教學，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聘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職員之官職等級、任免、敘薪、進修、考核、獎懲暨升遷，依公務人員有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研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管、教師代表（含研究人員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校長為主席，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任期一年。教師代表由各系（科）、所及研究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且教

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中各系（科、室）、所講師（含教官）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下者，推舉代表二人，超過二十人者每增加十人增置代表一人。

但各系（科）、所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者，仍以五人為限。未來增系、所班級，所導致不足之教師代表名額由副教授以上教師自由登記互選產生之。

助教、職員（含技術人員）、工友代表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連任、代理及副校長任命同意之相關事項。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研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各系（科）、所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技研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管、教務處及進修部、推廣部所屬教學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八人（含共同學科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技研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科）、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技研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管、總務處及進修部、推廣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三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四、技術研究發展會議：由技研處處長、教務長、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管、技術研究發展處所屬相關

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技研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研究發展、國際合作、技術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等重要事項。

五、進修部會議：由進修部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研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科）、所主管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進修重要事項。

六、推廣部會議：由推廣部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研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科）、所主管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推廣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推廣重要事項。

七、系（科）、所務會議：系（科）、所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科）、所教學、研究及有關系（科）、所務事宜。各系（科）、所務會議組織由各系（科）、所自訂。

八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前項各款（第七款除外）所列會議之教師、職員代表均由校務會議代表各自推舉產生，分別參加各種會議。工友代表由工友推舉產生。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組織辦法由學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校及系（科）、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進修、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學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由系（科）、所自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為原則。其組織章程由學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事宜或重大權益受損之申訴。其辦法由學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自治團體。其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至三款、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各條中學生代表產生之方式另訂之。

第　四十　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並自改制日生效實施。

本規程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十七、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醫護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科、組：

一、護理學系

㈠臨床護理組

㈡社區護理組

二、醫護管理學系

㈠護理管理組

㈡醫務管理組

三、嬰幼兒保育學系

四、共同學科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整或增減所、系、科、組。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校長之任期，現任校長不適用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校長去職方式，由學校擬訂校長遴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聘兼之。

副校長除經校長核准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七條　本校各系、科各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全系、科教師遴選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系務、科務，得置組員、辦事員、書記或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掌理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中心：設建教合作、研究發展、就業輔導三組負責研究發展業務。

五、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服務、教育服務二組負責推廣教育業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行政管理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七、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二組及視聽中心負責圖書業務。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業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業務。

十一、體育室：辦理體育教學、研究事項。

十二、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

之。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室各置主任一人，輔導員、醫師、護理師、組員、技士、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

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系統設計師、程式設計師若干人。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相關專長之教授兼任或專家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

擇聘之。分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各種研究中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負責進修部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由學校就總員額中調整，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日間部人員調兼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

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有關教職員工生代表應公開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

科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左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系、科主任、研究發展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及各系、科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每

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有關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共同科科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校、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因受學校處分致其權益受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活動中心、系學會等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

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十八、國立藝術學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定名為國立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旨在我國文化傳統基礎上，本人文精神，培育藝術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人才，以創造藝術發展之新契機。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學系、科及研究所：

一、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二、美術學系（含碩士班）

三、戲劇學系（含碩士班）

四、舞蹈學系（含碩士班）

五、傳統音樂學系

六、劇場設計學系

七、共同學科

八傳統藝術研究所

本校系、所、科之增設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組織及遴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之任期三年，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連任以二次為原則。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二次。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等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並分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系統資訊等五組。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之工作。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研究規劃、公共關係、校史檔案管理等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編纂、組長、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編纂、組長、主任、輔導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專家擔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館務。並置秘書、編纂、組長、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二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一，另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若

干人。

第十三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編纂、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

第十六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遠任之。

前項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包括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主任、科技藝術研究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展演藝術中心主任、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共同學科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科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置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若干人。

各系、科主任、所長由各系、科、所務會議遴選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系主任、科主任、所長任期三年，經系、科、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

新設立之系、所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之或由校長聘請相關系、所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科主任或所長提經系、科、所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聘，其聘約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科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並辦理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科及研究所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設置藝術教師。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前項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三種，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經系、科、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校、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左列各種中心：

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二、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四、展演藝術中心
五、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前項各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實習及研究機構。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六、衛生委員會
七、展演藝術委員會
八、計算機指導委員會
九、學術及出版委員會

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各系學系、科主任、所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

㈠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㈡研究人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㈢助教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㈣職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㈤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㈥學生代表人數三人，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一人、另推選大學部學生代

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系科所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科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科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與獎懲有關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系學會

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等。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系、科主任、所長、總務處各級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六、各學系、科、所務會議：以系、科主任、所長、本系、科、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本系、科、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科、所務事項。該系、科、所、之助教、職員、學生代表之產生與出、列席，由該系、科、所自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有關本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十九、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教育部(83)高字〇四八六七五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教育部(83)高字〇五一八五八〇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及本校辦學宗旨訂定。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簡稱淡水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高等人才，研究學術、服務社會、榮神益人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為七年。得連任一次。

本校第一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出缺三個月之內，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或三位候選人，送請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再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四至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二人，校友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各一人。

本校校長之連任，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續聘之。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三長任期分別為四年、三年、二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六條　本校分設工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事業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政稅務管理學系。

夜間部設企業管理學系、觀光事業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各學系系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兩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七條　教務處置秘書一人，並設註冊、課務、出版等三組，視聽教育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及書記等若干，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學生輔導中心、

就業輔導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醫師、護士等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九　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校園規劃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十　條　本校設夜間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督導夜間教學及行政，分設教學、輔導及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另置秘書一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由各學系系主任依本校員額提聘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十二條　本校現職講師、助教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且服務未中斷者，得依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及送審。

第十三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館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

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下設採編、閱覽、典藏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辦理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電腦化有關事項。下置技正、技士、技佐及職員若干，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辦理推廣教育事宜，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二人，分設行政、文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十八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荐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由本校函請教育部介派。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辦理教學、兵役及校長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辦理人事業務，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牧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負責宗教信仰業務，並協助心理輔導、生活輔導等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史館，置館長一人，下設行政、典藏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佔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由選舉產生，辦法另訂。

學生代表以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每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后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及秘書室、校史館、校牧室、體育室、軍訓室、人事室、會計室、電子計算機中心、夜間部、推廣中心等主管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夜間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總教官、體育室主任等組成之。
教務處各屬主管列席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主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校、系（共同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延長服務、學術研究評量及獎助等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委員一人，由各系公開選舉產生。各系委員之候選人應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在本校服務已滿三年。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措施不服之申訴，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教師法律學者，學校行政人員組成為原則，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電子計算機管理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須經校務會議審議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推荐人選，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及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85.6.24.台(85)技(二)字八五〇三七三九六號函核定
教育部86.7.16.台(86)人(二)字八六〇七九八九九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高雄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

一、電腦與通訊技術系。

二、營建工程技術系。

三、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系。

四、機械與生產工程技術系。
五、金融營運系（碩士班）。
六、保險營運系。
七、運輸與倉儲營運系。
八、資訊管理技術系。
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十、財務管理系。
十一、應用英語系。
十二、應用日語系。
十三、應用德語系。

第五條　本校各系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部、館、中心、室：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服務教育組及學生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分設事務組、文書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保及安全組。

四、技術合作處。

五、進修推廣部。

六、圖書館：分設採購編目組、讀者服務組、系統資訊組、視聽組。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體育室。

十、軍訓室。

十一、秘書室。

十二、人事室。

十三、會計室。

本校各處、部、中心、室、組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均經校務

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

第　九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　條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技術合作處置主任一人，掌理技術合作、實習輔導與研究發展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技術合作處、進修推廣部得各置秘書一人。各系得視教學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相關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由本

校訂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通識教育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及活動，並協助運動代表隊組訓及運動場地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宜。

第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秘書相關業務。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設二至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

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系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

㈠教師代表由講師（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應選名額及選舉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㈡研究人員代表由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與教師總數之比例決定。

㈢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佔教師代表十分之一。

㈣學生代表其應選名額佔教師代表十分之一。

㈤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㈥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七)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與組成方式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八)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系、處、部、中心、室、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由本校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教務處各組主管得列席。有關學生學業事項，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系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務及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學務處各主管得列席。有關學生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系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總務處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六、技術合作會議：以處主任、系主任組成之。處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技術合作之重要事項。技術合作處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七、進修推廣會議：以部主任、系主任組成之。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進

修推廣之重要事項，進修推廣部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及其他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該系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九、處、部、館、中心、室務會議：以該處、部、館、中心、室單位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處、館、中心、室之有關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課程委員會。

五、職工評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及服務之需要，得附設有關單位（或機構），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校第一任校長之產生，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

校長出缺時，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二次。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辦法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需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之資格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各主管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副校長得連任二次，其他各級主管除另有規定外，均得連任一次。以上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主管職務。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第一任系主任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系主任出缺時，由各該系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遴選辦法及去職方式由本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

第三十條　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技術合作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主任秘書等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惟總務長、圖書館長及主任秘書，如由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者，得視實際情形酌情處理。

第四章　教師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教師升等、停聘、解聘辦法由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有關事宜。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因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

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醫師、護理師、組員、技士、技佐、護士、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三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會計、軍護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八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學生自治團體章程，由本校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經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除出席校務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案經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修正案，經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代表通過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84.4.20處務會議秘字第七八五號通過
奉教育部84.7.6台(84)高字第〇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1.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5.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7.27台(85)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6.23台(86)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院、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左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人文學院：

㈠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㈡外國語文學系。

㈢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㈣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㈤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碩士班）。

㈥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㈦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㈧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二、管理學院：

㈠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㈡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㈢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學院：

㈠資訊工程學系。

㈡土木工程學系。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為推動科際整合學術研究及配合教學實際需要，分設左列各研究中心：

一、東南亞研究中心。

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前項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置編纂、技正、組長、編審、組員、技士、技佐、研究人員、助教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行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依規定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第一任校長之產生，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之。校長出缺時，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主動公開遴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本校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校長主動向校務會議表示連任意願，或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由校務會議提請連任之決議。校務會議應依其意願或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連任事宜，並依據校務會議決定之徵詢方式，負責向本校所有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徵詢有關校長推動各項校務之意見，並送請校長參考，其徵詢意見結果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如徵詢意見結果認為校長適合連任，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建請教育部續聘之。

二、如徵詢意見結果認為校長不適合連任，則依本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成校

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校長。

前項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為發揚校園倫理，彰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校長卸任後，得予優遇，其優遇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其中一人為學術副校長，另一人為行政副校長，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校長出缺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置秘書、組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該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能連任。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一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其中，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學院各系、所推選該系所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二人組成。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系、所並置助教、組員若干人，協助系、所之行政工作。

各學系、研究所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系、所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商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教授中推選一至二人，商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得視教學實際需要設共同科，共同科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助教、組員若干人，協助科務之行政工作。

第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組、學術服務組、資訊服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心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保組。

四、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期刊組、讀者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作業組、系統支援組。

六、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設規劃推廣組、教學組、總務組。

七、秘書室。

八、體育室。

九、軍訓室。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置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組員、技

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置秘書、組長、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組員、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護士、辦事員、管理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置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或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置編纂、秘書、組長、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置技正、組長、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置組長、組員、辦事員、技士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或聘請教授兼任，綜理秘書事務。置專門委員、秘書、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分組辦事。

第二十二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業務；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長、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置教官、護理教師、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宜，其分組暨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其分組暨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由教師兼任之處、室、館、中心之二級學術行政單位主管，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之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其比例、任期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組織章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

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織方式由本校擬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㈦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導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導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

或列席。

七、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八、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人事甄審委員會。

五、職員考績委員會。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

七、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八、校務規劃委員會。

前項一至三款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其辦法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

資訊。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為貫徹三級三審原則，設校、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共同科教師悉依其教學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前項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左：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二人，共同科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科、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科、所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科、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科、所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科、所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前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科）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實習或實驗機構，其所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二、私立南華管理學院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暨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發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期對人類知識之探索與心靈之成長有所貢獻。注重以國際性為發展方向，以本土性為關懷層面，並強調學術研究的自主性。

第二章　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系、所：

1. 哲學研究所
2. 生死學研究所
3. 文學研究所

4. 出版學研究所
5.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6. 歐洲研究所
7. 亞太研究所
8. 資訊管理學系
9. 傳播管理學系

第四條　本校必要時得分設其它學系或研究所。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均得分組招生及教學。

前項系、所之設立或變更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六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創校校長由董事會直接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依本組織規程第七條產生，報請教育部核准聘

任之。

二、任期：本校校長採任期制，三年一任，連聘得連任。

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1.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2.自動辭職。

3.其它原因去職。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如：

一、組織：本會委員共十五人，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1.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共九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官就到校服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代表中教授不得少於二人。

2.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投票，就本校編制內任期滿二年之行政人員中選出分屬不同單位之二人為代表，一人為候補代表。

3.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務會議組成專案小組，就本校畢業之傑出校友中

推舉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決定一人為代表，一人為候補代表。

4.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校務會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舉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決定三人為代表。

二、運作方式：

1.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行政事務人事室負責。

2.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3. 本會須有委員十二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4. 本會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確實執行。

5. 本會得經公開徵求接受推薦或主動收集可能之校長人選資料，經必要之訪查及審查遴選三至五名之名單，送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遴選委員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遴選委員不能列入校長可能人選名單中，否則應即退出本會，並由後補委員遞補。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經校務會議討論後交由董事會決議，若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續聘；若不同意連任，或本校校長在任期中離職，則應在一個月內即組遴選委員會，依第七條產生新任校長。

第九條　本校得依發展所需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徵詢各系所主任及行政單位主管意見，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

第十條　本校各研究所（學系）置所長（系主任）一人，主持所（系）務，採任期制，三年一任，得連任二次。

所長（系／主任）由校長聘教授兼任之。任期屆滿前，由各所（所）在所（系）務會議中推選適合人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項，得設註冊、課務二組。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相關事項。得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三組。

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事項。得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警衛六組。

四、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研究發展及秘書事項。分設秘書、研發、公關等三組。

五、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分設採編、典閱、參考資訊三組。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得務，分設作業、系統、行政諮詢、研究發展、網路五組。

七、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綜理人事事務。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八、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綜理會計事務，分設會計、審計二組，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九、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綜理體育教學與活動，得分設二至三組，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兼辦學生兵役事務，協助災難救助與公共安全等相關學生服務事項。

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或分組辦事，但需經本校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

本校行政職務，除因法令規定及本校衡酌實際需要須由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者外，其餘由職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或兼任之。

本校因校務執行之需要，得增設其它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設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包括秘書、編審、輔導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稀少性科技人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及技術人員之任用、待遇、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人員之員額編制，由本校訂定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均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六條　本校主任秘書及圖書館館長均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初設下列各中心：

一、宗教文化研究中心。

二、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三、國際教育發展中心。

四、推廣教育中心。

五、編譯出版中心。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設其它中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得置研究員若干人。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

第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各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

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代表一人。

三、職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工選舉產生五人為代表。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五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室主任、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組成。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成。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代表，各系所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及由學生事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代表。以總務長為主

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系）設所（系）務會議，以所長（系主任）及該所（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出、列會議。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其他各單位設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級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任務組成方式：

一、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圖書館委員會

五、研究發展委員會

六、生活輔導委員會

七、學術交流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本校學生得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校並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等有關事項。其組織章程，由學生研定，送經本校生活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其成員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聘請醫師、法學、心理學、社會學、輔導學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人員：由總務長、教務長及學生事務長組成。

二、教師：五至七人，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組成。

三、學生：五至七人，由學生自治會各系所推選代表組成。

本會並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三級，其主要職責為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各級教師由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任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及客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二級制，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教務長、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全校副教授以上人員普選若干人，其比例需超過當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以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它委員由系所主管自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產生，其中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若全系（所）教授人數不足時，不受此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評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為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為原則：

一、教師：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組成。

二、法律專業人員：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三、教育專業組織代表。

四、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五、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

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就個案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

第三十八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二、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士班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生限者，完成實習，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前二項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並通過本校學位授予規定之各類考試（核），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一年；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一年，最多四年。

本校各學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應修讀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於本校學生學則中另行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得辦理各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各種實習、實驗或訓練等機構。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三、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組織規程

考試院86.6.21(86)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四七六一八五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體育及運動人才，研究體育與運動學術以貢獻國家及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年制系、科：

一、四年制部分：

㈠體育學系

㈡競技運動學系

㈢休閒運動學系

㈣體育舞蹈學系

二、二年制部份：

㈠體育學系

㈡競技運動學系

三、五年制專科部份：

㈠體育科

㈡休閒運動科

㈢體育舞蹈科

四、共同學科

本校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及研究所。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一、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其他原因去職時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教育部擇聘校長後解散，委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擔任主席。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方式：遴選委員會應於原任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據遴選辦法，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時，校長代理人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半年內依校長遴

選辦法，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三、校長連任之程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出席代表應依據所屬單位同仁對校長推動校務及是否適任之意見行使同意權。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報教育部作為續聘參考。如未獲連任或連任屆滿，應聘為本校教授。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並於新任校長就職時請辭。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及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及營繕五組。

四、進修部：分設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三組。

五、五專部。

六、體育室：分設活動、訓練及場地設備三組。

七、軍訓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會計室，得分組辦事。

十一、圖書館：分設採購編目、流通典藏、資訊視聽及閱覽服務四組。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系統發展、教學研究及網路服務三組。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分設研究發展、推廣教育及就業輔導三組。

十四、運動訓練中心。

十五、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十六、教育學程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二條　五專部置主任一人，掌理五專部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當理全校體育活動與設施營運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四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由教育部推荐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遷調。

第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或教授兼任之。

第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

第十七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或教授兼任之。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或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研究發展、運動推廣教育及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運動訓練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運動訓練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運動科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運動科學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教育學程規劃與執行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每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各系、科及共同學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各系、科及共同學科業務；主任由各該系、科及共同學科務會議就教授中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訓練、輔導、推廣服務及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事宜。其聘任由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教學訓練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訓練及研究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運動教練，擔任教學訓練工作、從事研究計畫或運動訓練指導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

電子計算機中心得視需要置稀少性科技人員。

第　三十　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本校重大事項並審議大學法第十四條規範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各類代表均應經由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代表人數分別為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助教一人、職員代表二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四年制、二年制學生各一人）。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規則另定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依實際需要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必要時二級單位主管出席參加。校長

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及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總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系、科及共同學科務會議：以各系、科及共同學科教師及助教組織之，系、科及共同學科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討論本系、科及共同學科教學、研究及有關系、科及共同學科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課程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要點）、組織章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六十四、私立崑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及其規程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堅毅誠樸為校訓，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中、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行政、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為本校代理人。

第五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科：

一、二年制技術系：

㈠機械工程技術系（含在職班）
㈡機械工程技術系汽車組（含在職班）
㈢電子工程技術系（含在職班）
㈣環境工程技術系（含在職班）
㈤纖維工程技術系（含在職班）
㈥電機工程技術系（含在職班）
㈦國際貿易技術系（含在職班）
㈧財務金融技術系（含在職班）
㈨資訊管理技術系（含在職班）
㈩會計技術系（含在職班）

二、二年制專科部：

㈠機械工程科（含在職班）
㈡機械工程科汽車組（含在職班）
㈢電機工程科（含在職班）
㈣電子工程科（含在職班）

(五)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含在職班）
(六)環境工程科（含在職班）
(七)國際貿易科（含在職班）
(八)資訊管理科（含在職班）
(九)會計科（含在職班）
(十)財務金融科（含在職班）
(十一)不動產經營科（含在職班）
(十二)應用外語科（含在職班）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科（含在職班）
(十四)纖維工程科（在職班）

三、五年制專科部：

(一)機械工程科
(二)電機工程科
(三)電子工程科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

(五)環境工程科
(六)國際貿易科
(七)資訊管理科
(八)會計科
(九)財務金融科
(十)不動產經營科
(十一)應用外語科
(十二)視覺傳達設計科
四、文理共同學科

前項各系(一)至(六)款稱為工程學群，(七)至(八)款為商業學群，(九)至(十)款稱為管理學群。

本校各系、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七　條　本校各系、科及文理共同學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並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庶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技術合作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技術合作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得設技術服務、推廣教育、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事宜。下得設採購、編覽、視訊、典藏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六、校務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下得設作業、系統、行政及諮詢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八、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下得設二至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務。

十、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十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

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下得設二至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相關事務。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實習及實驗需要，得附設有關機構及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

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各有關機構及研究中心之設置、變更與停辦及其設置辦法，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系、科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校務發展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之。教師代表（不含兼行政主管者）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科與文理共同學科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各系、科與文理共同學科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五人推選代表一人；惟研究中心代表總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推選之。

四、助教代表：二人，由全校助教推選之。

五、職員代表：三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人員按實際在職人數比例分配之。

六、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

七、學生代表：五人，分別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學院部學生代表及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要章程。
三、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並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管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科主管，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系、科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學生事務各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

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系、科主管，技術合作處處長、會計室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系、科務會議：以各系、科主任及本系、科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科務事項。文理共同學科科務會議比照辦理。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科助教、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六、其他單位會議，以本單位主管及成員組織之，討論本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校得設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系、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

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及其相關重大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訂必修課目，各系、科專業（門）必修課目與選修課目，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等事項，其組織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

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三人送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五人（其中學院部代表二人、專科部代表二人、共同科及體育室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及本校董事三人，選遴委員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遴選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校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最多以續聘兩任為限。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組成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評估有關校長推動校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董事會參考。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任教行政職三年以上教授中提名，送董事會同意，

由校長聘任並報教育部備案。其任期與校長同。

第十五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各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必要時增設之其他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人事室、會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

第十六條　本校各系主任須具教授資格。系主任之產生由系務會議依推舉辦法推舉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推舉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七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其他各一級主管之聘派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主管均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有規定外，每三年為一任，均得連任一次。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九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之聘期至教師年滿六十五歲退休止。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職員分行政職員及技術職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行政及技術工作，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並採公開方式甄選，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已列之職員外，包括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及護士等人員。組織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依本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學院部學生及專科部學生得合併或各自組成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

代表數人，依左列會議性質出席或列席會議：

一、校務會議：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三人，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二、教務會議：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學生事務會議：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二人，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四、總務會議：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五、系、科務會議：各該系、科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校學則、學生事務章則、總務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十五、私立嘉南藥理學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嘉南藥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及研究應用科學與實用技術，培育高級及中層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有關之行政事項由學院設置之組織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本校得設立分部，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系、學科：

一、學院二年制日間部：

㈠藥學系

㈡醫藥化學系

㈢工業安全衛生系

㈣食品衛生系
㈤醫務管理系
㈥環境工程衛生系

二、學院二年制進修部：

㈠藥學系
㈡醫藥化學系
㈢工業安全衛生系
㈣食品衛生系
㈤醫務管理系
㈥環境工程衛生系

三、專科五年制：

㈠藥學科（修業六年）
㈡醫藥化學科
㈢工業安全衛生科
㈣食品衛生科

(五)醫務管理科
(六)環境工程衛生科
四、專科二年制日間部：
(一)醫藥化學科
(二)工業安全衛生科
(三)食品衛生科
(四)醫務管理科
(五)環境工程衛生科
(六)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科
(七)幼兒保育科
五、專科二年制夜間部：
(一)藥學科
(二)醫藥化學科
(三)工業安全衛生科
(四)食品衛衛生科

(五)醫務管理科
(六)環境工程衛生科
(七)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科
(八)幼兒保育科

第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調整學系、學科。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產生方式如下：

改制學院後首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以後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之。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任之。副校長之任期與校長同。

第十條　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承校長之命，分別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事宜。教務長及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

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

第十一條　各系（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由各系（科）就教授中遴選，報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專科部之各科若無對應之技術學系，其科主任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小組）初審，再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協助。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有關長期聘任審查辦法，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教務處，由教務長主持，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辦事員、書記

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主持，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襄助學務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輔導員、醫師、護士、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襄助總務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總務處分設事務、保管、文書、出納、營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進修推廣部分設註冊、課務、訓育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並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

第十九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二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圖書館得視需要分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電子計算機中心得視需要分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執行學校交辦事務，必要時得依任務分組辦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之體育教師兼任。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事實之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其他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等需要，附設下列單位，均另訂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托兒所。

第二十七條　本校必要待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調整各附設單位。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㈠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任、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以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㈡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之。

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學院、學系、學科、進修部、專科部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系（科）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系（科）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系（科）務會議：以系（科）主任及該系（科）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科）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視需要，得設其他各種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解聘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有關教師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稽核學校經費之收支。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四、訓育委員會：

審議訓育規章及學生獎懲等專項；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委員會：

規劃、推動、整合全校學術研究發展，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事項。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視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應遵守本校之各種有關法規章則，並得參加各種自治團體。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另訂，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獎懲之會議。其出列席會議別及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認可，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十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併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體育與運動學術，培育優秀運動員與教練人才，運動管理經營指導人才，國小體育師資，提昇社會體育活動與運動文化，促進國家體育與運動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運動技術學系、休閒運動學系、運動管理學系、舞蹈學系、二年制體育學系、共同科、五專運動技術科，必要時得增設學系及研究所。學系（學科）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准。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由本校另訂辦法報請台北市政府教

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之。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之，其連任方式，應經全校教師半數以上同意，連任以兩次為限。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陳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層轉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出版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心理輔導及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及保管五組。

四、圖書館：分設採錄編目、閱覽服務、流通典藏及系統資訊四組。

五、體育室：分設體育活動及設施營運管理兩組。

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各分組必要時得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增減或合併之。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學生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教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社會工作員、輔導員、醫師、營養師、護士、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掌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事務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負責館務，並置組長、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負責體育活動與設施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並置組長、運動教練、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及教學與校長交辦等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辦理秘書事務，並置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助理員若干人辦理人事事務，其員額依有關規定設置之。

第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其員額依有關規定設置之。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科）、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學科）、所務，由各該系（學科）、所務會議中推舉具有教授資格者，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系（學科）、主任、所長產生方式，由各系（學科）、所，自行擬訂

要點，並由系（學科）、所務會議通過，再提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先由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二十條　本校為教學訓練之需要，得置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置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決議本校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

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各類代表均應經由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代表人數分別為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各一人）。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依實際需要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定期召開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單位及同仁召開會議，學生事務

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集相關同仁召開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總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系（科）、所務會議：以各系（科）、所教務及助教組成之，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討論本系（科）、所教學、研究及有關系（科）、所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各館、室、中心會議：以各館、室、中心之主管及人員組成之，其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體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

七、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要點）由本校訂之，第三款至第四款並依規定陳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專業教育及服務之需要，得設左列各種單位：

一、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

二、運動科學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並置研究助理若干人。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置技士、技佐若干人。

前項各種單位之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陳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實驗等單位。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自治能力，養成法治觀念，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並建

立學生申訴制度及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層轉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其他人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其員額編制另定之，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並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第　三十　條　本規程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六十七、私立南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85.9.18.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85.10.24.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86.5.5.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5.19.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八六〇五〇九六五號函准予備查
86.9.10.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11.第八屆第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6.12.1.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八六一三九七六〇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南臺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為二年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本系科合一，資源共用原則，設左列各系科：

一、大學部（修滿學分畢業時授予學士學位）：

㈠電子工程技術系。

㈡電機工程技術系。

㈢機械工程技術系（自動化控制組）。

㈣機械工程技術系汽車組。

㈤化學工程技術系。

㈥工業工程與管理技術系。

㈦資訊管理技術系。

㈧企業管理技術系。

㈨國際貿易技術系。

㈩財務金融技術系。

㈪會計技術系。

㈫觀光事業技術系。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前項第一目至第五目各系稱為工程學群，第六目至第八目各系稱為管理學群，第九目至第十二目各系稱為商學群，第十三目至第十四目各系組稱為語文學群。

二、專科部：

㈠電子工程科。

㈡電機工程科。

㈢機械工程科（含汽車組）。

㈣化學工程科。

㈤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㈥應用外語科（含英文組及日文組）。

㈦國際貿易科。

㈧財務金融科。

㈨資訊管理科。

㈩企業管理科。

(十一)會計統計科。

(十)觀光事業科。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整或增設系科。

第二章　組　織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六人（其中各系代表五人，共同科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本校董事二人。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遴薦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二、續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六　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下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

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組員、護士、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校設技術及建教合作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技術訓練、建教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等事宜。下設技術及生涯輔導、教育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下設圖書管理、資訊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教授、副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

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下設行政及教學、網路系統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管理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擇聘之，秉承校長之命及相關法令規定，負責全校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各系（科）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該系（科）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系（科）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得置技佐、管理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進修推廣教育事宜。下設教務、學生事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機要及秘書事務。主任秘書由校長遴用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

第十八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

第十九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及校務發展需要，得設置有關機構及研究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十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其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推選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三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種代表人數比例，依學校發展規模另訂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第二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科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技術及建教合作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教學之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系（科）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

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工程及管理學群之主任級代表各一人、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室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警衛及工友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系（科）設系（科）務會議，以各系（科）主任及其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該系（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科）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該系（科）各種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文理共同學科科務會議比照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各處、館、部、中心會議、以各處、館、部、中心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　三十　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研議學校經費支用與重要建設、採購及營繕之計劃與

預算。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系（科）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其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備。

七、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除第四款、第六款外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專門或專案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三十四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學籍、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位取得、休學、退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三十六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負責學生自治及從事課外活動，但須聘請校內教師或經學務處核准之校外人士擔任輔導老

師。

本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各種有關規章、規定，並得參加各種學生社團，其各種作為應珍惜校譽，並發揚「南臺精神」。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相關學生團體推選代表出列席校內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列席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種會議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獎獎及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四十　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單位職員職稱應參酌各單位業務性質與需要設置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十八、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培育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科（如附表），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

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校長出缺時，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前項遴選委員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其組織及遴選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校長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二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應召開校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連任，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第八條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共同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系、科主任、所長由各系、科、所

務會議遴選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系主任、科主任、所長任期三年，經系、科、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

新設立之系、科、所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相關系、科、所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科、所得置教師、助教、秘書、組員、技佐等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各置主任一人，除研究中心由校長聘請研究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學術服務等四組辦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學生輔導等四組辦事。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

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辦事。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系統資訊等五組辦事。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並分設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系統發展三組辦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一貫制表演藝術處：負責一貫制表演藝術學系之行政及教學等事項，並得分組辦事，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及各項體育活動事項。

八、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之工作。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管理業務。

十一、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中心：

一、展示及資料保存中心。

二、國際藝術交流研究中心。

三、音像藝術科技多媒體中心。

前項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各處、中心、室、組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工作，並置秘書、編纂、組長、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必要時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第十七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

並置秘書、編纂、組長、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醫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必要時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第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承

校長之命，主持館務。並置編纂、組長、編審、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二十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事宜。並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一貫制表演藝術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一貫制表演藝術學系之教學、輔導、總務、行政等事宜，並置助教、秘書、組長、組員、辦事員、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展示及資料保存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研究員兼任之，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組長、技士若干人。組長得由校長聘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國際藝術交流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研究員兼任之，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組長、組員、技士若干人。組長得由校長聘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音像藝術科技多媒體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研究員兼任之，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組長、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校長聘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並置體育教師、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聘之，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秘書、編纂、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會計、軍護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為限，並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惟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及主任秘書，如由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會　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學系、所、共同科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為教師代表人數八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定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助教一人，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下得設置其他委員會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一貫制表演藝術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一貫制表演藝術處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

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系、科主任、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科、所務會議，以系、科主任、所長，本系、科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以系、科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本系、科、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科、所務事項。該系、科、所之助教、職員、學生代表之產生與出列席各該系、科、所自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一貫制表演藝術會議，以處主任、組長及各學系主任組成之，以處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一貫制表演藝術教學及推廣等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相關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校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輔導及研究。

各學系、所，共同科及體育室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設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並依相關法律辦理。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經系、科、所、及一貫制表演藝術處務會議決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惟情形特殊者，得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結束為止。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校、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事宜。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各系、所科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各該中心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科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研究人員推選研究員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各系、所、科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辦法，由各該系、所、科及中心自行訂定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

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科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法律專業人員組成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五十　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與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學生權益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各系所設置情形一覽表		
修正後設置系所名稱	學系	研究所
	一、音樂系（一貫制）	一、造形藝術研究所 二、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三、音像紀錄研究所 四、博物館學研究所 五、應用藝術研究所 六、建築藝術研究所

六十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及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隸屬高雄市政府，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大學為高雄市市立最高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機構，負有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之責任與功能。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學系，從事教學、研究與輔導工作。各系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及大學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處、中心：

一、教學輔導處下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㈠註冊組：負責入學招生、學生註冊選課、學籍管理、成績統計及核發有關證件等事項。

㈡課務組：負責課程與科目學分之擬訂、考試與面授之辦理、印刷教材與刊物之編撰及其他課務有關事項。

㈢輔導組：負責規劃輔導行政工作及協同各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及課外活動等事項。

二、教學媒體處下設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㈠製作組：負責多元媒體教學節目之規劃、設計、製作及與媒體業者聯繫、協調等事項。

㈡媒體組：負責多元教學媒體之傳播及教學媒體技術之支援等事項。

三、秘書處下設四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㈠事務組：負責計畫、公共關係、財物採購、各類教材與刊物之出版及發行、技、警、工友之管理及其他事務有關事項。

㈡營繕保管組：負責營繕工程、辦公廳舍修繕、校舍、財產之登記與保

管等事項。

㈢文書組：負責公文之收發、登記、繕印、查催、統計、檔案管理及其他文書有關事項。

㈣出納組：負責員工薪津發放、現金支票之領取、發放、保管及其他出納有關事項。

四、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教學支援、資訊軟體之建立、資料處理及教學資訊網路之建置等事項。

第六條　本大學得分區設學習指導中心，負責及協助辦理學生註冊選課、面授教學、期中期末考試、平時成績考查、學生聯繫與輔導及其他中心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審議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㈠職員代表由學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佔具教師資格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㈡學生代表其應選名額佔具教師資格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㈢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㈣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㈤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與組成方式由本大學擬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㈥校務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由本大學訂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各處處長、系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媒體處處長及各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事項。

四、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各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各該系職員、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討論各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一名組成之。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學系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規劃、修正課程及實施教學評鑑。由校長、教務長、教學媒體處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五名組成之。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其委員會設置要點另

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系推派教師一名，及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其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大學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損害之申訴。由教師代表三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及法律專業人員、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大學為辦理推廣教育，得結合本市各成人教育機構設置推廣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由高雄市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時，由本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二次，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層報教育部續聘之。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教務長、教學媒體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各系主任，由各系訂定辦法產生後，報請校長聘任之。秘書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各學習指導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教務長、教學媒體處處長、各系主任，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前兩項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主管職務。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教務長、處長、主任、秘書、組長、教授、副教授、講師、系統分析設計師、導師、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

第十三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本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學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學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七十、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教育部台㈨高㈡字第八六一〇三二五七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傳授知識，並以正知正見闡揚真理，淨化人心、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校長任期屆滿時，其連任由董事會於兩個月前決定之。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本校設立時第一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第五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六條　本校設宗教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大眾傳播學系、社會福利學系、法律學系。

各學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各學系（所）得置助教或組員一至二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

第七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學系及研究所。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出版、視聽教學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暨心理輔導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事務、保管、文書、出納、營繕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圖書資訊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發展校務電腦化。分設閱覽、採錄、資訊服務及系統發展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五、研究發展處：辦理校務發展規畫、募款、護持、捐助體系之聯繫服務及公共事務聯繫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七、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宿舍管理及校園安全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第九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分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持，由校長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得由職級相當人員擔任。

圖書資訊館設館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專長與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

軍訓室、體育室、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由校長分別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任用或聘職級相當之教師兼任之。

各處、館均得置秘書一人，各處、館、室分設各組均置組長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分置專員、醫師、編纂、輔導員、技正、編審、組員、護士、技士、技佐、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各組組長均得由校長聘職級相當之教師兼任之。

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

第十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及社會服務等需要，設置下列各中心：

一、學術發展中心：負責推動學術研究、校際學術交流及相關支援事宜。

二、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學生通識教育事宜。

三、佛學研究暨佛教服務中心：負責推動佛學研究與交流，以及海內外佛教界之有關服務事宜。

四、佛學經典傳譯中心：辦理佛學經典翻譯研究與傳播交流事宜。

五、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事宜。

各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必要時並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第十一條　依本規程第十條所設各中心，分設主任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職級及專長適當之人員擔任。

各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專員、組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事員等若干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推荐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由校長

召開並主持之，並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由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各班班代表互選產生，其餘人員依其一定比例遴選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主任、

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所主管、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書資訊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有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級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及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通識教學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該中心專任教師、課務組長及學

系教師代表組織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研究及相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系（所）務會議：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學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系主任、生涯暨心理輔導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各學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有關人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召開並主持之。研議本校中、長程發展規畫事宜。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

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法律顧問、社會公正人士等組織之，其中總額三分之二為未兼行政教師，但有關委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審議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

四、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務組長、教授三至五人及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負責研討有關課程規劃研究事宜。

五、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以教務長、圖書資訊館長、研究發展處主任、各學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三至五人組織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任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研議圖書資訊發展等有關重要事項。

六、經費預算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相關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

員。審議本校預算事宜。

七、經費稽核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董事會代表一人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職員代表三至四人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會計主任列席。依部頒「公私立大學校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稽核本校經費收支情形並公布之。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五至七人，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為委員，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法律、教育、心理學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審議學生意見申訴事宜。

十、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主任、各學系主任及註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其他單位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辦理本校有關招生作業，其設置辦法另訂，

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置。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與職員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聘任應經二級評審。

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為二年，經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

以長期聘任。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職員之分級、任免、升遷、敘薪、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申訴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設立下列學生自治團體：

一、學生會：依本校規定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指導老師，全校學生均得為會員。其組織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畢業生聯誼會：依本校規定處理應屆畢業學生有關事項，由應屆畢業班每班推出代表一人組成之，畢業班導師互推一人為指導老師，全體應屆

畢業班學生均得為會員。其組織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議會：依本校規定監督學生會等學生自治團體各項事務之執行，學生事務長為輔導老師。其組織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十一、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台(86)技(二)字第八六一二五〇二二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及參照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弘毅精勤」之校訓，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教學單位

第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科暨共同學科：

一、學院部設左列各系（二年制）：

㈠化學工程技術系

㈡土木工程技術系
㈢電機工程技術系
㈣電子工程技術系
㈤模具工程技術系

二、附設專科部設左列各科：

㈠化學工程科（二年制、五年制）
㈡土木工程科（二年制、五年制）
㈢機械工程科（二年制、五年制）
㈣電機工程科（二年制、五年制）
㈤電子工程科（二年制、五年制）
㈥模具工程科（二年制、五年制）
㈦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二年制）
㈧企業管理科（二年制）
㈨會計統計科（二年制）
㈩國際貿易科（二年制）

㈣財政稅務科（二年制）

㈤銀行保險科（二年級）

㈥觀光事業科（二年制）

三、共同學科

本校學院部與附設專科部有同一系（科）者，應合一運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群及研究所等。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五條　本校首任校長之選聘，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並得依本規程規定之任期及連任之程序連任二次。

本校新任校長（首任除外）之選聘，應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合議遴薦最適當人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原任校長為當然委員，其中教師代表二十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擔任主席，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於教育部擇聘校長後解散。

教師代表由本校專任教師投票產生；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投票產生；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遴選委員會各推薦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

第七條　校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二次。

第八條　校長連任之程序：連任時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連任。

第九條　校長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去職案後，始應去職。去職案通過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未聘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暫代職務。

第十條　校長卸任後，應聘任為專任教授。

第十一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

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由校長聘兼之。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上任為止。

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

第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進修推廣部
六、圖書館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
八、體育室

九、軍訓室

十、秘書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得設註冊、課務、出版、視聽教學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得設學生輔導中心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另置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得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

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資源整合、技術合作、企業服務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整合發展、技術合作、企劃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推廣教育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因業務需要得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因業務需要得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若干人，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因業務需要得設若干組，各組得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各組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置主任一人，因業務需要得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得依有關法令下設二至三組辦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得依有關法令下設二至三組辦事。

第五章　教學單位之組織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系（科）及共同學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並得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先經系（科）、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其職責為從事授課、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之進用、定位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相關規定依據有關法規另訂之。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經系（科）、室務會議議決，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三十三條　首任各系主任之產生，由校長遴聘之。

各系主任（首任除外）之產生，應由各該系務會議經民主程序就該系內遴選二至三名具有教授資格之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該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該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共同學科主任之產生比照各系主任辦理。

各系主任及共同學科主任之遴選及連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惟科系同一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荐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前項由教授兼任之各級主管因違法失職，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停聘或解聘其主管職務；其職缺由校長另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除二級單位專任主管外，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均得連任一次。

前項主管之連任程序：各系及共同學科主任連任時，應經系（科）務會議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其餘各行政單位主管及科主任皆由校長同意後連任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科）主任、共同學科主任、本校附設機構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科）、共同學科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人數在十人以下者，推選二人，超過十人者，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

二、軍護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推選之。

三、職員代表（合稀少性科技人員）：五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

四、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或迴避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程由校務會議訂之。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本校附設機構主管、各系（科）主任、共同學科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教務處各組長、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科）主任、共同學科主任、教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學生事務處中心主任及各組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科）主任、共同學科主任、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設，由總務長、總務處各組長、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長、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科）主任、共同學科主任、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系（科）、共同學科及體育室設系、科、室務會議，由系、科、室主任及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系、科、室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科、室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處、館、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處、館、部、中心、室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處、館、部、中心、室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系（科、室）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科）、體育室分別推選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共同學科推選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二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其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系（科）、共同學科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該系、科、室務會議訂定，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重大權益受損之申訴。

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五、校園規畫委員會：規畫本校校園事宜，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教育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團體依民主程序選舉產生學生代表，除出列席本規程所規定之會議外，並得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本校各項會議。其辦法另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學系（科）得成立系（科）學會。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校得附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金門分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並自改制日生效實施。

修正時，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正，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十二、臺南女子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台(81)技三九五九九號函核定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七日台(84)技〇三八六六二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台(84)技〇五六三二七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規程，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系科合一、資源共享為原則。

第二章　系　科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科：

一、日間部

㈠二年制學院部

1.家政系

2.會計技術系

3.音樂學系

㈡二年制專科部

1.家政科

2.美容造型設計科

3.服裝設計科

4.會計統計科

5.財務金融科

6.國際貿易科

7. 美術工藝科
8. 視覺傳達設計科
9. 室內設計科
10. 舞蹈科

(三)五年制專科部

1. 家政科
2. 服裝設計科
3. 會計統計科
4. 財務金融科
5. 國際貿易科
6. 美術工藝科
7. 視覺傳達設計科
8. 室內設計科
9. 音樂科
10. 舞蹈科

二、進修部

㈠二年制學院部

1. 家政系

2. 會計技術系

㈡二年制專科部

1. 家政科

2. 美容造型設計科

3. 服裝設計科

4. 會計統計科

5. 財務金融科

6. 國際貿易科

7. 美術工藝科

8. 視覺傳達設計科

9. 室內設計科

第五條　本校各系科之設立、變更、停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三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校長委員會遴選校長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遴選之。

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之資格、去職，依私立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前，應指派副校長、或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合格主管一人，暫行兼代校長職務，並報部核備。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授送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校各系、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科務。同一系科之系科主任合一聘任之。

系主任由各系就專任教授中推選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聘之；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教務事宜。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並得設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事宜。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總務事宜。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保管、營繕、出納、文書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技術合作處：掌理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技術交流及推廣教育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進修部：掌理進修教育事宜。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學生事務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擔任。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得設採購、編目、閱覽、典藏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師若干人。

八、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學生生活輔導事宜。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置主任一人。下得設二至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一、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下得設二至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校得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設置各種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裁撤，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三、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規派任。

四、技術合作處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以及學校基於需要增設之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之或擔任之。

五、分組辦事之單位，其所屬各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十二條　本校副校長、主任秘書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其他各級主管及系科主任均採任期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三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

第十三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館長或各中心主任者外，

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系科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專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四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亦皆由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

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 十五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十六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系科主任、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本校並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及各科（含共同科）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

教務長為主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系科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及各科（含共同科）導師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三、總務會議：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各系科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科（含共同科）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

四、系科務會議：討論各系科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事項。由各系科主任及該系科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

五、其他單位會議：討論該單位之重要事務。由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職員組織之，該單位主管為主席。

本校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或依相關法令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系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

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不服學校決定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系科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修正課程。其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課程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因不服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導致其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或依相關法令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學院部及專科部得合併或各自組成之，處理學生在校

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教　師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本校得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校附設漢家幼稚園，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起實施。

七十三、國立嘉義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二十二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及參照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敬公能之精神，以教授及研究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組織及會議

第　三　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科暨共同學科：

一、農藝科

二、園藝技術系、園藝科

三、森林資源管理科

四、林產工業科

五、畜產技術系、畜產科

六、獸醫科

七、食品科學技術系、食品工業科

八、農業機械工程技術系、農業機械工程科

九、農業土木工程技術系、農業土木工程科

十、農業經濟科

十一、農業經營技術系、農業經營科

十二、農場管理科

十三、植物保護科

十四、水產養殖科

本校各系（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校，對內綜理校務。

一、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次任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校長遴選有關事宜。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之。

㈠教師代表：由全校專任教師票選，選出專任教授、副教授十五人。

㈡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編制內之職員選出二人。

㈢校友代表：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舉校友四至六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二人。

㈣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舉曾、現任大

學院校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四至六人，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二人。

四、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五、校長續任之程序：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經校務會議代表達三分之二人數出席，並獲出席代表達三分之二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同意續聘，應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凡校長未獲連任或任期屆滿，應聘為本校教授。

六、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㈠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㈡自動辭職。

㈢其他原因離職。

七、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部、室、館、中心：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技術合作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合校研究發展、國際合作、技術服務、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得設研究發展、國際合作、技術服務、實

習就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辦法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五、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進修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辦法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職員若干人。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依法令規定得分組辦事。

八、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依法令規定得分組辦事。

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圖書管理，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分工需要，得設採編、閱覽、典

藏、系統資訊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資訊教學暨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視需要得分組辦事。其辦法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十一、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視需要得分組辦事。

十二、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產生，由各系務會議推選該系教授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共同學科比照辦理。未設技術系之各科，其科主任之資格及聘任，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單位得置行政及技術人員，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系（科）、共同學科、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請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科）、共同學科、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校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

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為支援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得於各系（科）附設：實習場、廠、院、中心，並得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其辦法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助教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一、校務會議人數及組成方式如左：

㈠教師代表：由全校講師（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教授、副教授選出代表三十二人，助理教授、講師選出代表十三人，共四十五人。

㈡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科）暨共同學科主任為當然代表。

㈢教官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選出一人為代表。

㈣助教代表：由全校助教選出二人為代表。

㈤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選出四人為代表。

㈥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出二人為代表。

㈦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舉薦學生三人為代表。

二、校務會議除前列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之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三、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五、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

七、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系（科）與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㈦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科）暨共同學科，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系（科）、共同學科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技術合作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組成之，教務處各組主管列席。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系（科）、共同學科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處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會議由學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擬訂有關學生輔導及獎懲等事務，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系（科）、共同學科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總務處各組主管列席。會議由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各系（科）設系（科）務會議，由主任召集系（科）內教師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有關本系（科）教學、輔導、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務。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共同學科及體育室比照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得設左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三、職員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辦法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七、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八、農業推廣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各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學生之修業、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之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宜，依相關法令訂定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校輔導學生經由民主程序組成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自治組織章程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教效果，經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除出席校務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六人，其代表產生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自治組織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案，經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修正案，經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代表通過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並於改制之日生效實施。

七十四、私立明新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台(86)技(2)字第八六一一六五三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堅毅求新創造為校訓，確認技職教育為終身教育，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二年制技術系，並附設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

第六條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設左列各系（科）：

一、機械工程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日間部、在職班）及專科部（五專部、二專部、二專在職班）。

二、電機工程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日間部、在職班）及專科部（五專部、二專部、二專在職班）。

三、電子工程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日間部、在職班）及專科部（五專部、二專部、二專在職班）。

四、化學工程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日間部、在職班）及專科（五專部、二專在職班）。

五、土木工程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日間部、在職班）及專科部（五專部、二專在職班）。

六、工業工程與管理技術系：二制技術系（日間部、在職班）及專科部（五專部、二專部、二專在職班）。

七、企業管理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日間部、在職班）及專科部（五專部、二專部、二專在職班）。

八、資訊管理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日間部、在職班）及專科部（五專部、二專部、二專在職班）。

九、國際企業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日間部、在職班）及專科部（五專部、二專部、二專在職班）。

前項各系（科）中一至六款之系（科），稱為工程技術學群，七至九款之系（科），稱為商業管理學群。

本校各系（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科）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各系（科）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館、部、室、中心：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國際交流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學生輔導等四組，各組置組

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技術合作處：置處長一人，分設實習就業輔導組、技術服務組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分別掌理有關事宜。又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及運動場地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宜。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並協助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二人，辦理秘書事務。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一、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教育有關事宜。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推廣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系（科）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非為上列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者）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科）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

二、職員代表：二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

三、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技術系學生及專科部學生各推選代表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校並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事務處各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會計室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系（科）務會議：以各系（科）主任及本系（科）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科）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以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主任、本部各組

組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以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並研議有關事宜。

七、處、館、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處、館、部、中心、室單位主管及成員組織之。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系（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資遣、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系（科）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資遣等事項。其組織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左：

一、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並推薦二人，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並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請之。

二、任期：本校校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㈡自動辭職。

㈢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呈送董事會核准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呈送董事會核准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第十三條　依大學法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是否續聘，續聘方式均依本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組成遴選小組自教授中遴選，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各中心主任、及必要時增設之其他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擔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人事室、會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

第十六條　本校各系（科）主任，採任期制，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系（科）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各中心主任，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其他各級主管之聘、派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主管均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三年為一任，均得連任一次。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九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行政及研究之有關事宜。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在之聘期至教師年滿六十五歲退休止。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職員分行政職員及技術職員，除人事室、會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數人，依左列會議性質出席或列席會議：

一、校務會議：技術學系學生代表一人、專科部學生代表一人。

二、學生事務會議：技術學系學生代表一人、專科部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包括秘書、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護理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合）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規程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七十五、大華技術學院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華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以敬業樂群為校訓；以從事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專業工程技術以及管理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為本校代理人。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科：

一、二年制技術系：

㈠電子工程技術系（含在職班）

㈡化學工程技術系（含在職班）

㈢資訊管理技術系（含在職班）
㈣國際貿易技術系（含在職班）

二、二年制專科部：

㈠電子工程科（含在職班）
㈡自動化工程科（含在職班）
㈢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含在職班）
㈣資訊管理工程科（含在職班）
㈤國際貿易科（含在職班）
㈥應用外語科在職班
㈦化學工程科在職班
㈧電機工程科在職班

三、五年制專科部：

㈠電子工程科
㈡自動化工程科
㈢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四)資訊管理科
(五)國際貿易科
(六)電機工程科
(七)化學工程科
(八)應用外語科

第五條　前項各系科中電子、自動化、電機、化工之系科稱為工程群，工業工程與管理、資訊管理之系科稱為管理學群，國貿及應用外語系科稱為商業群。

本校各系、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各系（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並兼進修部系（科）主任，同時設立學院與專科之系（科），則合併設置主任一人。各系（科）得置系、（科）務專任行政助理一人。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出版、通識教育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心理、生活、課外活動、衛生保健等）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出納、採購、事務、營繕、保管等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技術合作處：置主任一人，掌理技術合作及推廣教育事宜，下設技術服務、推廣教育、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會計及統計二組業務，職員若干人。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人事事務，分為人事勤務及人事管理二組業務，職員若干人。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秘書一至二人，職員一人。

八、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在職進修教育事宜，下設註冊、課務及訓輔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教練、訓練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

及競賽活動等事務，下設教學、競技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十、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教學，以及協助學生事務處之訓育輔導工作。

十一、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事宜，下設資訊服務、圖書管理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校園網路及計算機教學等事宜，下設行政技術及網路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三、勞工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負責工安衛生及環保等事宜。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或分組辦事，但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四、研究發展及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本校學術研究及推廣教育工作。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為校務發展、教學規劃、研究發展、技藝推廣及實習實驗需要，得設置有關研究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相關業務，並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前項各中心之設置、變更、停辦及設置辦法，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教師代表、各系、（科）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之。教師代表（不含兼行政主管者）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科）與文理共同學科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各系、（科）與文理學科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二、軍訓教官代表：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推選之。

三、職員代表：三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職員人數按實際在職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

五、學生代表：五人，分別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學院部學生代表及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並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管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科）主管、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系、（科）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事務處各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系（科）主管、技術合作處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系、科務會議：以各系（科）主任及本系（科）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科）務事項。文理共同學科科務會議比照辦理，由教務長為

主席。

六、其他單位會議，以本單位主管及成員組織之，討論本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校得設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左列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系、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及其相關重大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訂必修課目，各系、（科）專業（門）必修課目與選修課目，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等事項。其組織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情形、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建購置事項等。其組織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三人送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五人（其中學院部代表二人、專科部代表二人、共同科及體育室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校董事三人。

遴選委員會推荐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遴選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校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最多以續聘兩任為限。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組成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評估有關校長推動校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董事會參考。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及必要時增設之其他單位主管，由校

長聘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荐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人事室、會計室主任分別以相關法令規定派任。

第十四條　本校各系、（科）主管之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其他各一級主管之聘、派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主管均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三年為一任，均得連任一次。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七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之聘期至教師年滿六十五歲退休止。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並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二十三條　本校職員分行政職員及技術職員，除人事室、會計室職員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採公開方式甄選，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依本校之教職員工退休及撫卹、資遣辦法辦

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學院部學生及專科部學生得合併或各組成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數人，依左列會議性質出席或列席會議：

一、校務會議：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三人，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二、教務會議：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學生事務會議：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二人，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四、總務會議：學院部、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五、系、科務會議：各該系、科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職員職稱應參酌各單位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設置，並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所訂職稱為限。各單位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十六、私立弘光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實用技術，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三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　四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　五　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科：

一、二年制技術系

㈠護理學系
㈡食品營養系
㈢醫務管理系

二、五年制專科

㈠護理科
㈡食品營養科
㈢工業安全衛生科

三、二年制專科

㈠護理科
㈡食品營養科
㈢醫務管理科
㈣幼兒保育科
㈤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㈥工業安全衛生科
㈦環境工程衛生科

(八)資訊管理科

四、二年制專科進修部

(一)護理科

(二)食品營養科

(三)醫務管理科

(四)幼兒保育科

(五)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六)工業安全衛生科

(七)環境工程衛生科

(八)資訊管理科

本校各系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各系（系科合併者）、科及通識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及中心業務；各系、科及中心得置助教、組員、辦理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館、部、室、中心：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下設

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學生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醫師護士、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保管、文書、出納、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採錄、編目、典藏、及資訊服務等事宜。

五、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運動場地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宜。

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至二人，襄理校長處理行政事務，並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技術合作處：置主任一人，綜理技術合作事宜。下設就業輔導、技術合作事宜。下設就業輔導、技術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得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校務行政電腦化及校園網路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十二、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部務。下設教務、學生事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推廣教育相關事宜。

十四、本校因教學與實習之需要，附設托兒所。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

教育部核定之。

本校為便利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實習（驗）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或調整各附設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代表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推選之，其應推選名額依各系、科、通識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推選之。

三、職員工代表：四人，由全校職員工推選之。

四、學生代表：三人，由活動中心幹事及日間部與進修部各學會會長推選一人代表擔任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並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科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系、科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系、科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五、系、科務會議：以系、科主任及該系、科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科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任用、升遷、進修、資遣及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四、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考績。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實施。

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任用、升遷、考績、進修、資遣、獎懲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訓育規章及學生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八、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及整合全校學術研究發展、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應視各相關法令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之。校長之任用資格，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請辭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方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遴聘一位委員為召集人：

㈠教師代表五人

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㈢校友代表一人

㈣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㈤董事代表一人

教師代表由各系科及通識中心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五人，行政人員代表

由本校專任職員工推選一人。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董事代表由董事會聘任之。如有遴選委員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請辭委員職務，其遺缺經由選舉產生代表遞補之。

二、遴選委員會向董事會薦之校長候選人，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遴選委員會為決議之需要，得邀請被推薦之候選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佰提供說明。

四、遴選委員會應將決議推薦之二至三位候選人報請董事會圈選一人，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自教授提名，經校務會議全體列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任之。副校長之任期與校長同，其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教務長及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技術合作處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

員擔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之體育教師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任；進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

本校各系、科及通識中心主任，由各系、科及中心就教授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前項主管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用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

第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左：

一、初聘：初聘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有關長期聘任資格等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條　本校設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其出列席會議別及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行配置職員，其職稱得視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編審、專員、輔導員、醫師、護理師、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改制日起實施。

七十七、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六日
教育部台(87)技(二)字第八七〇〇三九三〇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八條及參照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秉持忠、信、勤、勇之精神，以教授實用之科學與技術，培育學術品德、人文素養兼備之高級海洋專業科技人才，以建設國家、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暨附設專科部各科：

一、二年制技術系：

㈠航運技術系

㈡輪機工程技術系

㈢海洋環境工程技術系

二、二年制專科部：

㈠航海科

㈡輪機工程科

㈢漁業科

㈣水產養殖科

㈤電訊工程科

㈥航運管理科

㈦海洋環境工程科

㈧造船工程科

三、五年制專科部：

㈠航海科

㈡輪機工程科

㈢漁業科

㈣水產食品工業科

(五)造船工程科
(六)電訊工程科
(七)水產養殖科

四、二年制夜間部在職班
(一)輪機工程科
(二)造船工程科
(三)水產食品工業科
(四)電訊工程科
(五)漁業科
(六)水產養殖科
(七)航運管理科
(八)海洋環境工程科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提昇海洋科技升級之需要，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調整系、科、組、學群。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視聽教育中心。各級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各置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各置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技佐等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文書、事

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事務及營繕組長得由教師兼任；各級得置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及研究計畫之管理、國際合作及建教合作、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分設校務發展、建教合作及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各置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分設採編、典藏、閱覽、參考服務及系統資訊五組。各級置組長一人；得各置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六、夜間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夜間部有關業務，並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各置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數學、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及運動場地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及體育行政二組。各級置組長一人；得各置組員、辦事員、書記、

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並協助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得置技佐、書記若干人。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二人。得置編審、組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其分組及組長、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事宜。分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得各置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分設系統、網路、行政、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各置稀少性科技人員、編審、組員、辦

事員、書記、技士、技佐等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各系（系科合併者）、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業務。得置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設立左列各種機構（隸屬研究發展處）：

一、船員訓練中心。

二、漁業推廣委員會。

三、水產檢驗中心。

四、水產加工服務中心。

五、魚病防治服務中心。

六、通關自動化人員訓練中心。

七、環境檢驗中心。

本校於必要時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四、校園規劃委員會。

五、職員評審委員會。

六、職員（新、舊制）考績委員會。

七、學生事務審議委員會。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九、法規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圖書諮詢委員會。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

十四、出版委員會。

十五、就業輔導委員會。

十六、建教合作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等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助教及職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為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助教及職警工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之百分之二；學生代表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之百分之二（餘數四捨五入）。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係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主任秘書、各系科主任、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夜間部主任及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助教及職警工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科及各教學研究會教師（含夜間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舉一人，其餘代表由全校教師以聯記投票方式普選產生之。

二、助教及職警工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駐警、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由技術系學生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出，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交各系科、教學研究會辦理之。助教及職警工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學生代表之選舉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系科主任、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夜間部主任及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夜間部主任、各系科主任、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

任、軍訓室主任、視聽教育中心主任、課務組長、註冊組長、出版組長、各系科教師代表一人及技術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夜間部主任、各系科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衛生保健組長、各系科班導師及技術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夜間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文書組長、事務組長、出納組長、保管組長、營繕組長及技術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科設系科務會議，由系科主任及該系科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織之，以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科重要系科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導師、教官、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系科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會設教學研究會議，由召集人及該研究會專任教師（含夜間部）、助教、職員組織之，以召集人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會重要教學研究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教學研究會議組織規則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一級單位處、部、館、室及中心得召開其業務相關會議，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之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校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第七條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

校長出缺時，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名候選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二次。

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

選新校長。

校長未獲連任或連任屆滿，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應具資格條件如次：

一、組織：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九人，原任校長為當然委員；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由各系科及教學研究會就專任教師（含夜間部）中推舉之，其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教師委員總數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若干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於教育部擇聘校長後解散。

二、運作方式：依左列程序辦理：

㈠應徵階段：公開徵求人選並接受推薦。

㈡審查階段：由本會全體委員以書面資格審查、座談等方式，審定合格候選人。

㈢議決階段：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長候選人應具資格條件：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資

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㈠豐富的行政經驗與能力。

㈡前瞻、明確的辦學理念。

㈢卓越的學術成就與素養。

㈣健全的體格與高尚的品德情操。

第二十四條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時止。

第二十五條　系、科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同一系科者，其系科主任由各系科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中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專科部之各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第二十六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長、夜間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其設置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電子計算機中心及依本規程第七條設置之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

各行政主管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其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四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由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科系獲部頒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初評該系科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運作辦法由各系科自行訂定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工、公開之原則。教師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各級職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規定配置，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並應兼辦專科部業務。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權益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園內之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要點依相關法令另訂之，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校友服務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未竟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自改制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十八、輔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修訂
依據台86技(二)字八六一二六九九三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並參照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輔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

一、護理學系（二年制）
二、醫事技術學系（二年制）
三、環境工程衛生學系（二年制）

第六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左列各科：
一、護理科（五年制，二年制）
二、醫事技術科（五年制）
三、環境工程衛生科（二年制）
四、幼兒保育科（二年制）
五、應用外語科（五年制，二年制）
六、復健科（二年制）
七、醫務管理科（二年制）

第七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

第八條　本校各系、科、中心之設立、變更，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校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科、中心業務。各

系、科、中心得視教學或實際需要，置職員、技術人員及助教若干人。

第十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室、部、館：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置秘書一人，協助教務長處理日常業務。其下分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置秘書一人，協助學務長處理日常業務。其下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諮詢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置秘書一人，協助總務長處理日常業務。其下分設事務組、保管組、文書組、出納組、營繕組、警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四、技術合作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技術合作、實習及就業輔導與研究發展等事宜。置秘書一人，協助技術合作處主任處理日常業務。其下分設實習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建教合作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

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五、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置秘書一人，協助進修推廣部主任處理日常業務。其下分設進修教學組、推廣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及資訊服務相關業務；其下分設圖書服務組及資訊技術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及活動、運動代表隊組訓、運動場地器材管理維護等事宜。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秘書相關事項。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十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負責綜理歲計、會計及核計事務；其下得分設歲計組及會計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

㈠教師代表由講師（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應選名額及選舉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㈡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其應選名額為教師代表十分之一。

㈢學生代表由各技術學系學生推選產生，其應選名額為教師代表十分之一。

㈣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㈤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㈥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與組成方式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㈦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系、科、中心、處、部、館、室、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由本校訂定之。

校務會議決議若有涉及董事會權責者應報請董事會審議。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教務處各組主管得列席。有關學生學業事項，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系（科）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各主管得列席。有關學生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系（科、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總務長

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總務處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六、技術合作會議：以處主任、系（科、中心）主任組成之。處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技術合作之重要事項。技術合作處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七、進修推廣會議：以部主任、系（科、中心）主任組成之。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進修推廣之重要事項，進修推廣部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八、系（科、中心）務會議：以各系（科、中心）教師組成之。系（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系（科、中心）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及其他系（科、中心）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該系（科、中心）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九、處、部、館、室務會議：以該處、部、館、室單位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處、部、館、室之有關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職工評審委員會

五、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因校務發展需要，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由本校訂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及服務之需要，得附設醫院、托兒所或其他有關機構，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左：

一、產生：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遴選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

二、任期：校長任期為三年，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聘連任。

第十六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徵詢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系（科、中心）主任後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與校長同。

第十七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各系（科）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必要時增設之其他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人事室、會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其他各一級主管之聘、派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主管均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三年為一任，得

連任。

體育室及軍訓室主任之產生方式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任期為二年，產生方式如左：

一、新任：由校長徵詢系（科、中心）教師意見後提出候選名單二至三人，送請系（科、中心）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系（科、中心）資深教師代表組成，遴選一至二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擇一聘任之。

二、續任：經校長諮詢系、科、中心教師意見並經系（科、中心）務會議通過後，續聘之。

如系（科、中心）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卸職，應即依新任系（科、中心）主任產生方式擇聘一人就任，但於新任系（科、中心）主任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該系（科、中心）資深教師中擇聘一人，代理主任職務。

第四章　教師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

輔導及服務。

第二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之聘期至教師年滿六十五歲退休止。

本校教師有關長期聘任之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得予解除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

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職員及技術人員，包括秘書、輔導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

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得由有關單位視編制及需要簽請校長任用。

職員及技術人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六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學生自治團體章程，由本校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經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除出席校務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起實施。

七十九、國立虎尾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設左列各系、科；各系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一、二年制技術系

㈠自動化工程技術系

㈡光電工程技術系

(三)動力機械工程技術系
(四)機械製造工程科
(五)機械材料工程科
(六)機械設計工程科
(七)電機工程科
(八)車輛工程科
(九)工業工程科
(十)飛機工程科

二、二年制專科

(一)自動化工程科
(二)光電工程科
(三)機械設計工程科

三、五年制專科

(一)自動化工程科
(二)光電工程科

㈢動力機械工程科
㈣機械製造工程科
㈤機械材料工程科
㈥機械設計工程科
㈦電機工程科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
㈠機械製造工程科
㈡車輛工程科
㈢電機工程科
五、共同科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除第一任校長由教育部遴聘外，其後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之任期三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明重大失職具體事由，提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主持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案成立之後，再經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有二分之一以上教職員工贊成校長去職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離職，得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校長連任程序另訂，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七條　本校設左列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

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安全等其他總務事項。

四、技術合作處：分設實習、就業輔導及技術合作三組，掌理實習、就業輔導、技術合作、國際合作及技術服務等事項。

五、圖書館：分設採購編目及流通閱覽二組及視聽教學中心，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務行政電腦化及校園網路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二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八、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十、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十一、會計室：得分設歲計及會計二組，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三、進修推廣部：分設教務、學生事務及推廣教育三組。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第十一條　技術合作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實習、就業輔導、技術合作、國際合作及技術服務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三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置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體育室業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第十五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主持軍訓室業務，由教育部推荐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二至三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與推廣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各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各該系經系務會議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共同科主任之產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依專科學校法之規定產生，已設系之科依科系行政合一原則，不另置科主任。

第二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以每一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附設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視需要設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暨科）或

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設中心者，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

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各職稱外，各單立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配置職員，其職稱得視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編審、專員、輔導員、醫師、護理師、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五人、駐衛警察代表一人、

工友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右項各類代表之名額分配及選舉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為召開。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議案委員會，負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之擬訂並初審校務會議提案，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之，於委員會開會時擔任主席；下置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一人經委員會同意後兼任之，襄助召集人處理委員會事務。議事規則及議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補習專科學校校務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系（科）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科）主任、教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教師代表、教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科）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科）主任、總務處秘書及所屬各組組長、總務處職員代表、駐衛警察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技術合作會議，由技術合作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主任、技術合作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及教學單位技術人員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技術合作處處長為主席，討論技術合作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科）主任、進修推廣部所屬二級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系（科）設系（科）務會議，由系（科）主任、系（科）講師以上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科）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共同科科務會議由國文、外文、數學、社會、物理、化學、電子計算機等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共同科主任為主席，討論共同科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教學及研究規劃委員會、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校務會議訂定。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校務會議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校務會議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要點由校務會議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十、私立樹德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樹德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左列四年制技術系：

一、資訊管理技術系。

二、餐旅管理技術系。

三、企業管理技術系。

四、國際貿易技術系。

五、金融保險技術系。

六、視覺傳達設計技術系。

七、服裝設計技術系。

八、室內設計技術系。

九、應用外語系。

十、幼兒保育技術系。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增設研究所及增設學系。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六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及本校董事二人。遴選委員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遴選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組成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評估有關校長推動校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董事會參考。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校長去職方

式，於任期未屆滿前，應述明去職理由，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一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左列各處、室、館、中心：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輔導、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

四、技術合作處：分設技術研發、就業輔導、實習三組。

五、進修推廣部：分設推廣教育、進修教育、學生事務、總務四組。

六、圖書館：分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視聽媒體四組。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系統及教學、行政及諮詢二組。

八、體育室。

九、軍訓室。

十、秘書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前項各處、室、館、中心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增減或合併之。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醫師、護士若干人。

學生事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技佐若干人。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技術合作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技術合作事宜，由校長聘

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技佐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技術合作處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兼任或專家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編審、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二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術師、組員、辦事員、技佐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持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並置組員、管理員若干人。

體育室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進修推廣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組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進修推廣部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並得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主任秘書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各系及共同學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各系主任及共同學科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主任依規定程序提

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持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技術合作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研究人員代表由全體研究人員互選產生，其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為原則。職員代表占全體職員互選產生，其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三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一人及經學生推選之各系代表產生，其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為原則。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㈠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㈣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㈤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㈥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㈦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教務之附屬機構主管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

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文理共同學科科務會議比照辦理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七人至十五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導師列席。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系二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辦理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

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審本校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受損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其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設置學生會組織，並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推動學生自治團體之各項活動。

前二項辦法，由學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辦理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並擬訂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依有關辦法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需要得附設有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董事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定之；編制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提校務會議通過，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八十一、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八四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二號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第三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處、室、館、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五、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六、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

他公共關係事項。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九、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前項各處、室、館、中心，得分組辦事。科學實驗室、電子計算機中心組長，由副教授或警正教官兼任，餘均專任。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於系、所之上設學院。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均警監。

第六條　本大學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另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均聘任；其員額均依教育法令有關規定定之。

本大學置教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警正，其中十五人，得列警監。教官員額

在前項教師員額總數之內。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科學實驗室、公共關係室各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均由前二項教授或警監教官兼任之。

第七條　本大學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警監或警正；技正一人至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二人或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編審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組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技士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警衛隊長一人，警衛隊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均警佐；書記六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教授兼任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八　條　本大學設醫務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醫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藥劑生一人，護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員）總隊，掌理學生（員）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置總隊長一人，警正或警監；副總隊長一人，大隊長一人至三人，均警正；副大隊長一人至三人，中隊長、訓導各八人至十四人，均警佐或警正，區隊長二十六人至四十二人，警佐。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及聘任人員外，其職

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適應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辦事細則，由本大學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十二、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台八十一研綜字第〇七三九六號令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㈨參字第〇〇三四〇六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依大學法第二條規定，籌設國立臺北大學，特設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立臺北大學教育計畫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國立臺北大學師資、校地及建築設備之規劃及籌辦事項。

三、關於國立臺北大學經費預算及編制員額之編擬事項。

四、關於國立臺北大學籌設之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一、行政組。

二、工務組。

三、教務組。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綜理處務，由教育部聘任或聘兼之。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技正、編審、助理研究員、技士、組員、研究助理、辦理員。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依法辦法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處得聘顧問若干人，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專案小組。

第九條　本處人員之職稱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處於國立臺北大學成立時裁撤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

錄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簡稱高教司）通訊一覽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單稱	專用自動電話	傳真機號碼
司長室	二三五六五八六八～三五六五八六九	三九七六九四二
副司長室	二三五六五八七〇	
第一科	二三五六五八七四～三五六五八七九	三九七六九四三
第二科	二三五六五八八〇～三五六五八八四	三九七六八〇〇
第三科	二三五六五八九一～三五六五八九六	
第四科	二三五六五八八五～三五六五八九〇	
學審會	二三五六五八九八～三五六五九〇四	三九七六九四四
專門委員室	二三五六五八七一～三五六五八七三 二三五六五五四	
收發室	二三五六五八九七	

高等教育司學術審議委員會職掌

職稱	職掌
專門委員	一、教育部組織法有關高等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 二、立法院、國民大會答詢（復）案彙整與立、監院連絡、中央民意代表來訪或巡視大學校院。 三、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 四、本司工作簡化、研考等表報之彙整。 五、高等教育資料之編輯及各種年鑑等編寫。 六、籌設國立大學校院（縣立臺北大學、高雄大學）。 七、司務會報之規劃、紀錄決議事項及執行之協調。 八、高等教育年度概算之彙編、預算執行之登記掌控及有關事項。 九、施政計畫、施政成果報告等之彙編。
司長室秘書	一、處理司長交辦事項及協調連繫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重要措施、列管措施月（季）報表。 三、公私立大學院校一覽表、高教叢書等編碼。 四、高教簡訊行政等有關事項。

一科	
	一、大學校院發展有關事項： ㈠大學學院、所、系、組之設立、變更及招生名額之核定。 ㈡經建會、青輔會、衛生署、國科會、國防部、內政部、考選部等部會署人才培育協調。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招生事項之輔導監督（含新生、轉學生、研究生、僑生、特種生，保送甄試入學等事項）。 三、重要政策研究發展： ㈠研議公立大學成立諮議委員會或法人組織。 ㈡研議成立經費撥款委員會可行性之研究。 ㈢大學與產業及社會互動與技職教育體系互通交流之研究、規劃。 ㈣大學功能、學制等調整之研究發展。 ㈤大學夜間教學及進修學位之規劃、核准、輔導。 ㈥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等研究、輔導及監督等相關事項。 四、高等教育法規 ㈠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如大學設立標準、改制、改名、遷校、分部）之增（修）訂。 ㈡其他有關綜合性法規之增（修）訂。 ㈢彙整高等教育法規修正案月報表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國立大學、省、縣立大學設立、變更、停辦之核准事項。 六、高等教育資訊系統： ㈠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資訊之彙集、研究等事項。 ㈡大學行政資訊系統。

	㈢大學資料庫及學術網路會辦。 七、與本科有關業務之各司、處、會會辦事項。 八、其他高等教育之企劃或交辦事項。
二科	一、公立大學校院預、決算、執行、變更、作業基金及附屬作業組織（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學生實習有關經費等）事項。 二、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籍等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大學教務事項： ㈠學則及學生學籍有關教務規章之審核。 ㈡大學、軍警學校及香港校院學生各項學籍、學位授與之審核、監督及各項名冊、資料統計、學籍釋例之編印。 ㈢學生預官考選、緩徵、緩召、師範、技術學院學生學籍業務會辦事項。 ㈣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提要電子檔案。 ㈤教務主管人員研討（座談）會主、協辦事項。 四、大陸地區學歷查證採認： ㈠民國三十八年遷臺前學歷查證認定及其學歷檢覈事項。 ㈡大陸地區學歷檢覈、採認及大陸地區研究生來台研修辦法等之研究、規劃及其法令之研訂。 五、國外學歷查證採認： ㈠國外學歷採認、查證、認定及其法令之研訂。

三科	(二)國外醫牙學系畢業學歷甄試。 六、舊制軍、警學校學歷比敘及國軍前期軍醫培訓班隊畢業學歷甄試。 七、公立大學有關學生事務會辦事項。 八、公立大學總務主、會辦事項： ㈠公立大學校地取得與使用等。 ㈡公立大學校院有關工程發包監標等總務會辦事項。 ㈢大學校院公共安全、防災事項。 ㈣總務法規彙編。 九、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有關事項。 十、有關公立大學校院檢舉、指控、請願、陳情、訴願等事項。 十一、公立大學延攬學人回國任教案。 十二、本科有關業務之各司、處、會會辦事項。 十三、其他不屬各科之公立大學行政監督或交辦事項。
	一、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有關法規之研訂。 二、私立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停辦核准事項及取締擅自招生案。 三、私立大學董事會組織、財團法人登記審核事項。 四、私校獎助： ㈠獎助私校改善師資案。 ㈡重要圖書儀器設備獎助案。

㈢校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㈣私校健全發展計畫及私校中程校務計畫獎助。
五、私校財務監督：
㈠私立大學校院預、決算財務監督及貸款核准事項。
㈡私立大學附屬作業組織（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學生實習有關經費等）事項。
六、大學校院募款及捐資興學獎勵案。
七、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及有關章則（含校長遴選辦法）、員額、編制等審核事項。
八、大學人事有關業務主、會辦事項。（含校長、副校長核備、任期解釋及教職員聘任、保險、退撫、兼課鐘點費、兼職等事項。）
九、私立大學總務主、會辦事項：
㈠私立大學校地（舍）取得、變更與使用。
㈡私立大學公共安全、防災主、會辦事項。
十、大學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
十一、有關私立大學校院檢舉、措控、請願、訴願、陳情等事項。
十二、私立大學有關學生事務會辦事項。
十三、大學校院長、總務、人事、會計等主管人員研討（座談）會主、協辦事項。
十四、本司公文收發處理、電腦化事項。
十五、與本科有關業務之各司、處、會會辦事項。
十六、其他不屬各科之私立大學行政監督事項。

四科	
	一、大學評鑑事項： ㈠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㈡大學校院課程、教材輔導及教學評鑑事項。 ㈢大學自我評鑑之追蹤評核。 ㈣研究成立大學評鑑中心相關事項。 ㈤教學醫院評鑑會辦事項。 二、大學教育品質及評鑑事項： ㈠大學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有關事項。 ㈡大學校院圖書、儀器、設備標準之研訂及評鑑事項。 ㈢大學校院學生（結業生）教學、實習、服務、輔導。 ㈣大學入學從寬、畢業從嚴制度之評核事項。 ㈤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評鑑。 三、大學學術事項： ㈠學術研究機構及其董事會之設立、變更、財團法人登記、輔導等事項。 ㈡大學校院學術會議、學術期刊、教師著作出版等主、會辦事項。 ㈢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從事論文相關研究之補助事項。 ㈣國際（含兩岸）學術合作與交流。 ㈤大學校院敦聘大陸地區或外籍教師，其居留、簽證等會辦事項。 ㈥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事宜。 ㈦人民團體設立案會辦事項。

	四、大學課程之研究及大學彈性多元學程研究協調事項。 五、學雜費之研究、調整及核定事項。 六、大學校院工讀助學金、就學優待減免、獎學金、就學貸款、研究生獎助學金、醫學系公費之審核、撥付事項。 七、港澳校院、聯教中心等有關事宜。 八、大學校院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審核、監督事項。 九、大學教師國內外進修。 十、國科會、科技顧問會議等聯繫事項。 十一、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之輔導及協調事項。 十二、與本科有關業務之各司、處、會會辦事項。 十三、其他大學有關評鑑、考核事項。
學審會	一、本會業務之研究。 二、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三、遴聘本會委員及常務委員。 四、辦理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常務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事項。 五、辦理學術獎之申請、評審及頒贈事項。 六、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事項。 七、大專校院教師資格之審查事項。 八、教師證書核發及補發事項。

九、部屬機構人員比照大學院校教師著作送審事項。
十、公立大學校院教授休假進修事項。
十一、協辦事項：
㈠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保險資格之審查。
㈡獎勵資深績優教師之審查。
㈢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
㈣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審查。
十二、著作審查費支付及核銷事項。
十三、彙編各項會議紀錄事項。
十四、彙編教授、副教授學術專長名冊事項。
十五、本會公文收發及處理。
十六、講座之行政規劃與執行。

大學校院校數統計表

隸別	校數	備註
國立大學	20	中央警察大學、空大及籌備中一所未計
私立大學	18	籌備中一所未計
國立獨立學院	19	
市立獨立學院	2	
私立獨立學院	19	籌備中九所未計
空中大學	2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	
海外地區私立大學	1	
海外地區私立獨立學院	5	包括私立研究所一所
軍警院校	8	包括中央警察大學
總計	83	籌備中十一所未計

大學校院通訊一覽表

（含奉准籌設之大學校院、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及港澳校院）

(一)大學校院部分：

編號	校名	地址	電話（總機）	設立年度月
1.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〇二）三六三〇二三一	17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總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分部）臺北市汀州路四段八八號	（〇二）三六二五一〇二 （〇二）九三一七五一一	35／6
3.	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本部）臺中市國光路二二五〇號 （臺北校區）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九號	（〇四）二八七三一八一 （〇二）五〇二一五二〇	35／9
4.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〇六）二七五七五七五	35／10
5.	東吳大學	（外雙溪校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七〇號 （城中校區）臺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六號	（〇二）八八一九四七一 （〇二）三一一一五三一	43
6.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四號	（〇二）九三九三〇九一	43

7.	高雄醫學院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一〇〇號	（〇七）三一二一一〇一	43
8.	中原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二二號	（〇三）四五六三一七一	44
9.	東海大學	臺中市中港路三段一八一號	（〇四）三五九〇一二一	44
10.	國立僑大先修班	臺北縣林口鄉新寮路四六號	（〇二）六〇一六二四一	44
11.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光明里光復路二段一〇一號	（〇三）五七一五一三一	45
12.	中國醫藥學院	（校本部）臺中市學士路九一號 （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一二三之一號	（〇四）二〇五三三六六 （〇五）七八三三〇三九	47
13.	國立交通大學	（光復區）新竹市大學路一〇〇一號 （博愛區）新竹市博愛街七五號	（〇三）五七一二一二一 （〇三）五七二六一一一	47
14.	淡江大學	（淡水校區）臺北縣淡水鎮英專路一五一號 （臺北校區）臺北市麗水街一八號	（〇二）六二一五六五六 （〇二）三五七八〇六九	47
15.	臺北醫學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二五〇號	（〇二）七三六一六六一	49／2
16.	逢甲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〇〇號	（〇四）四五一七二五〇	50／7
17.	國立中央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三鄰三八號	（〇三）四二二七一五一	51

18.	中國文化大學	（校本部）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五五號 （城區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二三一號	（〇二）八六一〇五一一 （〇二）七〇六八六八八	51
19.	靜宜大學	臺中縣沙鹿鎮中棟路二〇〇號	（〇四）六三二八〇〇一	52／4
20.	大同工學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〇號	（〇二）五九二五二五二	52／5
21.	輔仁大學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五一〇號	（〇二）九〇三一一一一	52／6
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〇二）四六二二一九二	53
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〇七）七一七二九三〇	56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資山校區）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〇四）七二三二一〇五	60
2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三號	（〇二）七三三三一四一	63
26.	國立陽明大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立農街二段一五五號	（〇二）八二一二三〇〇	64
27.	中山醫學院	臺中市建國北路一段一一〇號	（〇四）三八九六一九〇	66
28.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〇號	（〇七）五二五二〇〇〇	69

29.	國立藝術學院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〇二）八九六一〇〇〇	71
30.	國立空中大學	臺北縣蘆洲鄉中正路一七二號	（〇二）二八二九三五五	75
31.	長庚大學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二五九號	（〇三）三二八三〇一六	76／4
3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一四〇號	（〇四）二二六三一八一	76／8
33.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〇二）七三二一一〇四	76／8
34.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三三號	（〇六）六九〇三一〇〇	76／8
35.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花蓮市華西一二三號	（〇三）八二二七一〇六	76／8
36.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〇二）三一一三〇四〇	76／8
3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西校區）屏東市林森路一號 （東校區）屏東市民生路四之十八號	（〇八）七二二六一四一	76／8
3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南大路五二一號	（〇三）五二一三一三二	76／8
39.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八五號	（〇五）二二六三四一一	76／8
40.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六八四號	（〇八九）三一八八五五	76／8

41.	國立體育學院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二五〇號	（〇三）三二八三二〇一	76／8	
42.	元智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一三五號	（〇三）四六三八八〇〇	78／4	
43.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一六〇號	（〇五）二七二〇四一一	78／7	
44.	大葉大學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一一二號	（〇四）八五二八四六九	79	
45.	中華大學	新竹市東香里六鄰東香三〇號	（〇三）五三七四二八一	79	
46.	華梵大學	臺北縣石碇鄉華梵路一號	（〇二）六六三二一〇二	79	
47.	義守大學	高雄縣大樹鄉學城路一段一號	（〇七）六五六三七一一	79	
48.	銘傳大學	（臺北校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二五〇號 （桃園校區）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五號	（〇二）八八二四五六四 （〇三）三五〇七〇〇一	79	
49.	世新大學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一七巷一號	（〇二）二三六八二二五	80／6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〇八）七七〇三二〇二	80／7	

5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〇五）五三四二六〇一	80／7
52.	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六二巷三號 （高雄校區）高雄縣內門鄉內南村菜園頂九號	（〇二）五〇三八一五一 （〇七）六六七四五六七	80／8
53.	長榮管理學院	臺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三六九號	（〇六）二七八〇一二三	82／5
54.	慈濟醫學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一號	（〇三）八五六五三〇一	83／2
55.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縣霧峰鄉吉峰村吉峰東路一六八號	（〇四）三三二三〇〇〇	83／4
56.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〇三）八六六二五〇〇	83／7
5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〇二）七七一二一七一	83／8
5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三六五號	（〇二）八二二七一〇一	83／8
59.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九號	（〇二）二七二三一八一	83／8
6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淡水校區）臺北縣淡水鎮真理街三二號 （麻豆校區）臺南縣麻豆鎮北勢寮七〇之一一號	（〇二）六二一二一二一 （〇六）五七〇二五〇〇	83／8

61.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路一號	（〇七）六〇一一〇〇〇	84／7
6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〇四九）九一〇九六〇	84／7
63.	南華管理學院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三二號	（〇五）二七二一〇〇一	85／4
64.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一六號	（〇四）二二一三一〇八	85／7
65.	崑山技術學院	臺南縣永康市大灣路九四九號	（〇六）二七二七一七五	85／7
66.	嘉南藥理學院	臺南縣仁德鄉保安村二仁路一段六〇號	（〇六）二六六四九一一	85／7
6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臺北市敦化北路五號	（〇二）五七七四六三九	85／7
68.	南臺技術學院	臺南縣永康市尚頂里南臺街一號	（〇六）二五三三一三一	85／7
69.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六六號	（〇六）六九〇三一〇〇	85／7
7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四三六號	（〇七）八〇一二〇〇八	86

7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新竹市香山區東華里玄奘路四八號	（〇三）五三〇七四九四	86
72.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四一五號	（〇七）三八一四五二六	86／7
73.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臺南縣永康市中正路五二九號	（〇六）二五三二一〇六	86／7
74.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嘉義市鹿寮里紅毛埤八四號	（〇五）二七六六一四一	86／7
75.	明新技術學院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〇三）五五九三一四二	86／7
76.	大華技術學院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〇三）五九二七七〇〇	86／7
77.	弘光技術學院	臺中縣沙鹿鎮中棲路三四號	（〇四）六三一八六五二	86／7
78.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一四二號	（〇七）三六一七一四一	86／7
79.	輔英技術學院	高雄縣大寮鄉進學路一五一號	（〇七）七八一一一五一	86／7
80.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六四號	（〇五）六三二九六四三	86／7
81.	樹德技術學院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村橫山路五九號	（〇七）六一五一〇〇〇	86／8

(二)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部分：

1.	中央警察大學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五六號	（〇三）三二八二三二一	25
2.	空軍軍官學校	高雄縣岡山鎮福興里介壽西路西首一號	（〇七）六二五四一四一	27
3.	海軍軍官學校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六六九號	（〇七）五八一二二〇一	38
4.	國防醫學院	臺北市中山區思源街十八號	（〇二）七三二三一一〇	38
5.	陸軍軍官學校	高雄縣鳳山市黃埔路一號	（〇七）七四六二一五一	39
6.	政治作戰學校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七〇號	（〇二）八九一二一三五	40
7.	中正理工學院	桃園縣大溪鎮員樹林中正嶺	（〇三）三八〇一一二六	55
8.	國防管理學院	臺北縣中和市民安街一五〇號	（〇二）二二二二一三七	71

（前兩項資料按學校設立或其前身成立專科學校之時間及校名的首字筆劃數排序。）

㈢奉准籌設之大學校院：

奉准籌設年度	校名	（創辦人）聯絡人	（校址）籌設處住址	電話
81	開南管理學院	（林清波、許新枝、李炳盛） 施　河（主任）	（桃園縣蘆竹鄉）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六號	（〇二）三四一〇九四五
82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星　雲） 張優理（主任）	（宜蘭縣焦溪鄉林美山）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三三七號一〇樓	（〇二）七六二〇一一二 分機：五二二
82	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聖　嚴） 廖雲蓮	（臺北縣金山鄉西湖村三界埔七鄰十四—五號） 臺北市承德路七段三八八號二樓	（〇二）八九三三一六一
82	國立臺北大學	郭崑謨（主任）	（臺北縣三峽鎮隆恩埔段） 臺北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六九號四樓	（〇二）五一五八一八九
83	建誠管理學院	（蔡燕玉） 莊雅玲	（桃園縣平鎮東勢小段）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六號九樓	（〇二）七五四九八九三 分機：一四
83	鯤鯓科技學院	（翁重鈞） 蕭惠蕙	（臺南縣將軍鄉）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四〇七—四號	（〇五）三六二〇一〇一

86	玉山管理學院	（吳富美、林榮吉） 周希炯	（嘉義縣中埔鄉）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七號六樓之一	（〇二）三九三六一一三
86	亞太大學	（吳德美、朱安雄） 陳灼影	（高雄縣旗山鎮）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二四號	（〇七）八七一五一八一
86	致遠管理學院	（黃秀孟、王宮田） 郭正安	（臺南縣麻豆鎮） 臺南縣麻豆鎮仁愛路二三之一號	（〇六）五七二八八一八
86	鳳屏法商管理學院	（黃宗宏） 黃偉雄	（屏東縣內埔鄉）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五號	（〇二）三八一一七一一 EXT．三〇七
86	蘭陽管理學院	（王老坤） 王老坤	（宜蘭縣東山鄉） 新莊市昌平街七九號三樓	（〇二）八九九一三五六 一一二

㈣港澳及海外部分：

1.	私立珠海大學	香港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怡樂街 電話：二四〇八九九二八 傳真：二四〇八八九二二
2.	私立德明學院	九龍長沙灣荔園邨荔荷樓三一六～三一七室 電話：二七二九三九九九 傳真：二七二九七七七五
3.	私立能仁學院	九龍荔枝角道三二五-三二九號 電話：二七二〇七七八六 傳真：二七二五七二八九
4.	私立新亞研究所	九龍農圃道六號 電話：二七一五五九二九 傳真：二七一一九九一七
5.	私立中正學院	菲律賓馬尼拉 1274 P. ALGUE-1280 ALVARADO EXT., TONDO 1012, NABILA, PHILIPPINES 電話：（〇〇二六三二）二六三八八一～七 傳真：（〇〇二六三二）二八四〇三六
6.	私立新亞文商學院	九龍農圃道六號 電話：二七六〇〇九二三 傳真：二七一五二一七七

高教叢書出版目錄

類別	編號	書名	業務單位	出版時間
須知類	1	大學校院申請增設所系班作業須知	一科	81.3.
須知類	2	博士班研究生派赴國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須知	四科	81.3.
須知類	3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助學貸款須知	四科	81.3.
須知類	4	大學校院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須知	四科	81.3.
須知類	5	延攬海外學人回國任教須知	二科	81.3.
須知類	6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新聘升等資格送審須知	學審會	81.3.
須知類	7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須知	學審會	81.3.
須知類	8	申請設立學術研究機構作業須知	四科	81.3.
須知類	9	大學校院一覽表	一科	每年一冊
須知類	10	各機關學校查證認定國外學歷參考手冊	二科	82.1.

須知類	11	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手冊㈠德國部分	二科	82.1.
須知類	12	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手冊㈠奧地利部分	二科	82.1.
須知類	13	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手冊㈠比利時部分	二科	82.1.
須知類	14	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手冊㈠法國部分	二科	82.1.
須知類	15	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手冊㈠西班牙部分	二科	82.1.
須知類	16	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手冊㈠義大利部分	二科	82.1.
須知類	17	教師學術專長分類	學審會	82.3.
須知類	18	大學校院各所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二科	83.6.
法規類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業務處理通則及流程	專門委員	81.3.
法規類	2	大學及獨立學院范生學籍釋例（修訂版）	二科	81.3.
法規類	3	高等教育法規選輯	專門委員	82.3.
政策類	1	教育部對十二所國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之政策	三科	81.8.
政策類	2	八十一～八十四學年度國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綜合報告	三科	81.10.

政策類	3	鼓勵大學校院興建學生宿舍及輔導學生住宿政策	專門委員	82.1.
政策類	4	私立大學獎助政策	三科	82.1.
政策類	5	大學校院教育評鑑	四科	82.1.
政策類	6	大學發展之策略規劃	一科	82.1.
政策類	7	大學行政組織系統	一科	82.1.
政策類	8	大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四科	82.1.
政策類	9	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之政策	三科	82.1.
政策類	10	八十一～八十四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訪視報告	三科	82.1.
政策類	11	大學校院募款策略	三科	82.2.
政策類	12	高等教育司業務規劃重點報告	一科	82.2.
宣導類	1～81	高教簡訊	司長室 秘書	每月一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